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

2022-009

2022 年 03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李飞影、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肖笛波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陈丽华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 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 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 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马慧娟	独立董事	疫情管控原因	刘红玉
邹建军	独立董事	疫情管控原因	陈亮

本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本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已在本报告“第三节 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描述公司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6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0
第四节 公司治理	30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47
第六节 重要事项	49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69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73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73
第十节 财务报告	74

备查文件目录

- (一) 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 报告期内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本公司、公司、桂林旅游	指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旅发展、总公司、公司控股股东	指	桂林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或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已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改制并更名为“桂林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桂林航旅	指	桂林航空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漓江大瀑布饭店	指	桂林漓江大瀑布饭店有限责任公司
两江四湖公司	指	桂林两江四湖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丰鱼岩公司	指	桂林荔浦丰鱼岩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银子岩公司	指	桂林荔浦银子岩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贺州温泉公司	指	贺州温泉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资江丹霞公司	指	桂林资江丹霞旅游有限公司
丹霞温泉公司	指	桂林丹霞温泉旅游有限公司
旅游汽车公司	指	桂林旅游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井冈山公司	指	井冈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桂圳公司	指	桂林桂圳投资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罗山湖旅游公司	指	桂林罗山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罗山湖集团公司	指	桂林罗山湖集团有限公司
漓江千古情公司	指	桂林漓江千古情演艺发展有限公司
新奥燃气公司	指	桂林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新奥燃气发展公司	指	桂林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桂林银行	指	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生动莲花公司	指	桂林生动莲花演艺发展有限公司
一城游公司	指	桂林一城游旅游有限公司
象山区法院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象山区人民法院
桂林市中院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西高院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资源县法院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资源县人民法院
桂林荣宝斋公司	指	荣宝斋（桂林）拍卖有限公司
翰飞公司	指	桂林翰飞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正翰科技公司	指	桂林正翰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坤哥麒环保公司	指	桂林坤哥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农行象山支行	指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象山支行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桂林旅游	股票代码	000978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桂林旅游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Guilin Tourism Corporation Limite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GTCL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李飞影		
注册地址	广西桂林市翠竹路 27-2 号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541002		
公司注册地址历史变更情况	公司 2006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公司 200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住所由“桂林市榕湖北路 17 号”变更为“桂林市翠竹路 27-2 号”。		
办公地址	广西桂林市翠竹路 35 号天之泰大厦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541002		
公司网址	http://www.guilintravel.com		
电子信箱	gtcl000978@163.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黄锡军	陈薇
联系地址	广西桂林市翠竹路 35 号天之泰大厦 1215 房	广西桂林市翠竹路 35 号天之泰大厦 1110 房
电话	(0773)3558976	(0773)3558955
传真	(0773)3558955	(0773)3558955
电子信箱	gllyzqb@163.com	glly000978@163.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部、深圳证券交易所

四、注册变更情况

组织机构代码	91450300708618439A
公司上市以来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如有）	<p>1.公司 2006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 200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经营范围增加"仓储；卫星定位产品的销售及监控服务；以下经营范围仅供分支机构使用（竹江码头管理、旅游餐饮服务及其他旅游服务，汽车租赁、酒店、客运站）"。</p> <p>2.公司 2009 年 4 月 15 日召开的 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经营范围增加"入境旅游业务、国内旅游业务、出境游业务"。</p> <p>3.公司 2018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经营范围增加“旅行社业务经营、文化艺术活动策划、文艺创作与表演；机票、车票、景区门票代理；房屋、场地租赁，车、船、机械设备租赁；国内各类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物业服务”；公司分支机构的经营增加“停车场管理服务，食品生产、经营”。</p>
历次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如有）	无变更

五、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学院国际大厦 22 层 2206 号
签字会计师姓名	陈菁佩、刘娇娜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六、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21 年	2020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9 年
营业收入（元）	238,740,666.57	255,027,525.93	-6.39%	606,147,910.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12,691,821.12	-266,454,906.80	20.18%	55,018,583.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20,213,872.42	-369,339,720.97	40.38%	48,503,828.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1,131,786.16	-44,463,268.13	29.98%	188,676,202.7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91	-0.740	20.14%	0.15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91	-0.740	20.14%	0.15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58%	-18.32%	0.74%	3.48%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9 年末
总资产（元）	2,556,072,476.94	2,666,294,373.18	-4.13%	2,871,037,043.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103,777,056.06	1,316,468,877.18	-16.16%	1,592,261,983.98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

确定性

是 否

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

是 否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备注
营业收入（元）	238,740,666.57	255,027,525.93	本公司主营业务为旅游业，公司部分房屋及场地租赁业务与主营业务无关。
营业收入扣除金额（元）	8,342,786.65	26,049,549.86	本公司主营业务为旅游业，公司部分房屋及场地租赁业务与主营业务无关。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元）	230,397,879.92	228,977,976.07	本公司主营业务为旅游业，公司部分房屋及场地租赁业务与主营业务无关。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40,291,008.95	97,395,892.65	65,458,459.12	35,595,305.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4,700,672.13	-8,914,343.61	-34,049,871.05	-115,026,934.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6,474,931.00	-11,127,556.00	-36,185,784.33	-116,425,601.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324,740.80	9,226,989.03	30,310,213.02	-27,344,247.41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金额	2020 年金额	2019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58,121.45	9,965,193.08	85,819.8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661,707.42	29,159,753.93	7,327,633.78	详见本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55、政府补助”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135,647.71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123,052.06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41,923.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4,035.78	-668,418.71	-69,616.88	
处置子公司转回的投资收益		64,611,782.53	-34,334.52	
减：所得税影响额	75,965.79	114,835.42	616,073.9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908,475.60	-66,986.47	178,673.14	
合计	7,522,051.30	102,884,814.17	6,514,755.11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处的行业情况

公司所处行业为旅游业。

随着中国经济的增长与国民收入的提高，旅游已逐渐成为国民大众常态化的生活选项。综合国力的增长使许多新兴科技植入旅游业，如互联网、云计算、聚合支付、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在旅游业得到应用，使得大众旅游时代旅游出行方式和消费形式发生了较大变化，旅游已不再单纯追求美丽风景，而是体现人们向往美好生活，体现人生价值的需求。与此同时，游客对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生态环境的要求越来越高，对个性化、特色化旅游产品和服务的需求越来越强，旅游需求的品质化和中高端化趋势日益明显。旅游业已成为国民经济的战略性支柱产业和与人民群众息息相关的幸福产业。

2021年是“十四五”旅游业发展规划的开局之年，《“十四五”旅游业发展规划》明确指出，“十四五”时期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坚持以文塑旅、以旅彰文，坚持系统观念、筑牢防线，坚持旅游为民、旅游带动，坚持创新驱动、优质发展，坚持生态优先、科学利用”为基本原则，以推动旅游业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旅游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注重需求侧管理，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坚持系统观念，统筹发展和安全、统筹保护和利用，立足构建新发展格局，在疫情防控常态化条件下创新提升国内旅游，在国际疫情得到有效控制前提下分步有序促进入境旅游、稳步发展出境旅游，着力推动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着力完善现代旅游业体系，丰富优质产品供给，加快旅游强国建设，努力实现旅游业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更为安全的发展。

《“十四五”旅游业发展规划》同时提出还七项重点任务。一是坚持创新驱动发展，推进智慧旅游发展，加快新技术应用与技术创新，提高创新链综合效能；二是优化旅游空间布局，构建旅游空间新格局，优化旅游城市和旅游目的地布局，建设一批旅游枢纽城市和特色旅游目的地，支持桂林等地建设世界级旅游城市，打造一批重点旅游城市、特色旅游地，优化城乡旅游休闲空间；三是构建科学保护利用体系，保护传承好人文资源，保护利用好自然资源，创新资源保护利用模式；四是完善旅游产品供给体系，丰富优质产品供给，增强市场主体活力，推进“旅游+”和“+旅游”；五是拓展大众旅游消费体系，优化旅游消费环境，拓展旅游消费领域，提升旅游消费服务，完善旅游公共服务设施，创新旅游宣传推广；六是建立现代旅游治理体系，推进依法治旅，加强旅游安全管理，提升旅游市场信息化监管水平，推进旅游信用体系建设，推进文明旅游；七是完善旅游开放合作体系，分步有序促进入境旅游，稳步发展出境旅游，深化与港澳台地区合作，深化旅游国际合作。

2021年全国旅游业发展一波三折，始终无法摆脱新冠肺炎疫情对中国旅游业造成的重大负面冲击。2021年上半年，除局部地区受散发疫情扰动外，旅游市场总体保持平稳有序，旅游业呈现稳步复苏态势，全国旅游市场逐步复苏。2021年下半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局部反复及零散暴发的影响，尤其是暑期和国庆黄金周的节前散点式疫情爆发，全国多地紧急叫停跨省旅游活动，暑期旺季旅游市场遇冷，旅游业整体复苏态势被遏制，全国旅游业再次受到沉重打击。根据中国文旅部统计数据显示，2021年，国内旅游总人次32.46亿，比上年同期增加3.67亿，增长12.8%，恢复到2019年（疫情前）的54%；国内旅游收入（旅游总消费）2.92万亿元，比上年同期增加0.69万亿元，增长31%，恢复到2019年（疫情前）的51%。

在现阶段国际国内“双循环”新格局下，国内旅游大循环对出境旅游的替代效应明显，以往的出境旅游需求已导向境内游寻找释放空间，但国内疫情反复时有发生，各地出游限行政策松紧不一，加之疫情期间人们出游心态的转变，跨省游、中远程出游短期内难以恢复常态。

整体而言，新冠肺炎疫情对旅游市场的影响呈减弱趋势，游客出游信心逐渐增强，但远未恢复到疫情前水平，且多数游客顾忌出行安全，出行意愿不高。在国内疫情得到有效控制后，因疫情而受到暂时抑制的旅游消费需求将会重新释放。由于境外疫情尚未得到有效控制，一定时期内入境旅游尚难以恢复到正常水平。

公司属于综合性旅游企业，虽然受疫情影响本报告期经营业绩较疫情前仍有较大差距，但公司作为桂林旅游业龙头企业，是桂林打造世界级旅游城市的主力军，也是推动桂林旅游产业发展的重要力量，公司在桂林地区的龙头地位及市场份

额将维持稳定态势。从行业地位看，公司在行业中具有以下优势：一是旅游资源垄断优势；二是旅游资源整合优势；三是政策支持优势；四是区域品牌优势；五是一体化营销优势；六是集团化管理优势；七是专业人才优势；八是信息化建设优势。

二、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旅游服务及与旅游服务相关的业务，主营业务包括：游船客运、景区旅游业务、酒店、公路旅行客运、出租车业务等。

公司拥有桂林地区核心旅游资源两江四湖景区、银子岩景区、龙胜温泉景区、丰鱼岩景区、资江天门山景区的经营权，并与公司控股股东桂林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合作建设桂林市著名景区—七星景区和象山景区；公司拥有五星级酒店桂林漓江大瀑布饭店100%股权；本报告期末，公司拥有漓江星级游船41艘，共4,126个客位，约占桂林市漓江星级游船总数的33.20%；公司拥有出租汽车287辆，约占桂林市出租汽车总量的12.74%；公司拥有大中型旅游客车146辆，约占桂林市旅游客车总量的5.35%。

虽然受疫情影响本报告期公司经营业绩较疫情前仍有较大差距，但公司作为桂林旅游业龙头企业，是桂林打造世界级旅游城市的主力军，也是推动桂林旅游产业发展的重要力量，核心产品具有资源垄断优势和资源整合优势，在现阶段桂林打造世界级旅游城市的大趋势下，公司产品在桂林地区的核心地位及市场份额将维持稳定态势。

桂林市政府于2022年1月25日召开桂林象鼻山景区全面免费开放新闻发布会，宣布象鼻山景区于2022年1月31日开始全面免费开放。象鼻山景区全面免费开放导致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桂林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象山景区合作建设项目终止。具体详见公司2022年1月26日发布的《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象鼻山景区全面免费开放涉及本公司相关事宜的公告》。除此之外，公司主要业务、产品及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本报告期主要的收入来源于银子岩景区、漓江大瀑布饭店、两江四湖景区及漓江游船客运业务。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 1.公司拥有桂林市两江四湖景区环城水系水上游特许经营权40年（2010年-2050年）；
- 2.公司拥有桂林荔浦银子岩景区66年经营权（2002年-2068年）；
- 3.公司拥有桂林荔浦丰鱼岩景区50年经营权（1998年-2048年）；
- 4.公司拥有贺州温泉景区40年经营权（2004年-2044年）；
- 5.公司拥有桂林龙胜温泉景区40年经营权（自2001年-2041年）；
- 6.公司拥有桂林资源县资江天门山景区经营权；
- 7.公司拥有漓江星级游船41艘，共4,126个客位，约占桂林市漓江星级游船总数的33.20%；
- 8.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桂林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合作建设桂林七星景区和象山景区，期限40年（2002-2042年）

本公司与旅发展于2002年5月28日签署《关于象山景区象山景点合作建设协议》，合作期限40年（2002-2042年）。桂林市政府于2022年1月25日召开桂林象鼻山景区全面免费开放新闻发布会，宣布象鼻山景区于2022年1月31日开始全面免费开放。象鼻山景区全面免费开放导致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桂林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象山景区合作建设项目终止。具体详见公司2022年1月26日发布的《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象鼻山景区全面免费开放涉及本公司相关事宜的公告》。

- 9.公司拥有桂林漓江景区城市段游船运力数量1,394个客位，约占桂林漓江景区城市段运力总量（客位）的58%。

四、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公司主要从事旅游服务及与旅游服务相关的业务，主营业务包括：游船客运、景区旅游业务、酒店、公路旅行客运、出租车业务等。本报告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及利润来源没有发生重大变动。

本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3,874.07万元，同比下降6.39%，营业总成本44,796.24万元，同比下降7.78%，营业利润-22,898.91万元，同比减亏6,221.28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1,269.18万元，同比减亏5,376.31万元。

本报告期，公司共接待游客402.54万人次，同比增长1.78%。其中，公司景区（两江四湖景区、银子岩、贺州温泉、龙胜温泉、丰鱼岩、资江丹霞景区）共接待游客174.4万人次，同比增长29.99%；公司漓江游船客运业务共接待游客23.62万人次，同比增长3.62%；漓江大瀑布饭店共接待游客11.56万人次，同比增长14.37%；旅游汽车公司共接待游客25.83万人次，同比增长51.91%。

以下因素综合，为公司2021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但同比减亏的主要原因：

（1）2021年，公司游客接待量同比增长1.78%，实现营业收入23,874.07万元，同比下降6.39%；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同比增长0.62%。

2021年上半年，桂林旅游市场逐步复苏，公司游客接待量同比增长；2021年下半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局部反复及零散暴发的影响，逐渐复苏的桂林旅游市场再次受到沉重打击，公司2021年下半年游客接待量同比下降。

（2）2021年，公司投资收益同比减少3,384.19万元。主要原因：丹霞温泉公司2020年12月破产清算出表，2020年公司转回以前年度确认的投资收益6,461万元。

（3）公司在2021年12月31日对公司控股子公司罗山湖旅游公司土地使用权计提资产减值准备1,308万元。

2021年，公司全资子公司资江丹霞公司对丹霞温泉公司的债权进行了减值测试，资江丹霞公司对丹霞温泉公司的债权计提坏账准备2,979万元。

（4）2021年，公司收到各项政府补贴及税费等政策优惠性减免确认收益同比减少1,628.80万元（非经常性损益）。

（5）上年同期，资江丹霞公司取得土地转让收益1,773万元，对本公司2020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影响额1,773万元。该土地转让收益属于非经常性损益。

本报告期，公司营业成本25,845.65万元，同比下降9.65%。主要原因：2021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局部反复及零散暴发的影响，公司营业收入同比下降6.39%；2020年公司控股子公司桂圳公司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部分资产，结转了部分资产成本。

本报告期，公司销售费用1,867.79万元，同比增长30.09%，主要原因：2021年，公司加大旅游宣传、广告促销力度。

本报告期，公司管理费用11,018.14万元，同比下降9.81%。

本报告期，公司财务费用5,167.77元，同比增长1.04%。

本报告期，公司所得税费用435.57万元，同比增长81.01%，主要原因：2021年度公司利润总额同比减亏，所得税费用同比增加。

本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3,113.18万元，上年同期为-4,446.33万元，变动的主要原因：公司控股子公司桂圳公司于2021年6月收到资产转让余款1,483万元。

本报告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2,558.51万元，上年同期为23万元，主要原因：

（1）公司控股子公司桂圳公司于2021年6月收到资产转让余款。

（2）公司2021年对参股公司桂林龙脊旅游有限责任公司现金增资349.27万元。

（3）上年同期，公司收到参股公司新奥燃气公司和新奥燃气发展公司以前年度股利2,602万元。

（4）上年同期，公司控股子公司桂圳公司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部分资产，取得资产转让款813万元。

（5）上年同期，公司控股子公司资江丹霞公司收到资源县财政局部分土地收储款500万元。

本报告期，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7,972.21元，同比增长76.36%，主要原因：2021年，公司银行借款以及偿还的银行贷款同比减少。

2、收入与成本

(1) 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2021 年		2020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238,740,666.57	100%	255,027,525.93	100%	-6.39%
分行业					
旅游服务业	235,601,850.82	98.69%	206,181,932.83	80.85%	14.27%
其他	3,138,815.75	1.31%	48,845,593.10	19.15%	-93.57%
分产品					
景区旅游	123,083,381.15	51.56%	102,992,211.18	40.38%	19.51%
漓江大瀑布饭店	47,801,202.21	20.02%	43,264,193.94	16.96%	20.53%
漓江游船客运	46,095,799.21	19.31%	39,659,785.98	15.55%	6.54%
客运服务	18,621,468.25	7.80%	20,265,741.73	7.95%	-8.11%
其他	3,138,815.75	1.31%	48,845,593.10	19.15%	-93.57%
分地区					
广西地区	238,740,666.57	100.00%	255,027,525.93	100.00%	-6.39%
分销售模式					
直营	238,740,666.57	100.00%	255,027,525.93	100.00%	-6.39%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地区、销售模式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旅游服务业	235,601,850.82	251,094,355.06	-6.58%	14.27%	9.86%	4.27%
分产品						
景区旅游	123,083,381.15	110,132,428.57	10.52%	19.51%	5.67%	11.71%
漓江大瀑布饭店	47,801,202.21	47,165,126.41	1.33%	10.49%	8.06%	2.21%
漓江游船客运	46,095,799.21	62,662,910.49	-35.94%	16.23%	27.20%	-11.72%
分地区						
广西	238,740,666.57	258,456,513.89	-8.26%	-6.39%	-9.65%	3.91%

分销售模式						
直营	238,740,666.57	258,456,513.89	-8.26%	-6.39%	-9.65%	3.91%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重大采购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营业成本构成

行业和产品分类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旅游服务业	人工成本	84,161,823.94	32.56%	67,231,510.78	23.50%	25.18%
旅游服务业	固定资产折旧	61,379,317.55	23.75%	67,172,807.15	23.48%	-8.62%
旅游服务业	劳务支出	16,078,424.42	6.22%	8,771,988.53	3.07%	83.29%
旅游服务业	餐饮物耗成本	13,356,087.58	5.17%	11,780,641.50	4.12%	13.37%
旅游服务业	燃料	12,483,578.52	4.83%	10,837,781.35	3.79%	15.19%
旅游服务业	水电费	3,431,591.06	1.33%	2,741,506.02	0.96%	25.17%
旅游服务业	景区门票采购成本	2,899,718.09	1.12%	9,317,669.76	3.26%	-68.88%
其他	人工成本	913,074.51	0.35%	976,388.17	0.34%	-6.48%
其他	固定资产折旧	5,526,780.58	2.14%	1,359,003.06	0.48%	306.68%
其他	房产、商铺转让成本	0.00	0.00%	48,699,704.81		-100.00%

单位：元

产品分类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景区旅游	人工成本	42,383,161.52	16.40%	33,118,466.88	11.58%	27.97%
景区旅游	固定资产折旧	25,863,441.43	10.01%	28,305,594.04	9.89%	-8.63%
景区旅游	燃料	2,963,600.44	1.15%	2,322,012.37	0.81%	27.63%
景区旅游	餐饮物耗成本	1,314,298.81	0.51%	1,668,497.61	0.58%	-21.23%
景区旅游	劳务支出	4,990,157.55	1.93%	4,082,528.11	1.43%	22.23%
景区旅游	景区门票采购成本	2,899,718.09	1.12%	9,317,669.76	3.26%	-68.88%
漓江游船客运	人工成本	24,365,209.06	9.43%	17,933,439.65	6.27%	35.86%
漓江游船客运	固定资产折旧	10,923,991.92	4.23%	12,436,997.18	4.35%	-12.17%
漓江游船客运	燃料	5,055,334.82	1.96%	4,778,053.69	1.67%	5.80%
漓江游船客运	餐饮物耗成本	3,348,803.52	1.30%	1,364,081.45	0.48%	145.50%
漓江游船客运	劳务支出	11,082,966.87	4.29%	3,941,991.71	1.38%	181.15%
漓江大瀑布饭店	人工成本	9,026,280.73	3.49%	8,431,743.58	2.95%	7.05%
漓江大瀑布饭店	固定资产折旧	11,891,880.16	4.60%	12,132,400.29	4.24%	-1.98%
漓江大瀑布饭店	燃料	1,874,255.08	0.73%	1,583,945.74	0.55%	18.33%
漓江大瀑布饭店	餐饮物耗成本	8,692,985.25	3.36%	8,748,062.44	3.06%	-0.63%
漓江大瀑布饭店	劳务支出	5,300.00	0.00%	747,468.71	0.26%	-99.29%
漓江大瀑布饭店	水电费	3,431,591.06	1.33%	2,741,506.02	0.96%	25.17%
客运服务	人工成本	8,387,172.63	3.25%	7,747,860.67	2.71%	8.25%
客运服务	固定资产折旧	12,700,004.04	4.91%	14,297,815.64	5.00%	-11.18%
客运服务	燃料	2,590,388.18	1.00%	2,153,769.55	0.75%	20.27%
其他	人工成本	913,074.51	0.35%	976,388.17	0.34%	-6.48%
其他	固定资产折旧	5,526,780.58	2.14%	1,359,003.06	0.48%	306.68%
其他	房产、商铺转让成本		0.00%	48,699,704.81	17.02%	-100.00%

说明

①本报告期，公司旅游服务业的人工成本分别同比增长25.18%，主要原因：2020年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获得政府社会保险减免优惠政策。

②本报告期，公司旅游服务业的劳务支出同比增长83.29%，主要原因：2021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局部反复及零散暴发的影响，漓江游船公司为获取更多的游船旅游市场份额，本报告期支付给旅行社的劳务佣金同比增加。

③本报告期，公司其他业务的固定资产折旧同比增长306.68%，主要原因：本报告期，公司控股子公司桂圳公司对出租性房地产做了重分类，原在管理费用计提的固定资产折旧重分类至成本列支。

④本报告期，公司景区门票采购成本同比下降68.88%，主要原因：2021年下半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局部反复及零散暴发的影响，一城游公司因政策无法组团出游，公司2021年下半年游客接待量同比下降。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 是 □ 否

公司与桂林正翰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桂林坤哥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21年9月共同出资设立桂林翰飞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翰飞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其中，本公司认缴450万元，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45%，以货币进行出资；桂林正翰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认缴300万元，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30%，以专利、货币出资；桂林坤哥麒环保科技

有限公司认缴250万元，占该公司注册资本25%，以货币出资。截止本报告期末，翰飞公司实收资本70万元，其中本公司实缴出资45万元，占其实收资本的64.29%。翰飞公司章程规定，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实缴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故本公司报告期内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83,246,883.00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34.87%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桂林漓江风景名胜区市场拓展处	46,504,696.40	19.48%
2	广西景区通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14,702,725.00	6.16%
3	桂林朗程国际旅行社	9,317,329.00	3.90%
4	桂林旅游服务接待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6,659,735.00	2.79%
5	美团网络平台	6,062,397.60	2.54%
合计	--	83,246,883.00	34.87%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含税。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53,450,008.07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22.08%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9.70%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桂林建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8,044,312.42	7.45%
2	桂林五洲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17,242,430.07	7.12%
3	桂林市航兴船舶修造厂	6,779,953.47	2.80%
4	桂林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6,252,227.11	2.58%
5	桂林朗程国际旅行社	5,131,085.00	2.12%
合计	--	53,450,008.07	22.08%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3、费用

单位：元

	2021 年	2020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18,677,887.78	14,357,179.57	30.09%	2021 年，公司加大旅游宣传、广告促销力度。
管理费用	110,181,386.20	122,161,656.05	-9.81%	
财务费用	51,677,715.11	51,143,404.97	1.04%	

4、研发投入

□ 适用 √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6,825,294.24	271,518,223.85	9.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7,957,080.40	315,981,491.98	3.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131,786.16	-44,463,268.13	29.9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753,961.31	69,165,767.00	-35.2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339,108.80	68,935,745.88	2.0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585,147.49	230,021.12	-11,222.9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5,025,420.00	539,500,000.00	-36.0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5,303,311.13	494,296,918.15	-46.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722,108.87	45,203,081.85	76.3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988,405.22	969,834.84	2,270.34%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3,113.18万元，上年同期为-4,446.33万元，变动的主要原因：公司控股子公司桂圳公司于2021年6月收到资产转让余款1,483万元。

本报告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2,558.51万元，上年同期为23万元，主要原因：

- (1) 公司控股子公司桂圳公司于2021年6月收到资产转让余款。
- (2) 公司2021年对参股公司桂林龙脊旅游有限责任公司现金增资349.27万元。
- (3) 上年同期，公司收到参股公司新奥燃气公司和新奥燃气发展公司以前年度股利2,602万元。
- (4) 上年同期，公司控股子公司桂圳公司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部分资产，取得资产转让款813万元。
- (5) 上年同期，公司控股子公司资江丹霞公司收到资源县财政局部分土地收储款500万元。

本报告期，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7,972.21元，同比增长76.36%，主要原因：2021年，公司银行借款以及偿还的银行贷款同比减少。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113.18万元，与本年度净利润-23,403.34万元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

(1) 本报告期，公司计提固定资产折旧及无形资产摊销10,362万元。

(2) 本报告期，公司支付财务费用5,224万元。

(3) 本报告期，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4,324万元，主要是公司全资子公司资江丹霞公司对丹霞温泉公司的债权进行了减值测试，资江丹霞公司对丹霞温泉公司的债权计提坏账准备2,979万元。

五、非主营业务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15,444,297.88	-6.72%	详见本报告“第十节 七、合并财务报表注释 43、投资收益”	是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123,052.06	0.49%	详见本报告“第十节 七、合并财务报表注释 44、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否
资产减值	-12,840,260.23	5.59%	详见本报告“第十节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2、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否
营业外收入	202,314.80	-0.09%	详见本报告“第十节 七、合并财务报表注释 48、营业外收入”	否
营业外支出	890,980.13	-0.39%	详见本报告“第十节 七、合并财务报表注释 49、营业外支出”	否
其他收益	9,150,527.58	-3.98%	详见本报告“第十节 七、合并财务报表注释 42、其他收益”	否

六、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21 年末		2021 年初		比重 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69,333,165.69	2.71%	46,436,409.76	1.74%	0.97%	受新冠肺炎疫情反复及局部暴发影响，公司本报告期为保证正常经营运转，增加了银行借款。
应收账款	61,617,674.25	2.41%	109,114,705.13	4.09%	-1.68%	公司控股子公司桂圳公司于 2021 年 6 月收到资产转让余款 3,397 万元。
存货	5,266,208.70	0.21%	5,626,569.45	0.21%	0.00%	
投资性房地产	232,256,277.35	9.09%	27,836,280.90	1.04%	8.05%	公司控股子公司桂圳公司本报告期将部分出租商铺、办公写字楼等资产重分类到投资性房地产科目核算。
长期股权投资	440,563,950.09	17.24%	430,030,958.16	16.13%	1.11%	详见本报告“第十节 七、合并财务报表注释 8、长期股权投资”。
固定资产	860,696,296.48	33.67%	1,128,329,648.94	42.32%	-8.65%	公司控股子公司桂圳公司本报告期将部分出租商铺、办公写字楼等资产重分类到投资性房地产科目核算。
在建工程	217,861,022.41	8.52%	213,884,723.35	8.02%	0.50%	详见本报告“第十节 七、合并财务报表注释 12、在建工程”。
使用权资产	7,215,066.64	0.28%	1,883,500.39	0.07%	0.21%	详见本报告“第十节 七、合并财务报表注释 13、使用权资产”。
短期借款	27,508,809.91	1.08%		0.00%	1.08%	为保证正常经营运转，公司本报告期增加了一年内到期的交通银行短期借款。
合同负债	6,118,909.11	0.24%	6,703,567.76	0.25%	-0.01%	
长期借款	796,050,000.00	31.14%	859,620,000.00	32.24%	-1.10%	公司本报告期将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调整到“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4,479,427.74	0.18%	1,499,706.16	0.06%	0.12%	详见本报告“第十节 七、合并财务报表注释 30、租赁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02,186,809.43	15.73%	227,342,281.31	8.52%	7.21%	本报告期，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同比增加。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

 适用 不适用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金融资产								
上述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金融负债	0.00	-1,123,052.06						1,123,052.06

其他变动的内容

无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是 √ 否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1) 根据建设天之泰项目需要，桂圳公司与桂林银行于2018年4月15日向桂林银行借款12,000万元，借款期限三年（2018年4月15日—2021年4月14日），桂圳公司以天之泰项目在建工程、土地及桂圳公司拥有的桂圳·城市领地部分住宅、商铺为该银行贷款提供抵押担保；文良天为该银行贷款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应桂林银行的要求，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18年5月15日向桂林银行出具《承诺函》，承诺对桂圳公司上述银行贷款未能偿还部分进行差额补足。

2021年4月9日，桂圳公司与桂林银行签署《贷款展期协议》，上述贷款本金余额8,820万元展期一年，展期到期日2022年4月13日。桂圳公司、桂林银行、文良天有关权利和义务及其他事项仍按桂圳公司与桂林银行于2018年4月15日签署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及文良天与桂林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的约定执行。

应桂林银行的要求，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21年4月22日向桂林银行出具《承诺函》，承诺对桂圳公司上述银行贷款未能偿还部分进行差额补足。

具体详见公司2018年4月28日发布的《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8年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桂林银行出具<承诺函>的公告》，2018年5月16日发布的《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1年3月31日发布的《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出具<承诺函>的公告》以及2021年4月23日发布的《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 生动莲花公司为银子岩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生动莲花公司主要负责生动莲花项目的运营及管理。根据生动莲花项目建设需要，生动莲花公司向农行象山支行进行借款，借款本金不超过6,000万元，借款将全部用于生动莲花项目建设。根据生动莲花项目建设进度，生动莲花公司将分批与农行象山支行签署《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根据农行象山支行的要求，银子岩公司需同时与农行象山支行签署《保证合同》及《抵押合同》，银子岩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保证担保，同时以银子岩公司名下的土地、房屋及建筑物为上述贷款提供抵押担保。

具体详见公司2021年11月17日发布的《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和抵押担保的公告》。

2021年12月6日，生动莲花公司与农行象山支行签署《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向农行象山支行借款1,000万元（2021年12月6日至2031年12月5日），银子岩公司与农行象山支行签署了《保证合同》及《抵押合同》，银子岩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保证担保，同时银子岩公司以其名下的部分土地、房屋及建筑物为该笔贷款提供抵押担保。

七、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19,209,687.98	9,888,690.04	94.26%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投资方式	是否为固定资产投资	投资项目涉及行业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资金来源	项目进度	预计收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收益	未达到计划进度和预计收益的原因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境 SHOW·生动莲花》特色文旅演艺项目	自建	是	文化演艺	19,209,687.98	36,006,606.69	自筹和银行借款	30.00%	10,270,000.00	-42,443.62	项目正在建设中，尚未开始营业	2020年03月12日	公告编号：2020-006；公告名称：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境 SHOW·生动莲花》项目投资总额的公告；公告披露的网站名称：巨潮资讯网。
合计	--	--	--	19,209,687.98	36,006,606.69	--	--	10,270,000.00	-42,443.62	--	--	--

4、金融资产投资

(1)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桂林漓江大瀑布饭店有限公司	子公司	主要经营住宿、餐饮服务。	24,817	30,854.64	29,386.62	4,813.91	-1,925.87	-1,998.56
桂林两江四湖旅游有限公司	子公司	主要经营桂林两江四湖景区。	11,000	49,164.37	46,738.11	4,970.69	-3,524.75	-3,554.66
桂林资江丹霞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天门山旅游景区景点及相关配套设施的经营开发	5,000.00	9,351.03	-17,988.41	172.39	-4,369.72	-4,369.25
桂林荔浦银子岩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银子岩岩洞游览服务	5,719.50	19,729.39	17,286.32	4,153.03	1,861.56	1,562.73
桂林桂圳投资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主要运营天之泰项目。	6,000.00	27,053.95	-459.44	452.40	-2,147.17	-2,145.21
桂林新奥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参股公司	主要经营燃气的储存、充装和销售。	(美元) 1,360.00	50,738.09	26,269.95	34,126.71	2,799.14	2,283.14
桂林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主要经营燃气管道建设和安装业务。	(美元) 1,213.00	26,864.14	19,129.5	10,656.04	3,638.15	3,104.65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桂林翰飞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出资设立	载银离子交换纤维材料作为一种高科技功能性纤维,具有独特的抗菌除臭,防电磁波辐射等功能,在医疗防护、空气净化等领域有广阔的应用前景。新冠疫情席卷全球的大背景下,为将已掌握的载银离子交换纤维技术应用口罩、滤芯、防护服等杀菌灭活产品的研发,并实现低成本量产,以取得良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公司与桂林正翰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桂林坤哥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9 月共同出资设立桂林翰飞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翰飞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本公司认缴 450 万元,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 45%,以货币进行出资;桂林正翰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认缴 300 万元,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 30%,以专利、货币出资;桂林坤哥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认缴 250 万元,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 25%,以货币出资。截止本报告期末,翰飞公司实收资本 70 万元,其中本公司实缴出资 45 万元,占其实收资本的 64.29%。公司出资设立翰飞公司对公司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1. 桂林漓江大瀑布饭店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2021年度共接待游客11.56万人次,同比增长14.37%。

2. 桂林两江四湖旅游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2021年度共接待游客43.37万人次，同比增长13.93%。

3.桂林资江丹霞旅游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2021年度共接待游客4.75万人次，同比下降32.81%。

资江丹霞公司2021年度实现净利润-4,369.25万元，2020年度实现净利润-8,129.58万元，该公司净利润变动幅度较大的主要原因：2020年12月资江丹霞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丹霞温泉公司破产清算出表，对资江丹霞公司2020年度、2021年度的净利润影响额分别为-8,010万元、-2,979万元。

4.桂林荔浦银子岩旅游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有其96.87%的股权，2021年度共接待游客102.35万人次，同比增长55.30%，为其本期净利润同比增幅较大的主要原因。

5.桂林桂圳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有其65%的股权，该公司主要运营天之泰项目。

桂圳公司2021年度实现净利润-2,145.21万元，2020年度实现净利润-4,017.48万元，该公司净利润变动幅度较大的主要原因：桂圳公司2020年6月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了部分资产，对该公司2020年度净利润的影响额-988万元。

6.桂林新奥燃气有限公司、桂林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分别持有桂林新奥燃气有限公司、桂林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40%的股权，为其第二大股东。桂林新奥燃气有限公司主要经营燃气的储存、充装和销售；桂林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主要经营燃气管道建设和安装业务，两公司统一运作、合并管理。两公司属于燃气生产和供应业，公司投资的目的是在稳固主业的同时，适当多元化经营，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

本报告期，上述两公司2021年度实现净利润5,387.79元，同比增长14.77%。主要原因：2021年桂林市区企业运营用气逐步正常，使用天然气同比增加。

十、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1.行业格局和趋势

公司所处行业为旅游业。中国旅游资源丰富，文化自然遗产数量众多，对国内外旅游者拥有巨大的吸引力。另一方面，我国的自然旅游资源和人文旅游资源尚未得到完善系统的开发，尤其是中西部众多旅游资源仍未向游客揭开神秘的面纱，随着东部旅游资源的深度开发、中西部旅游资源的相继开发和旅游条件的改善，我国的旅游产业将会对世界产生越来越大吸引力，吸引众多的旅游者。

从我国国内旅游总收入占国内生产总值比重的变化趋势可以看出，随着我国对外开放程度的逐步深化，我国旅游行业快速发展，疫情爆发的前十年我国旅游总收入占GDP的比重整体呈上升趋势。随着城乡居民的收入水平和改善生活质量需求的提高，尤其是随着中等收入阶层规模的不断增加，旅游消费需求会得到释放，旅游参与者规模将逐步扩大，旅游产业规模将不断扩张。

随着供给侧的不断改革，旅游产品的迭代更新，尤其是新冠疫情重创旅游行业后，文旅融合和跨界创新成为旅游业发展的主流趋势之一，也促使经营者更加积极探索、创新融合模式，让复苏中的旅游业焕发了别样活力。“旅游+航空”、“旅

游+交通”、“旅游+农业”、“旅游+零售”、“旅游+科技”等，这些新的商业模式正改变着行业格局、影响着需求端的选择和供给端的决策，成为“十四五”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研究方向。

桂林作为中国旅游业的一颗明珠，享有桂林山水甲天下的美誉。旅游业是桂林最具城市优势、最具品牌效应、最具创新思维、最具综合竞争力、最具发展潜力的产业。根据总书记视察桂林重要指示精神，桂林市委、市政府按照“世界眼光、国际标准、中国风范、广西特色、桂林经典”的总体要求，全面启动桂林市“一城一都一地一中心”建设（世界级山水旅游名城，世界级文化旅游之都，世界级康养休闲胜地，世界级旅游消费中心），全力加快打造世界级旅游城市。

桂林拥有丰富的旅游资源和旅游业发展的独特区位优势，同时也面临国内周边省区和境外旅游目的地的激烈竞争。在桂林周边，随着全国各地旅游业的迅速发展，公司面临同类旅游企业、景区景点的激烈竞争。

公司作为综合性的旅游企业，公司拥有桂林地区核心旅游资源两江四湖景区、银子岩景区、龙胜温泉景区、丰鱼岩景区、资江天门山景区的经营权；公司拥有五星级酒店桂林漓江大瀑布饭店100%股权；本报告期末，公司拥有新改造的漓江星级游船41艘，共4,126个客位，约占桂林市漓江星级游船总数的33.20%；公司拥有出租汽车287辆，约占桂林市出租汽车总量的12.74%；公司拥有大中型旅游客车146辆，约占桂林市旅游客车总量的5.35%。

公司在桂林地区的龙头地位及市场份额将维持稳定态势，公司是推动桂林旅游产业发展的重要力量，公司将以一体化营销优势、产品品牌优势、专业人才优势、信息化建设优势，通过创新思维理念、不断进取的企业精神及优质的服务，应对本地区其他旅游企业、景区景点的竞争。

2.公司发展战略

（1）中期发展战略：把公司建设成为管理科学、机制高效、资产优化、结构合理、股本适度、效益良好，具有创新和持续发展能力的大型旅游集团控股上市公司，成为广西最大、最强的旅游集团，成为在国内有较高知名度和影响力的旅游知名企业。

公司近五年将通过“三步走”和“五个抓”，加强相关资本运作，实现旅游资源的大整合和大管理，不断做强做大做优旅游经营业务，实现公司向优质旅游跨越，并助力桂林旅游业更好更快发展。

“三步走”是指：

第一步，把2017—2018年作为打牢基础阶段，主要是进一步夯实基础管理，抓好资源整合，做好战略规划。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进展明显，机制创新力度加大，融合发展能力提速，服务质量有效提高。

第二步，通过2019—2021年三年努力，全面推进改革创新，在各个层面和各个环节都取得实质效果，公司实力和影响力得到大幅提高，实现从“景点旅游”向“景区度假”到“全域旅游”的转变，优质旅游强力推进。

第三步，到2022—2023年，公司成为效益持续增长，品牌显著提高，在全国有影响力、在国际有知名度的旅游企业，全面实现公司向优质旅游跨越发展。

“五个抓”是指：

- 一是战略落地，关键在抓落实；
- 二是公司发展，关键在抓队伍；
- 三是效益为本，关键在抓激活；
- 四是破解难题，关键在抓发展；
- 五是从严治企，关键在抓党建。

（2）机遇和挑战

机遇：

①2021年4月，总书记视察广西，赋予桂林打造世界级旅游城市等新使命新要求，提出全力打造世界级文化旅游品牌、建设世界级城市配套、构建世界级服务体系、实现世界级消费引领，高水平建设桂林世界级旅游城市。各项特惠政策的逐步落实及政府大力度宣传的推进，给整个桂林旅游带来新的市场契机。

②目前我国已步入大众旅游时代，旅游成为衡量现代生活水平的重要指标，成为人民幸福生活的刚需，旅游休闲已成为百姓的生活常态。随着旅游用户的不断增加以及消费者消费能力的提升，旅游业整体呈现出欣欣向荣的态势。

③国家对旅游业的重视与政策支持，使旅游业全面融入国家战略体系，成为国民经济战略性支柱产业。随着《“十四五”旅游业发展规划》的出台，旅游发展潜力将更加巨大，旅游市场将更加广阔，旅游资源价值也将更加凸显。

④在全球疫情影响导致出境游受限的情况下，原出境游潜在消费群体将转入境内游市场，消费者对旅游新产品、新业态、新体验的高端度假休闲产品需求将持续提升。

⑤市场激烈竞争的同时也为公司带来了前所未有的合作机会，旅游行业的合作伙伴和推广渠道也会越来越宽，合作共赢将是未来旅游业做大做强的发展趋势。

⑥疫情常态化阶段，短视频、自媒体等成为游客获取旅游资讯最迅速、最有效的传播方式。线上扫码、无接触购票、超链接、购物车等模式也成为大众消费的主流，旅游产品新媒体宣传营销逐渐成为当前主流营销模式。

挑战：

①2021年新冠肺炎疫情区域性复发，对旅游业及本公司造成了较大负面影响。疫情爆发后，公司采取加强内部管理，加强员工知识技能培训，强化系统科学管理，加强成本控制，提升经营效率，减少不必要的管理费用，积极争取政策支持等措施或手段，尽力减轻本次疫情对公司产生的不利影响。

②公司将利用旅游业复苏的有利时机，采取强化市场促销、严格控制成本费用、争取有利的政策支持等有力措施，同时抓好疫情常态化防控，强化措施实施精准防控，加强物资储备，筑牢联防联控体系，提升应急处置能力，公司所属景区也根据最新疫情防控规定及时调整、发布游客指南，做好游客的服务和接待的相关准备工作，使公司整体经营情况逐步向好的方向转变。

③国内旅游竞争日趋激烈。本地旅游业复苏阶段旅游市场仍以低端团队为主，中高端渠道销售面临低价游的恶性竞争，低价团、零团费、负团费等无序竞争严重影响旅游市场健康发展。

④同质化景区增多，周边新兴景点不断增加和其他旅游目的地的大力宣传，导致游客可选择性增多，区域性及目的地竞争日益加剧。桂林作为老牌旅游目的地，在知名度、品牌形象、市场宣传等方面已逐渐被新兴旅游目的地超越，旅游核心竞争力在不断弱化。

⑤现阶段旅游产品属性不能完全和市场匹配。在后疫情时代，游客对旅游产品更多是休闲、体验、个性化的需求，传统观光型旅游产品急需丰富内容和迭代升级。

3.2021年度经营计划

公司于2020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2021年度经营计划为：2021年度游客接待人次、营业收入在2020年度基础上有所增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扭亏为盈。

本报告期，公司共接待游客402.54万人次，同比增长1.78%；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3,874.07万元，同比下降6.39%，营业总成本44,796.24万元，同比下降7.78%，营业利润-22,898.91万元，同比减亏6,221.28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1,269.18万元，同比减亏5,376.31万元。

公司本报告期实际经营情况与披露的2021年度经营计划差异的主要原因：2021年上半年，桂林旅游市场逐步复苏，公司游客接待量同比增长；2021年下半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局部反复及零散暴发的影响，逐渐复苏的桂林旅游市场再次受到沉重打击，公司2021年下半年游客接待量同比下降。

公司2022年度经营计划：2022年度公司接待人次、营业收入较2021年度有所增长。

为达到上述经营目标，公司将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改革为主线，以“强融资、促转型、调结构、落项目、提效益”为工作要求，全力抓紧抓实资本运作、结构调整、重点项目、体制改革、党的建设等重点任务，努力完成各项工作目标，全力推动各项工作落实到位：

- (1) 全力广开融资渠道，夯实企业发展根基。
- (2) 全力稳经营促转型，加快产业结构调整。

- ①落实企业改革任务，发展全面提速。
- ②实施营销管理创新，完善产业布局。
- ③筑牢主营业务基础，发展“旅游+”新业态。做好“旅游+大健康”特色产业布局。

(3) 全力加速项目落地，实现企业效益新增。

- ①实现新业态项目打造，为企业发展赋能。
- ②实现合作项目突破，优势互补合作共赢。
- ③实现自主项目落地，获得稳定效益产出。
- ④实现低效资产盘活，营造健康发展环境。

(4) 全力增强机制活力，促进企业良性运行。

- ①完善考核选拔机制。
- ②实现内部挖潜增效。
- ③实现服务品质提升。

(5) 全力加强党的领导，深入推进从严治企。

- ①加强党的组织建设。
- ②加强党的纪律建设。

4.可能面对的风险

(1) 不可抗力风险

旅游业是朝阳产业，同时，也是一个敏感的行业。由于旅游业本身所具有的特殊性，旅游业也容易受到政治、经济、军事、社会、自然灾害、突发事件、重大疫情等各种重大事件的影响而出现波动，并对企业的经营及其业绩产生影响。如2003年春季爆发的“非典型性肺炎”（SARS）、2008年的全球金融危机、2020年一季度爆发的新冠肺炎疫情对旅游行业和公司旅游业务带来不利影响。

对策：研究、评估各类不可抗力风险对公司可能的影响程度，形成相应的预警机制、应急机制、应对方案，力争将影响程度降到最低。公司将积极探索由重资产、高成本运营向轻资产、低成本运营转变的经营模式，进一步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

(2) 行业竞争风险

随着旅游业的发展，若干周边省市也将旅游列为重点产业或支柱产业，对旅游客源进行竞争，同时也涌现出一批集团化的旅游企业，在产品开发、服务创新和宣传促销等方面展开竞争，给本公司的经营带来一定的压力。

对策：依托桂林山水资源国际品牌的独特地位，充分发挥公司一体化规模经营的优势，加强市场营销工作，提升公司产品的知名度及市场占有率。

根据市场需求，不断完善、开发适应游客需求的系统化、系列化产品，增强公司在旅游客源市场上的竞争力。

在旅游业为核心的基础上，积极开展“旅游+”多元化合作，争取更多资源，加强跨界合作，强化多维投资和经营，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

着力打造自营线上业务执行平台和落地散客服务体系，充分发挥资源、人才、政策等方面的集团优势，应对旅游市场激烈竞争。

(3) 经营管理风险

本公司目前经营漓江游船、景区景点、饭店、公路客运、出租车等业务，存在地域和业务上的分散性，管理跨度和幅度较大，客观上面临一定的经营管理风险。

对策：建立公司联合营销机制，构建由一个中心、一个服务平台以及各下属企业销售部门组成的两级营销体系。

坚持以旅游业为核心的多维度发展，推进“旅游+”多元化合作模式，构建以旅游业为核心，多渠道、多业态发展的战略

布局。

建立健全科学的经营管理制度和绩效考核机制，强化安全生产和优质服务，严格把控制度管理，并积极推行以一体化运营为核心的经营管理模式，提高规模化、集约化经营管理效益。

逐步推行数字化管理，加强信息化建设，发挥运营、财务、审计等部门为经营管理服务的职能，强化以运营为中心，财务为管控的内部管理机制，适应控股型集团企业发展需要。

完善各成员企业法人治理结构，培养懂经营、懂管理、勤奋、敬业，有责任心的管理团队。

推进精细化管理，围绕对内提高工作效率、对外提升服务水平，全面梳理各管理岗位、服务岗位的规范、标准、流程，推进管理过程不断精细化。

实行全员营销和各企业、渠道分销模式，实施价格管理，提升议价能力，保障公司价格体系稳定，确保各项营销工作正常开展。

强化游客二次消费上的挖掘力度和措施，拓展间接消费的渠道和空间，通过二次消费提高收入。

（4）价格风险

公司主要业务中的漓江游船船票、景区景点门票由桂林市政府物价部门统一定价，公司在未取得有关部门批准之前不能根据市场变化及时调整船票和门票的价格，因此公司的价格决策权受一定的限制。

对策：一方面，公司将在国家政策范围内，根据旅游市场动态变化，结合公司的营运成本和实际情况，在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时申请核定新的符合市场要求的价格，积极争取有利的价格政策。另一方面，公司将通过加强管理、降低运营成本，提高旅游服务设施的档次和功能，提高服务质量，增加服务内容，开发高品质的新产品，公司已建成一艘五星级新能源豪华游船，于2022年1月成功试航。

（5）税收政策变化风险

根据《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规定，自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70%以上，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本公司及从事旅游资源开发的控股子公司属于鼓励类中“第三十四条、旅游业”。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2020年第23号）规定，自2021年1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条所称鼓励类产业企业是指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60%以上的企业。

根据《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规定，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2020年第8号）第五条规定，对纳税人提供生活服务取得的收入，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免征增值税。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应对疫情部分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7号）第三条规定，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2021年3月31日。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明确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87号）的第一条规定，2019年10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允许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15%，抵减应纳税额。

对策：随着西部大开发进程的推进，以及国家对西部和少数民族地区一贯采取的政策扶持态度，本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具有较强的持续性，公司将在政策允许范围内积极争取所得税优惠政策。同时公司将进一步完善管理体系，加大产品创新 and 市场营销，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和市场应变能力，减少因税收优惠政策变化可能给公司经营业绩带来的影响。

（6）商誉减值风险

公司商誉账面原值为32,994,592.96元，至本报告期末，累计已计提商誉减值准备13,942,765.84元，未计提减值准备的商誉19,051,827.12元为本公司收购银子岩公司时形成。银子岩公司经营状况良好，目前不存在需要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情况，故本公司后续不存在商誉减值风险。

十二、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21年05月21日	全景·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网站 (http://ir.p5w.net)	其他	其他	通过全景网参与公司“2021年广西地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投资者	公司参会领导与线上投资者互动交流情况详见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表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表》刊载于2021年5月25日的巨潮资讯网。
2021年05月26日	桂林市翠竹路35号天之泰大厦公司11楼1117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青骊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袁翔	谈话要点详见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表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表》刊载于2021年5月27日的巨潮资讯网。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坚持规范运作，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控制度，持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根据中国证监会2018年11月发布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本公司认为，公司治理实际状况与《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重大差异。

（一）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本报告期，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规范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平等对待所有股东，尽可能地为广大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如提供网络投票等），确保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能充分行使其股东权利。本报告期，公司所有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时，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实行单独计票，且计票结果及时公开披露，切实维护了中小投资者权益。此外，公司还通过电话、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参加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等多种形式的互动沟通活动，加强与股东的信息交流与沟通。

（二）关于控股股东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行为规范，能依法行使其权利，并承担相应义务，没有超越公司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公司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独立核算，独立承担风险，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上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均独立运作。

（三）关于董事和董事会：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选聘程序选举董事。公司董事会成员15名，其中独立董事5名。董事会的人数及结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全体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开展工作，认真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积极参加相关业务培训，熟悉有关法律法规，认真履行董事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义务。本报告期，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议案的表决以及信息披露的程序均符合相关规定。

（四）关于监事和监事会：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选举监事，公司监事会成员3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监事会的人数及结构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本报告期，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全体监事认真履行职责，诚信、勤勉、尽责地对公司重大事项、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等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报告期，公司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议案的表决以及信息披露的程序均符合相关规定。

（五）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激励约束机制：公司高管人员的聘任公开、透明，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以《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奖励实施方案》为基础，依据年度营业收入、净利润、净资产收益率等计划指标完成情况，确定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报酬。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公司绩效考核与激励约束机制。

（六）关于相关利益者：公司能够充分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积极与相关利益者合作，加强与各方的沟通和交流，实现股东、债权人、员工、客户等各方利益的均衡，以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七）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有关信息。公司指定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协调公司与投资者的关系，接待股东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已披露的资料；并指定《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信息披露的指定报纸和网站，确保公司所有股东能够以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独立核算，独立承担风险，与控股股东实行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

（一）在人员方面，公司设有专门的部门负责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定了完善的劳动、人事管理制度。本公司的经理人员、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在控股股东未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均在本公司领取薪酬。

（二）在资产方面，公司资产独立完整，权属清晰，拥有独立的经营资产、辅助系统和配套设施，亦拥有独立的销售和采购系统。

（三）在财务方面，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和专职财务人员，并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在银行独立开户，独立纳税。

（四）在业务方面，公司主要从事游船客运、景区旅游业务、酒店、公路旅行客运、汽车租赁业务，公司的控股股东旅发展主要从事餐饮服务、住宿、经营旅行社业务、旅游景区开发及运营等方面的业务。控股股东旅发展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景区旅游业务包括桂林“三山两洞”景区（即象鼻山、伏波山、叠彩山、芦笛岩和七星岩）和公园受托经营业务。

“三山两洞”景区位于桂林市市区内，为公益性质的市民公园，同时也是桂林漓江风景名胜区的的重要组成部分。旅发展的“三山两洞”景区与公司的“两江四湖”相互连通，在地理上融为一体，彼此间紧密联系、相互依存，形成天然的旅游产品互补关系，构成完整的市区水上游桂林旅游路线。

旅发展受政府委托经营穿山公园、南溪山公园、西山公园、虞山公园和訾洲公园的旅游业务。穿山公园、南溪山公园、西山公园、虞山公园和訾洲公园为公益性质的市民公园，且为桂林漓江风景名胜区的组成部分，上述公园的权属及管理关系仍归属于桂林市林业和园林局。

除上述景区旅游业务外，旅发展凭借其平台优势，已通过其控制的桂林市漓江游览开发公司、桂林市神龙谷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桂林象徽演艺有限公司、桂林宏源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桂林华之冠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和桂林市桂山旅游宾馆有限公司等下属企业从事开展相关战略性旅游资源的前期培育工作。旅发展主要通过国有资产划拨、为孵化战略旅游项目新设主体或为把握商业机会而先行收购等方式取得上述企业及资产。旅发展控制的上述项目符合公司的整体业务发展需要，但因存在持续亏损或尚处于前期培育和孵化阶段等原因，现阶段注入公司不利于公司提高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0年第七次会议和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与旅发展就现有和未来形成的培育标的及其处置事项签署《代为培育协议》，就相关代为培育事项进行了约定，并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上述情形符合国务院国资委和中国证监会于2013年8月23日联合发布的《关于推动国有股东与所控股上市公司解决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的指导意见》（国资发产权[2013]20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代为培育项目与公司不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具体详见公司2020年10月15日发布的《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0年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签署<代为培育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及2020年10月31日发布的《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

综上，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旅发展上述景区旅游相关业务和代为培育项目与公司不存在实质性的同业竞争。

（五）在机构方面，公司设立了独立于控股股东、适应公司营运发展的组织机构，公司的董事会、监事会及其他内部机构功能健全，完全独立运作。公司及下属的职能部门与控股股东及其职能部门不存在上下级关系。

三、同业竞争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问题类型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类型	公司名称	公司性质	问题成因	解决措施	工作进度及后续计划
同业竞争	控股股东	桂林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地方国资委	公司主要从事游船客运、景区旅游业务、酒店、公路旅行客运、汽车出租业务，公司的控股股东旅发展主要从事餐饮服务、住宿、经营旅行社业务、旅游景区开发及运营等方面的业务。控股股东旅发展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景区旅游业务包括桂林“三山两洞”景区（即象鼻山、伏波山、叠彩山、芦笛岩和七星岩）和公园受托经营业务。“三山两洞”景区位于桂林市市区内，为公益性质的市民公园，同时也是桂林漓江风景名胜区的组成部分。旅发展的“三山两洞”景区与公司的“两江四湖”相互连通，在地理上融为一体，彼此间紧密联系、相互依存，形成天然的旅游产品互补关系，构成完整的市区水上游桂林旅游路线。旅发展受政府委托经营穿山公园、南溪山公园、西山公园、虞山公园和訾洲公园的旅游业务。穿山公园、南溪山公园、西山公园、虞山公园和訾洲公园为公益性质的市民公园，且为桂林漓江风景名胜区的组成部分，上述公园的权属及管理关系仍归属于桂林市林业和园林局。综上，旅发展上述景区旅游相关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实质性的同业竞争。	不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37.52%	2021 年 04 月 22 日	2021 年 04 月 23 日	公告编号：2021-018；公告名称：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披露的网站：巨潮资讯网。
2020 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35.51%	2021 年 05 月 18 日	2021 年 05 月 19 日	公告编号：2021-033；公告名称：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披露的网站：巨潮资讯网。
2021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37.58%	2021 年 10 月 28 日	2021 年 10 月 29 日	公告编号：2021-050；公告名称：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披露的网站：巨潮资讯网。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其他增减变动(股)	期末持股数(股)	股份增减变动的原因
李飞影	董事长	现任	男	54	2012年04月18日		12,500	0	0		12,500	
孙其钊	副董事长、总裁	现任	男	59	1998年04月27日		13,500	0	0		13,500	
周茂权	副董事长	现任	男	58	2004年09月21日		6,800	0	0		6,800	
谢襄郁	董事	现任	男	56	1998年04月27日		8,000	0	0		8,000	
邓康康	董事	现任	男	58	2017年10月20日		0	0	0		0	
阳伟中	董事	现任	男	53	2009年04月15日		0	0	0		0	
胥昕	董事	现任	男	52	2017年10月20日		0	0	0		0	
马德会	董事	现任	女	47	2019年08月01日		0	0	0		0	
瞿涛	董事	现任	男	44	2019年08月01日		0	0	0		0	
杨文众	董事	现任	男	55	2019年08月01日		0	0	0		0	
陈亮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49	2017年10月20日		0	0	0		0	
刘红玉	独立董事	现任	女	54	2017年10月20日		0	0	0		0	
马慧娟	独立董事	现任	女	56	2017年10月20日		0	0	0		0	
于西蔓	独立董事	现任	女	59	2017年10月20日		0	0	0		0	
邹建军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52	2017年10月20日		0	0	0		0	
肖笛波	副总裁、财务总监	现任	男	55	2012年04月18日		6,600	0	0		6,600	
刘学明	副总裁	现任	男	57	2012年04月18日		8,500	0	0		8,500	
阎林	副总裁	现任	男	48	2012年04月18日		7,000	0	0		7,000	
周凌华	监事会主席	现任	女	53	2017年10月20日		0	0	0		0	
王韶飞	监事	现任	男	59	2019年08月01日		0	0	0		0	
陈文沛	监事	现任	女	39	2017年10月20日		0	0	0		0	
黄锡军	董事会秘书	现任	男	56	2008年06月16日		6,000	0	0		6,000	
合计	--	--	--	--	--	--	68,900	0	0		68,900	--

报告期是否存在任期内董事、监事离任和高级管理人员解聘的情况

是 否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1) 董事

非独立董事：

①李飞影先生，1967年7月生，研究生学历，生态旅游专业。在公司负责党委、董事会全面工作。曾就职于桂林市政府、桂林市国家高新区、桂林市七星区等单位。2012年3月至2017年10月担任公司副董事长、总裁；2020年8月至2021年4月担任深圳威富桂旅智慧旅游科技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副总裁；2012年5月至今担任新奥燃气发展公司副董事长、新奥燃气公司副董事长；2017年9月至今担任桂林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总经理；2018年1月至今担任漓江千古情公司董事长；2018年7月至今担任桂林四书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2020年6月至今担任桂林市桂山旅游宾馆有限公司董事长；2021年12月至今担任桂林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2017年10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

②孙其钊先生，1962年4月生，大专学历，经济管理专业。在公司主要负责公司经营管理全面工作及安全生产工作。曾就职于桂林市无线电二厂、桂林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1998年1月至1998年6月担任桂林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助理；1998年7月至2002年6月担任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2002年6月至2004年5月担任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代行总经理；2004年6月至2008年6月担任公司董事、常务副总裁；2005年1月至2006年6月担任桂林山水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2005年4月至2006年6月担任航空服务公司董事长；2010年4月至2011年3月担任两江四湖公司副董事长；2005年3月至2018年4月担任井冈山公司董事；2008年6月至2012年4月担任公司副董事长、常务副总裁；2012年4月至2017年10月担任公司副董事长；2017年10月至今担任公司副董事长、总裁。

③周茂权先生，1963年6月生，硕士，城市与区域规划专业，高级经济师职称。在公司主要负责制度建设、行政管理、办公室、人力资源等工作。曾就职于桂林市旅游局、防城港市旅游局。2000年3月至2002年6月担任公司董事长助理；2002年6月至2004年9月担任公司副总经理；2004年9月至2005年4月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05年4月至2017年9月担任公司董事、副总裁；2008年6月至2008年12月担任公司营销中心总经理；2011年11月至2013年2月担任丰鱼岩公司董事长；2013年2月至2015年3月担任丰鱼岩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7年10月至今担任公司副董事长。

④谢襄郁先生，1965年10月生，大专学历，工业企业管理专业。1998年7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2004年8月至今担任新奥燃气公司董事、新奥燃气发展公司董事；2004年7月至2006年9月担任贺州温泉公司董事长；2006年6月至2012年7月担任井冈山公司董事；2013年2月至2015年3月担任资江丹霞公司、丹霞温泉公司董事长；2013年2月至今担任桂林新奥清洁能源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3月至2017年9月担任公司副总裁；2017年1月至今担任广西溢隆元售电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9月至今担任桂林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常务副总经理；2017年10月至2020年11月担任桂林市景区旅游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2019年8月至今担任桂林象徽演艺有限公司董事长。

⑤邓康康先生，1963年5月生，研究生学历，政治经济学专业，高级农艺师职称。曾就职于桂林市农业局、桂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16年8月至今担任桂林航空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第二大股东）副董事长；2017年11月至今担任桂林航空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11月至2019年12月担任桂林航空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17年10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⑥阳伟中先生，1968年3月生，研究生学历，旅游管理专业，高级工程师。2007年2月至今历任桂林五洲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现任桂林五洲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2年5月至2017年12月担任桂林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董事；2016年7月至今担任桂林五洲深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1月

至今历任桂林国投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总经理，现任桂林国投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8年3月至今担任桂林鲁山新型建材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3月至今担任桂林电力电容器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2009年4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⑦胥昕先生，1969年11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企业管理专业。曾就职于甘肃省农业科学院植物保护研究所、美国DOLE中国北海食品股份公司。2012年3月至2016年12月历任海航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首席运营官、运营总裁；2012年3月至2016年6月担任金鹿公务航空有限公司董事长、总裁；2014年7月至2015年9月担任海航旅游航空控股事业部总裁；2014年6月至2017年4月担任北京首都航空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执行董事长、董事长；2015年10月至2015年12月担任海旅管理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2015年12月至2017年1月担任海航旅游管理控股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董事长；2016年8月至2017年1月担任海航凯撒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长；2016年8月至今担任东北航空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4月至今担任桂林航空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第二大股东）董事长；2017年9月至今担任桂林航空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第二大股东）总裁；2017年10月至今担任桂林航空有限公司董事长；2017年10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⑧马德会女士，1974年11月生，毕业于河南财经学院，本科学历。曾就职于大新华运通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海南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幸运金鹿航空旅游、幸运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等单位。2012年12月至2014年8月担任海航旅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计划财务部总经理；2014年8月至今担任桂林航空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第二大股东）董事、财务总监；2014年8月至今担任桂林航空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9年5月至今担任桂林航空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12月至今担任桂林旅游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8年4月至今担任在桂林旅游发展基金（有限合伙）委派代表；2019年8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⑨瞿涛先生，1977年6月生，毕业于中国民用航空飞行学院，本科学历。曾就职于中国东方航空股份公司甘肃分公司、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金鹿航空有限公司、北京首都航空有限公司等单位。2010年10月至2016年1月担任北京首都航空有限公司安全总监；2016年1月至2017年3月担任北京首都航空有限公司飞行总监；2017年3月至2018年1月担任北京首都航空有限公司副总裁；2018年1月至2018年11月担任桂林航空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2018年11月至2019年4月担任桂林航空有限公司运行副总经理；2018年11月至今担任桂林航空有限公司总经理；2019年5月至2020年6月担任桂林航空有限公司任董事；2019年5月至今担任桂林航空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第二大股东）董事；2019年8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⑩杨文众先生，1966年10月生，毕业于华南理工大学，大专学历。曾就职于新航飞机维修厂场站、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10月至今历任桂林航空有限公司维修副总经理、维修副总裁、副总裁、维修总监，现任桂林航空有限公司维修副总经理；2019年5月至今担任桂林航空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第二大股东）董事；2019年8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独立董事：

①陈亮先生，1973年2月生，中南大学管理学博士，教授职称。2002年至2015年担任桂林理工大学管理学院副院长；2005年1月至今在桂林理工大学现代企业管理研究所任所长；2012年12月至2019年1月担任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3年12月至2019年4月担任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4月至今担任桂林市文化体育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2017年10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②刘红玉女士，1968年10月生，毕业于江苏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职称，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中国注册税务师。1998年7日至2006年6月担任广西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主任；2006年7月至今担任广西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06年7月至今担任广西立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1年8月至2017年10月担任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4年8月至2018年2月担任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10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③马慧娟女士，1966年4月生，毕业于中国科学院大学，在读博士学历。曾就职于北京市金平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力格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诚泰和律师事务所。2000年1月至2020年4月担任北京市嘉城泰和律师事务所创始合伙人；2020年5月至今担任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09年1月至今担任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员；2010年1月至今担任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2018年1月至今担任政协北京市第十三届委员会委员；2021年12月至今担任北京市东城区人大常委会委员；2018年1月至今担任拉萨国瑞税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10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④于西蔓女士，1962年6月生，中国民航大学航空运输专业，大专学历；早稻田大学大学院商学研究科交通运输专攻研修生。曾就职于中国民航学院、日本航空公司、日本高砂香料工业株式会社。1998年4月至2015年12月担任北京西蔓色彩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2013年12月至2017年4月担任北京西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16年5月至2019年2月担任广南谱美文化旅游产业开发有限公司董事；2011年12月至今担任上海西蔓色彩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3年12月至今在北京西蔓美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经理；2014年3月至今担任北京西蔓色彩城市景观设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5年12月至今北京西蔓色彩美育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年9月至今在北京西蔓美育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任执行事务合伙人；2015年9月至今在北京乐享生活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任执行事务合伙人；2018年6月至今在珠海横琴良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任合伙人；2021年12月至今在北京良本盛农业科技中心（有限合伙）任合伙人；2017年10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⑤邹建军先生，1970年10月生，毕业于江西财经大学，研究生学历，教授职称。曾就职于江西财经大学。2004年1月至今担任中国民航管理干部学院教师；2010年1月至今担任航空运输服务研究所所长；2016年7月至今担任中国航空运输协会特聘专家；2017年10月至今担任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10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2）监事

①周凌华女士，1968年5月出生，本科学历、工学学士，工程财会专业，会计师。在公司主要负责监事会、内部审计、工会工作。现任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工会主席。2006年9月至2008年10月担任总公司副总会计师；2008年10月至2012年3月担任总公司总会计师；2012年3月至2017年10月担任桂林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监事、监事会主席；2017年10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2018年7月至今担任公司工会主席。

②王韶飞先生，1962年10月生，毕业于中央党校，本科学历。曾就职于空军第一预备学校、空军第八飞行学院、济南军区医学高等专科学校、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金鹿公务航空有限公司、北京首都航空有限公司。2013年12月至2015年9月担任海航航空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安全管理办公室主任；2015年12月至2017年1月担任海航旅游管理控股有限公司安全管理办公室主任；2014年12月至2016年6月担任桂林航空有限公司安全总监、运行总监；2014年12月至2019年12月担任桂林航空有限公司副总裁；2014年12月至今担任桂林航空有限公司监事；2019年8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

③陈文沛女士，1982年10月生，毕业于北京林业大学，园林专业，本科学历。2002年7月至2004年5月担任桂林环城水系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水上游乐分公司导游员；2004年5月至2010年4月担任桂林环城水系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水上游乐分公司主管、副经理；2010年4月至今担任两江四湖公司团总支部书记、安全质量部副经理；2017年10月至今担任公司职工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①肖笛波先生，1966年11月生，毕业于厦门大学，本科学历，经济师职称。在公司主要负责计划财务管理、安全及服务质量等工作。曾就职于桂林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桂林集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桂林迪奥特有限公司、桂林市桂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集琦集团，担任集琦集团董事、总经济师、董事会秘书，桂林集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济师、财务总监，桂林迪奥特有限公司董事长，桂林市桂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桂林臣仕广告公司董事长，集琦俊龙医疗电子公司董事长等职务。2012年4月至2017年10月担任公司董事、副总裁；2017年10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2021年9月至今担任桂林翰飞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②刘学明先生，1964年7月生，本科学历，经济管理专业。在公司主要负责项目管理等工作。2009年7月至2012年4月担任公司销售总监兼旅游服务接待中心常务副总经理；2012年4月至2017年10月担任公司董事；2012年4月至今担任大瀑布公司董事长；2015年10月至今担任大瀑布公司董事长；2015年10月至今担任漓江千古情公司董事；2017年10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裁。

③阎林先生，1973年6月生，研究生学历，投资经济管理专业，经济师职称。在公司主要负责营销、信息技术管理等工作。2011年3月至2016年6月担任两江四湖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2年4月至2017年9月担任公司董事；2012年10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裁。

④黄锡军先生，1965年1月生，双学士，工程师职称。在公司主要负责资本运作、证券事务、信息披露、市值管理等工作。1998年8月至2000年6月担任公司证券部副经理；2000年6月至2008年6月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05年1月至2008年6月担任公司董事长助理；2018年8月至2022年3月担任井冈山公司监事；2008年6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李飞影	桂林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7年09月06日		否
李飞影	桂林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1年12月29日		否
谢襄郁	桂林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常务副总经理	2017年09月06日		否
邓康康	桂林航空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2016年08月01日		是
胥 昕	桂林航空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7年04月01日		否
胥 昕	桂林航空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总裁	2017年09月01日		否
马德会	桂林航空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财务总监	2014年08月04日		否
瞿 涛	桂林航空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19年05月17日		否
杨文众	桂林航空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19年05月17日		否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李飞影	桂林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2012年05月11日		否
李飞影	桂林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2012年05月11日		否
李飞影	桂林漓江千古情演艺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8年01月23日		否
李飞影	桂林四书文化旅游公司	董事长	2018年07月21日		否
李飞影	桂林市桂山旅游宾馆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0年06月28日		否
李飞影	深圳威富桂旅智慧旅游科技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兼副总裁	2020年08月31日	2021年04月25日	否
谢襄郁	桂林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董事	2004年08月16日		否
谢襄郁	桂林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2004年08月16日		否
谢襄郁	桂林新奥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	2013年02月01日		否
谢襄郁	桂林象徽演艺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9年08月18日		否
谢襄郁	广西溢隆元售电有限公司	董事	2017年01月01日		否
邓康康	桂林航空有限公司	董事	2017年11月16日		否
阳伟中	桂林国投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0年11月10日		是
阳伟中	桂林国投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9年04月28日		是
阳伟中	桂林五洲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0年05月05日		否
胥昕	桂林航空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7年10月01日		是
胥昕	东北航空有限公司	董事	2016年08月01日		否
马德会	桂林航空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	2014年08月04日		否
马德会	桂林旅游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7年12月20日		否
马德会	桂林旅游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委派代表	2018年04月12日		否
马德会	桂林航空有限公司	董事	2019年05月01日		否
杨文众	桂林航空有限公司	维修副总经理	2014年10月01日		是
陈亮	桂林理工大学现代企业管理研究所	所长	2005年01月01日		否
陈亮	桂林市文化体育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7年04月01日		是
刘红玉	广西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	2006年07月01日		是
刘红玉	广西立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06年07月01日		否
马慧娟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2020年05月01日		是
马慧娟	拉萨国瑞税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8年01月15日		是
于西蔓	上海西蔓色彩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1年12月01日		否
于西蔓	北京西蔓美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2013年12月01日		否
于西蔓	北京西蔓色彩城市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4年03月01日		是
于西蔓	北京西蔓美育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董事、经理	2015年09月01日		否
于西蔓	北京乐享生活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5年09月01日		否
于西蔓	北京西蔓色彩美育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5年12月01日		是
于西蔓	珠海横琴良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人	2018年06月29日		否
于西蔓	北京良本盛农业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合伙人	2021年12月29日		否
邹建军	中国民航管理干部学院	教师	2004年01月01日		是
邹建军	深圳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17年10月12日		是
王韶飞	桂林航空有限公司	监事	2014年12月01日		是
肖笛波	桂林翰飞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21年09月30日		否
刘学明	桂林漓江千古情演艺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2015年10月14日		否
黄锡军	井冈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2018年08月10日	2022年03月11日	否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独立董事报酬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标准依据《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奖励实施方案》确定。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公司以《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奖励实施方案》为基础，依据年度营业收入、净利润、净资产收益率等计划指标完成情况，确定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报酬。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报告期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每月领取基本薪酬，其余报酬根据经营情况在年底考核结束后，根据实际考核结果发放。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李飞影	董事长	男	54	现任	35.83	否
孙其钊	副董事长、总裁	男	59	现任	32.82	否
周茂权	副董事长	男	58	现任	31.21	否
谢襄郁	董事	男	56	现任	28.22	否
邓康康	董事	男	58	现任	3.32	是
阳伟中	董事	男	53	现任	0	否
胥 昕	董事	男	52	现任	3.32	是
马德会	董事	女	47	现任	3.32	是
瞿 涛	董事	男	44	现任	3.32	是
杨文众	董事	男	55	现任	3.32	是
陈 亮	独立董事	男	49	现任	6.32	否
刘红玉	独立董事	女	54	现任	6.32	否
马慧娟	独立董事	女	56	现任	6.32	否
于西蔓	独立董事	女	59	现任	6.32	否
邹建军	独立董事	男	52	现任	6.32	否
肖笛波	副总裁、财务总监	男	55	现任	28.84	否
刘学明	副总裁	男	57	现任	27.99	否
闾 林	副总裁	男	48	现任	27.89	否
周凌华	监事会主席	女	53	现任	28.84	否
王韶飞	监事	男	59	现任	0.43	是
陈文沛	监事	女	39	现任	6.43	否
黄锡军	董事会秘书	男	56	现任	27.50	否
合计	--	--	--	--	324.20	--

六、报告期内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本报告期董事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第六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一次会议	2021 年 03 月 30 日	2021 年 03 月 31 日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1）关于公司向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出具《承诺函》的议案；（2）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3）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4）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议案；（5）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六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二次会议	2021 年 04 月 22 日	2021 年 04 月 24 日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1）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3）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4）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5）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6）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7）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8）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六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三次会议	2021 年 04 月 29 日	2021 年 04 月 30 日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
第六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四次会议	2021 年 08 月 26 日	2021 年 08 月 28 日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1）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摘要；（2）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3）关于修订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4）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第六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五次会议	2021 年 10 月 11 日	2021 年 10 月 12 日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1）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3）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4）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六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六次会议	2021 年 10 月 27 日	2021 年 10 月 29 日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

2、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李飞影	6	2	4	0	0	否	3
孙其钊	6	2	4	0	0	否	3
周茂权	6	2	4	0	0	否	3
谢襄郁	6	2	4	0	0	否	3
邓康康	6	2	4	0	0	否	3
阳伟中	6	2	4	0	0	否	1
胥 昕	6	2	4	0	0	否	3
马德会	6	2	4	0	0	否	3
瞿 涛	6	2	4	0	0	否	3
杨文众	6	2	4	0	0	否	3
陈 亮	6	2	4	0	0	否	3
刘红玉	6	2	4	0	0	否	2
马慧娟	6	1	4	1	0	否	1
于西蔓	6	2	4	0	0	否	3
邹建军	6	1	4	1	0	否	2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不适用

3、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4、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本报告期，公司全体董事勤勉尽责，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切实履行董事的职责和权利。公司董事积极出席董事会会议，对董事会决议事项进行了充分审议、建言献策、认真表决，对公司中长期健康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对报告期内历

次会议审议的议案未提出异议，公司对董事提出的合理建议均听取并采纳。

七、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情况

委员会名称	成员情况	召开会议次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的情况	异议事项具体情况（如有）
战略委员会	李飞影（召集人）、孙其钊、周茂权、邓康康、胥昕、瞿涛、马德会、杨文众、陈亮、刘红玉（独立董事）、马慧娟（独立董事）、于西蔓（独立董事）、邹建军（独立董事）。	1	2021年08月26日	讨论漓江东线旅游项目	漓江东线旅游项目是旅发展代公司培育项目之一。战略委员会成员听取了旅发展关于漓江东线旅游项目的基本情况及其进展情况汇报，并进行了深入讨论与研究，为公司的发展战略提出了宝贵的建议和意见，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了有力支持。	无	
审计委员会	刘红玉（召集人，独立董事，会计师专业人士）、陈亮（独立董事）、于西蔓（独立董事）、孙其钊、谢襄郁。	2	2021年01月05日	在审计小组进场前，审计委员会与注册会计师就公司2020年年报审计时间等事宜进行了初步沟通。	本报告期，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实事求是的原则，在指导内部审计工作、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建立有效的内控机制等方面建言献策，积极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无	
			2021年03月02日	审计委员会在年审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与签字会计师及现场项目经理进行了沟通，再次审阅公司财务报表、内控审计报告，并对审计报告中的关键审计事项进行了审阅。	同上	无	
提名委员会	马慧娟（召集人，独立董事）、陈亮（独立董事）、于西蔓（独立董事）、邹建军、李飞影、孙其钊、周茂权	0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陈亮（召集人，独立董事）、马慧娟（独立董事）、刘红玉（独立董事）、邹建军（独立董事）、李飞影、孙其钊、周茂权	1	2021年03月02日	审核2020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20年度报酬。	本报告期，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报酬等进行了审查，切实履行了相关职责。	无	

八、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九、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报告期末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634
报告期末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1,571
报告期末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2,205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2,205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1,302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1,623
销售人员	84
技术人员	122
财务人员	103
行政人员	273
合计	2,205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研究生	25
本科	227
大专	470
中专及以下	1,483
合计	2,205

2、薪酬政策

公司根据国家有关政策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依照公司工资分配制度改革方案制定了公司员工薪酬方案。公司员工薪酬方案以企业经济效益为出发点，根据当地劳动力市场价位，结合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经营任务指标，进行综合绩效考核，确定员工的年度薪酬分配。

3、培训计划

公司根据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和实际工作需要，建立了员工培训和再教育机制，制定并实施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培训计划。为确保培训达到预期效果，公司对员工培训进行考核和评比，建立了员工培训档案，由人力资源部门对员工的培训评价结果记录备案，并作为年终绩效考核及岗位或职务调整的依据。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十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十二、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1、内部控制建设及实施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进一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等相关规定，对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进行持续改进、优化，以适应不断变化的外部环境及内部管理要求。公司的内部控制能够涵盖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方面，内部控制设计健全、合理，内部控制执行基本有效，不存在重大遗漏。

为加强公司内部控制，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保护股东合法权益，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得到有效执行。

公司通过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总裁工作细则清晰界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权限，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

本报告期，在行政管理方面，公司制订了《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档案管理制度》；在资产监督管理方面，公司制订了《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实施办法（试行）》；根据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内控相关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进一步推动公司内控管理工作向规范化、制度化发展，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得到了加强和完善，并得以有效实施。

2、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十三、公司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公司名称	整合计划	整合进展	整合中遇到的问题	已采取的解决措施	解决进展	后续解决计划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十四、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或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2 年 03 月 31 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公告名称：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99.94%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99.97%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p>出现以下情形的，认定为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其他情形按影响程度分别确定为重要缺陷或一般缺陷。</p> <p>(1)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p> <p>(2) 企业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p> <p>(3) 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p> <p>(4) 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p> <p>出现以下情形的，认定为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其他情形按影响程度分别确定为重要缺陷或一般缺陷。</p> <p>(1) 企业缺乏民主决策程序，如缺乏“三重一大”决策程序；</p> <p>(2) 企业决策程序不科学，如决策失误，导致并购不成功；</p> <p>(3) 违犯国家法律、法规，如环境污染；</p> <p>(4) 管理人员或技术人员纷纷流失；</p> <p>(5) 媒体负面新闻频现；</p> <p>(6) 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p> <p>(7) 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p>			<p>出现以下情形的，认定为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其他情形按影响程度分别确定为重要缺陷或一般缺陷。</p> <p>(1) 企业缺乏民主决策程序，如缺乏“三重一大”决策程序；</p> <p>(2) 企业决策程序不科学，如决策失误，导致并购不成功；</p> <p>(3) 违犯国家法律、法规，如环境污染；</p> <p>(4) 管理人员或技术人员纷纷流失；</p> <p>(5) 媒体负面新闻频现；</p> <p>(6) 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p> <p>(7) 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p>		
	定量标准	缺陷类型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缺陷类型
	总资产	≥5‰	2.5‰（含）	-5‰<2.5‰	重大缺陷：直接财产损失 1000 万元以上	
	营业收入	≥2%	1%（含）	-2% <1%	重要缺陷：直接财产损失 500 万元(含)-1000 万元	
					一般缺陷：直接财产损失 500 万元以下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2、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 适用 □ 不适用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我们认为，贵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内控审计报告披露情况	披露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2 年 03 月 31 日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公告名称：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内控审计报告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非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否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 是 √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 是 □ 否

十五、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公司于2021年一季度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的通知》（证监办发[2020]69号）以及《广西证监局关于全面开展辖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的通知》（桂证监发【2020】97号）相关要求，对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自查清单》，对2018、2019和2020三个年度的公司治理有关情况进行认真梳理、自查。

在自查中发现的公司关于征集投票的制度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针对关联人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者其他资源而给公司造成损失或者可能造成损失的，公司未建立对相关人员的责任追究机制；独立董事现场工作时间少于10个工作日等问题已经按要求如期完成整改。

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公司仅存在一个尚未整改完成的事宜，即董事会、监事会到期尚未换届。具体原因及相关情况如下：

公司2020年10月21日发布了《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的提示性公告》。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监事会于2020年10月20日任期届满，鉴于公司新一届董事会、监事会的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工作尚未完成，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相关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亦将相应顺延。由于公司为地方国有控股企业，实际控制人为桂林市人民政府。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事宜需要由实际控制人考察、决定其派出的候选董事、候选监事的人员并履行相关的组织程序。

自2020年10月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届满以来，公司一直在向桂林市国资委等相关部门汇报、请示董事会及监事会换届事宜。

2022年1月11日，桂林市委组织部出具《考察预告》，于2022年1月13日-14日对公司、旅发展领导班子人员进行考察。

公司将继续督促桂林市国资委等相关部门尽快决定其派出的候选董事、候选监事人员并履行相关的组织程序，争取尽快完成换届工作。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一、重大环保问题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否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处罚原因	违规情形	处罚结果	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的整改措施
无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参照重点排污单位披露的其他环境信息

不适用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适用 不适用

未披露其他环境信息的原因

经核查，公司及子公司不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作为旅游类上市公司，公司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工作，积极参与到生态系统的环境保护中，认真落实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制度，不断提高完善环境保护、能源消耗的管理水平，采取措施降低能耗，减少污染，积极履行环境保护、和谐发展的使命，努力尽到企业的社会责任。公司始终注重企业与社会、环境的协调可持续发展，规范了各项质量管理流程，建立了严格的质量控制和校验制度，确保公司营运安全，积极实施节能减排和环保措施，落实精细化管理，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

本报告期，公司没有违反环保法律、法规的行为，也不存在发生环保事故和因环保事项被处罚的情况。

二、社会责任情况

公司将企业社会责任融入发展战略之中，在关注公司自身发展的同时，注重企业社会责任的履行以及企业社会价值的实现，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维护债权人、股东、员工等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实现公司自身的可持续发展。

公司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信息披露的公平性、真实性、准确性、及时性和完整性，保护了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公司依法保障员工合法权益，建立完善科学的员工培训和晋升机制，积极开展员工职业教育培训，创造平等发展机会。

公司建立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制度，采取措施促进环境保护、生态建设和资源节约，通过实行百元收入水耗、电耗、油耗指标管理，实现节能减排目标。

公司通过安全与品质保障部负责公司的安全生产方面工作，加强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落实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加大安全资金投入，保持和巩固了公司良好的安全生产局面。

公司实行服务质量目标管理责任制，对服务质量实行目标管理，加强服务质量督查和考评，促进服务质量规范化、标准化和精细化。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的情况

公司按照桂林市委、市政府、市扶贫办的指示，认真研究部署精准扶贫结对帮扶相关工作。荔浦市龙怀乡三河村为公司精准扶贫结对帮扶联系点。根据桂林市委、市政府精准扶贫结对帮扶工作的要求及安排，公司委派专人到荔浦市龙怀乡三河村任第一书记，长期驻扎在三河村。

2021年是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一年。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要求，提升农业发展质量，推动乡村绿色发展，繁荣兴盛农村文化，夯实农村基层基础，提高农村民生保障水平，深化农村各项改革，巩固脱贫成果，推动乡村振兴。公司派驻龙怀乡三河村的第一书记紧密结合三河村实际，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建立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力争乡风文明更加浓厚，基础设施建设更加健全，民生保障更加有力，群众生活更加幸福，让农业更强、农民更富、农村更美。

本报告期，公司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工作完成情况如下：

1.巩固脱贫攻坚成绩，做好防贫监测工作。

(1) 组织工作队和村干部入户，抓好边缘户和监测户的排查工作，巩固提升脱贫成果。本报告期开展了两次入户排查工作，逐户核实登记好脱贫户的家庭情况。召集村民代表召开了屯级和村级评议会，对于脱贫户人均年纯收入6,000元以下和因病、因灾、有大额刚性支出的农户重点排查，逐户对其家庭情况进行讨论评议，确定了三河村的边缘户和监测户，并落实好对这些贫困户、农户重点跟踪帮扶，防止返贫。

(2) 抓好产业发展，确保脱贫户有稳定的收入来源。全面开展入户宣传2021年产业奖补政策，鼓励贫困户发展产业。及时为符合产业奖补政策的脱贫户申报好产业奖补资金。

(3) 抓好脱贫户就业。及时将市内的企业信息传递给脱贫户，组织好脱贫户参加各类企业招聘会和劳动技能培训会，鼓励他们到企业就业。与丰鱼岩公司和爸妈在线国际身心健康产业服务集团公司两家公司沟通，就近解决部分脱贫户就业。

(4) 紧抓控辍保学工作。加大对义务教育期间儿童入学的关注力度，入户做好教育帮扶政策，做好适龄儿童入学的动员工作，到本报告期末三河村没有出现辍学现象。六一慰问了三河村东里小学师生，赠送了5,000元教学器材。

(5) 加强医保政策宣传。三河村41户脱贫户全部购买了新农合，医疗参保率100%。

(6) 公司领导班子每季度走访了结对帮扶的13户脱贫户，并向每户捐助了1,000元（共计1.3万元），用于支持其发展产业。

2.推进三河村基础设施项目建设，推动乡村振兴工作。组织三河村支部委员会、居委会村干部落实好三河村基础设施建设计划，推动各屯的项目建设工作。积极主动争取各职能部门的项目资金104万元支持，修建三面光水沟4,800多米。争取社会资金6万元为三河村维修劈头山水坝。公司投入5万元为三河村维修大塘角水坝，三面光水沟120米。

3.抓好集体经济项目建设和管理工作，2021年投入5万元支持三河村集体经济项目建设。2021年三河村集体经济收入24万元

4.抓党建，组织好党史学习教育活动。

(1) 组织好庆祝建党100年活动。通过电子屏和标语的形式做好宣传，组织三河村全体党员干部收看“七一勋章”颁授仪式，开展党建100年庆祝活动。

(2) 组织好党史学习教育活动。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活动，策划了活动方案并成立领导小组成员，组织学习教育活动。以上党课、观看视频、唱红歌和组织党员到红色教育基地学习等形式开展党史教育活动，按要求完成了各项规定的学习活动内容。积极组织开展好为群众办实事活动。走访三河村五个屯60多位村民，收集群众意见和建议，处理了群众迫切要求解决的大村屯污水排放影响饮用水源问题；河堤修建问题以及环境卫生的管理问题。

(3) 抓好党员发展工作。三河村支部按计划发展了预备党员2名，并有1名预备党员转正。

5.开展法制宣传，抓好综治工作。通过入户发放法制宣传资料、张贴标语和召开村民代表大会、党员大会的方式，宣传法律知识。请荔浦市龙怀乡派出所所长开展法制专题课堂，提高村民的法制意识。处理了3起村民矛盾纠纷，配合派出所阻止了一起治安案件的发生。目前三河村没有发生治安案件，村民的安全感有较大的提升。

6.配合好三河村两委组织三河村监督委员会、党代会代表和人大代表换届工作。

7.抓好疫情防控常态化工作

(1) 做好疫情防控常态化的宣传工作。

(2) 密切关注中高风险地区往返的人员。

(3) 做好疫苗接种的宣传和组织工作。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桂林航空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p>桂林航旅于 2016 年 3 月 10 日披露的《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承诺：</p> <p>1、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桂林航旅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桂林旅游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保证桂林旅游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及财务方面的独立性，桂林旅游仍将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其在业务上仍将继续保持独立。为保持桂林旅游的独立性，维护桂林旅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桂林航旅承诺：</p> <p>（1）保证桂林旅游人员独立</p> <p>①保证桂林旅游的生产经营与行政管理（包括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完全独立于桂林航旅及其关联方。</p> <p>②保证桂林旅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桂林旅游工作，并在桂林旅游领取薪酬，不在桂林航旅及其关联方处兼任除董事、监事之外的职务。</p> <p>③保证桂林航旅推荐出任桂林旅游董事、监事等人选都通过合法的程序进行，桂林航旅不干预桂林旅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p> <p>（2）保证桂林旅游资产独立完整</p> <p>①保证桂林旅游与桂林航旅及其关联方之间产权关系明确，桂林旅游对所属资产拥有完整的所有权，保证桂林旅游资产的独立完整。</p> <p>②保证桂林旅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桂林航旅及其关联方非法占用的情形。</p> <p>（3）保证桂林旅游的财务独立</p> <p>①保证桂林旅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p> <p>②保证桂林旅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其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p> <p>③保证桂林旅游保持自己独立的银行帐户，不与桂林航旅及其关联方共用银行账户。</p> <p>④保证桂林旅游依法独立纳税。</p> <p>⑤保证桂林旅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桂林航旅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p> <p>（4）保证桂林旅游机构独立</p> <p>①保证桂林旅游的机构设置独立于桂林航旅，并能独立自主地运作。</p> <p>②保证桂林旅游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与桂林航旅分开；建立健全的组织机构体系，保证桂林旅游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各职能部门独立运作。</p> <p>③保证桂林航旅行为规范，不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桂林旅游的决策和经营。</p> <p>（5）保证桂林旅游业务独立</p> <p>①保证桂林旅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桂林旅游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p> <p>②保证尽可能减少桂林旅游与桂林航旅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法签订相关协议，并按规定履行合法程序，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桂林旅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2、为避免与桂林旅游之间产生同业竞争，保持桂林旅游的独立性，维护桂林旅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2016 年 03 月 10 日	长期	本报告期，桂林航旅没有违反承诺，承诺正在履行中。

			<p>桂林航旅承诺：</p> <p>(1)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桂林航旅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原则上不在桂林旅游开展景区运营的区域，开展新的景区运营，也不在上述区域内参与投资新的与桂林旅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p> <p>(2)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如桂林航旅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桂林旅游开展业务的区域内发现新的景区运营业务机会，将优先让予桂林旅游经营。如桂林航旅明确放弃相应机会，则桂林航旅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可以参与开发经营相应业务。</p> <p>(3)桂林航旅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有关规章及《公司章程》等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的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大股东的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桂林旅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现已更名为“桂林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同业竞争	<p>总公司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最大程度保障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就避免同业竞争事项承诺如下：</p> <p>“1、在总公司控制上市公司期间，总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利用自身对上市公司的控制关系从事或参与从事有损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p> <p>2、在总公司控制上市公司期间，总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采取有效措施，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p> <p>3、在总公司控制上市公司期间，如总公司拥有从事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机会，总公司将积极协助上市公司取得经营该项业务的权利。如总公司因代为培育孵化等原因从事该项业务，总公司承诺对于培育成熟、上市公司同意接受的业务或资产，将按照相关约定并以合法合规的方式整合进入上市公司。</p> <p>4、在总公司控制上市公司期间，总公司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中各项承诺，如因违反本承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总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2020年10月14日	长期	本报告期，总公司没有违反承诺，承诺正在履行中。
	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现已更名为“桂林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p>总公司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规定和精神，为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就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的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事宜，郑重承诺如下：</p> <p>“1、本公司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p> <p>2、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前，若国家及证券监管部门作出关于上市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本承诺不能满足国家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国家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最新规定出具承诺；</p> <p>3、本公司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以及本承诺，若违反本承诺或拒不履行本承诺而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补偿责任。”</p>	2020年10月14日	长期	本报告期，总公司没有违反承诺，承诺正在履行中。
	公司全体董事（李飞影、孙其钊、周茂	其他承诺	<p>公司全体董事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p>	2020年10月14日	长期	本报告期，公司董事没有违反承诺，承诺

	权、谢襄郁、邓康康、阳伟中、胥昕、瞿涛、马德会、杨文众、陈亮、刘红玉、马慧娟、于西蔓、邹建军)		号)等文件的规定和精神,为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就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的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事宜,郑重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未来公司如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前,若国家及证券监管部门作出关于上市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本承诺不能满足国家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国家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最新规定出具承诺; 7、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本承诺或拒不履行本承诺,本人同意国家或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正在履行中。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孙其钊、肖笛波、刘学明、闾林、黄锡军)	其他承诺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规定和精神,为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就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的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事宜,郑重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未来公司如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前,若国家及证券监管部门作出关于上市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本承诺不能满足国家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国家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最新规定出具承诺; 7、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本承诺或拒不履行本承诺,本人同意国家或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2020年10月14日	长期	本报告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没有违反承诺,承诺正在履行中。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三、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四、董事会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与桂林正翰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桂林坤哥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桂林翰飞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翰飞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认缴450万元，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45%，以货币进行出资；正翰科技公司认缴300万元，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30%，以专利、货币出资；坤哥麒环保公司认缴250万元，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25%，以货币出资。

截止本报告期末，翰飞公司实收资本70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45万元，占其实收资本64.29%，根据翰飞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实缴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本公司拥有对其的控制权，因此公司本报告期将该公司纳入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75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24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陈菁佩、刘娇娜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陈菁佩审计服务的时间为 2012 年至 2015 年及 2018 年至 2021 年；刘娇娜审计服务的时间为 2019 年至 2021 年。

当期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退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本公司自然人股东舒峥于 2020 年 3 月就本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向象山区法院提起诉讼。	0	否	<p>该案于 2020 年 5 月 12 日在象山区法院开庭审理。象山区法院 2020 年 6 月 10 日作出《民事判决书》，驳回舒峥的诉讼请求。</p> <p>2020 年 7 月，舒峥不服象山区法院作出的《民事判决书》，提起上诉。</p> <p>2020 年 9 月 2 日桂林市中院作出《民事裁定书》，裁定本案按上诉人舒峥撤回上诉处理。一审判决自本裁定送达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p> <p>2021 年 11 月 4 日，公司收到广西高院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作出的《民事裁定书》。公司在收到该《民事裁定书》后知悉，公司在收到该《民事裁定书》后知悉，舒峥不服桂林市中院作出的二审裁定，向广西高院申请再审。</p>	广西高院已裁定驳回舒峥的再审申请，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无影响。	不适用	2020 年 3 月 27 日	(1) 公告编号：2020-019；公告名称：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披露的网站名称：巨潮资讯网。
						2020 年 4 月 9 日	(2) 公告编号：2020-023；公告名称：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延期开庭审理的公告；公告披露的网站名称：巨潮资讯网。
						2020 年 6 月 17 日	(3) 公告编号：2020-032；公告名称：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诉讼判决公告；公告披露的网站名称：巨潮资讯网。
						2020 年 7 月 10 日	(4) 公告编号：2020-035；公告名称：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民事上诉状》及《民事裁定书》的公告；公告披露的网站名称：巨潮资讯网。
						2020 年 9 月 10 日	(5) 公告编号：2020-050；公告名称：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民事裁定书》的公告；公告披露的网站名称：巨潮资讯网。
						2021 年 11 月 6 日	(6) 公告编号：2021-051；公告名称：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民事裁定书》的公告；公告披露的网站名称：巨潮资讯网。
舒峥于 2020 年 8 月就本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中第(7)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向象山区法院提起诉讼	0	否	<p>该案于 2020 年 9 月 27 日在象山区法院开庭审理。象山区法院 2020 年 11 月 27 日作出《民事判决书》，驳回原告舒峥的诉讼请求。</p> <p>2020 年 12 月，舒峥不服象山区法院作出的《民事判决书》，提起上诉。</p> <p>桂林市中院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作出《民</p>	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广西高院尚未作出裁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无实质性影响，对公司本	不适用	2020 年 8 月 14 日	(1) 公告编号：2020-040；公告名称：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披露的网站名称：巨潮资讯网。
						2020 年 9 月 16 日	(2) 公告编号：2020-051；公告名称：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延期开庭审理的公告；公告披露的网站名称：巨潮资讯网。
						2020 年 12 月 5 日	(3) 公告编号：2020-076；公告名称：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诉讼判决公告；公告披露的网站名称：巨潮资讯网。

讼。			事判决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2021 年 11 月 25 日，公司收到广西高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舒峥不服桂林市中院作出的二审判决，向广西高院申请再审。	期或期后利润基本无影响。		2020 年 12 月 25 日	(4) 公告编号：2020-081；公告名称：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民事上诉状》的公告；公告披露的网站名称：巨潮资讯网。
						2021 年 5 月 7 日	(5) 公告编号：2021-031；公告名称：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诉讼判决公告；公告披露的网站名称：巨潮资讯网。
						2021 年 11 月 27 日	(6) 公告编号：2021-053；公告名称：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应诉通知书的公告；公告披露的网站名称：巨潮资讯网。
舒峥于 2021 年 1 月就本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向象山区法院提起诉讼。	0	否	该案由 2021 年 2 月 7 日在象山区法院开庭审理。 象山区法院 2021 年 3 月 16 日作出《民事判决书》，驳回原告舒峥的诉讼请求。 2021 年 4 月，舒峥不服象山区法院作出的《民事判决书》，提起上诉。 桂林市中院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作出《民事判决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2022 年 2 月 7 日，公司收到广西高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舒峥不服桂林市中院作出的二审判决，向广西高院申请再审。	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广西高院尚未作出裁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无实质性影响，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基本无影响。	不适用	2021 年 01 月 28 日	(1) 公告编号：2021-002；公告名称：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披露的网站名称：巨潮资讯网。
						2021 年 3 月 19 日	(2) 公告编号：2021-010；公告名称：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诉讼判决公告；公告披露的网站名称：巨潮资讯网。
						2021 年 4 月 8 日	(3) 公告编号：2021-015；公告名称：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民事上诉状》的公告；公告披露的网站名称：巨潮资讯网。
						2021 年 7 月 27 日	(4) 公告编号：2021-038；公告名称：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诉讼判决公告；公告披露的网站名称：巨潮资讯网。
						2022 年 2 月 9 日	(5) 公告编号：2022-006；公告名称：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应诉通知书的公告；公告披露的网站名称：巨潮资讯网。
未达到重大诉讼披露标准的其他诉讼的涉案总金额	1,189.15	0	无	无	无		无
未达到重大诉讼披露标准的其他诉讼的预计负责	0	0	无	无	无		无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获批的交易额度(万元)	是否超过获批额度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可获得的同类交易市价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桂林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采购景区门票等	公允价格	589.83	589.83	21.24%	1,800	否	银行支付	589.83	2021年04月24日	公告编号: 2021-022; 公告名称: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公告披露的网站名称: 巨潮资讯网。
桂林漓江千古情演艺发展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采购景区门票等	公允价格	6.01	6.01	0.22%	30	否	银行支付	6.01	2021年04月24日	同上
桂林五洲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阳伟中任该公司董事长	向关联人采购燃料和动力	采购燃料等	公允价格	544.28	544.28	41.39%	1,000	否	银行支付	544.28	2021年04月24日	同上
桂林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向关联人采购燃料和动力	采购燃料等	公允价格	214.95	214.95	16.34%	300	否	银行支付	214.95	2021年04月24日	同上
桂林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餐饮、住宿、客运服务等	公允价格	81.83	81.83	1.25%	70	是	银行支付	81.83	2021年04月24日	同上
桂林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餐饮、住宿、客运服务等	公允价格	1.40	1.4	0.02%	1	是	银行支付	1.40	2021年04月24日	同上
桂林五洲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阳伟中任该公司董事长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船舶修造服务	公允价格	1,171.92	1,171.92	37.24%	900	是	银行支付	1,171.92	2021年04月24日	同上
桂林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租赁等	公允价格	31.86	31.86	11.66%	6	是	银行支付	31.86	2021年04月24日	同上
桂林五洲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阳伟中任该公司董事长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租赁	公允价格	30.97	30.97	2.17%	31	否	银行支付	30.97	2021年04月24日	同上
桂林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租赁	公允价格	112.99	112.99	7.92%	113	否	银行支付	112.99	2021年04月24日	同上
桂林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租赁	公允价格	84.53	84.53	5.93%	110	否	银行支付	84.53	2021年04月24日	同上
合计				--	--	2,870.57	--	4,361	--	--	--	--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无									
按类别对本期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总金额预计的, 在报告期内的实际履行情况(如有)				<p>公司 2021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2021 年度, 预计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 4,361 万元。</p> <p>本报告期, 公司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 2,870.57 万元, 其中公司与桂林五洲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 1,747.17 万元, 与桂林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 788.05 万元, 与桂林新奥燃气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 329.34 万元。</p> <p>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总金额、与旅发展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总金额不足预计总金额的 80%, 主要原因: 受新冠肺炎疫情局部反复及零散发行的影响, 公司 2021 年公司采购景区门票等业务未达预期。</p>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如适用)				不适用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是 否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6、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7、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本公司与桂林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所属的七星景区合作建设项目

2002年5月28日，本公司与本公司控股股东旅发展签署《桂林七星公园部分景区合作建设协议》（《七星合作协议》），本公司投资7,000万元用于本公司与旅发展所属的七星景区合作建设项目，合作期限40年，自2002年7月1日起连续计算。合作期内，旅发展负责工程的建设工作及景区的日常经营管理，双方共同进行市场促销，本公司所获景区门票收入分成以购票入园实际游客数量×7元/人次为标准计算。自2003年1月1日起，如遇七星景区门票提价，按照门票提价的增幅比例，本公司获得相同增幅比例的门票分成收入。

《七星合作协议》签署时，七星公园（七星景区）门票价格为20元/人次（最高限价）。《七星合作协议》中确定的7元/人次，实际为七星景区门票价格的35%（7元÷20元=35%）。因此，《七星合作协议》的本意为：公司按七星景区门票总收入（包括散客及团队收入）的35%结算分成款；后续景区门票价格如有变动，在合作期内公司仍按照七星景区门票总收入（包括散客及团队收入）的35%结算分成款。

为进一步明确双方合作本意，公司与旅发展于2022年1月10日签署《确认书》，确认：《七星合作协议》的本意为公司按七星景区门票总收入（包括散客及团队收入）的35%结算分成款；后续门票价格如有变动，在合作期内桂林旅游仍按照七星景区门票总收入（包括散客及团队收入）的35%结算分成款。

公司本报告期确认的七星景区门票收入分成为179.82万元，该合作项目公司本报告期收益4.82万元。

(2) 本公司与桂林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所属的象山景区合作建设项目

2002年5月28日，本公司与本公司控股股东旅发展签署《桂林象山景区象山景点合作建设协议》（《象山合作协议》），本公司投资3,000万元用于本公司与旅发展所属的象山景区合作建设项目，合作期限40年，自2002年7月1日起连续计算。合作期内，旅发展负责改造工程的建设工作及景区的日常经营管理，双方共同进行市场促销，本公司所获景区门票收入分成以购票入园实际游客数量×3元/人次为标准计算。自2003年1月1日起，如遇象山景区门票提价，按照门票提价的增幅比例，本公司获得相同增幅比例的门票分成收入。

《象山合作协议》签署时，象山景点门票价格为15元/人次（最高限价）。《象山合作协议》确定的3元/人次，实际为象山景点门票价格的20%（3元÷15元=20%）。因此，《象山合作协议》的本意为：公司按象山景点门票总收入（包括散客及团队收入）的20%结算分成款；后续门票价格如有变动，在合作期内公司仍按照象山景点门票总收入的20%结算分成款。

为进一步明确双方合作本意，公司与旅发展于2022年1月10日签署确认书，确认：《象山合作协议》的本意为桂林旅游按象山景区门票总收入（包括散客及团队收入）的20%结算分成款；后续门票价格如有变动，在合作期内桂林旅游仍按照象山景区门票总收入（包括散客及团队收入）的20%结算分成款。

桂林市政府于2022年1月25日召开桂林象鼻山景区全面免费开放新闻发布会，宣布象鼻山景区于2022年1月31日开始全面免费开放。象鼻山景区全面免费开放导致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桂林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象山景区合作建设项目终止。具体详见公司2022年1月26日发布的《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象鼻山景区全面免费开放涉及本公司相关事宜的公告》。

公司本报告期确认的象山景区门票收入分成429.70万元，该合作项目公司本报告期收益为354.70万元。

(3) 桂林一城游旅游有限公司与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签署《景区门票线上渠道独家销售协议书》

一城游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本公司持有其70%的股权，桂林旅游服务接待中心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30%的股权。目前一城游公司主要负责本公司与本公司控股股东旅发展的旅游资源整合、产品营销及落地服务体系。

一城游公司于2021年12月17日与旅发展签署《景区门票线上渠道独家销售协议书》，一城游公司给予旅发展预付款980万元，用于冲抵2022年一城游公司应付给旅发展的景区门票价款，同时旅发展在2021年景区门票结算价格基础上给予一城游公司8%-12%的销售折扣；2022年旅发展景区门票线上电商销售工作交由一城游公司独家运营。合作期限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

具体详见公司2021年12月18日发布的《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桂林一城游旅游有限公司与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签署<景区门票线上渠道独家销售协议书>暨关联交易公告》。

重大关联交易临时报告披露网站相关查询

临时公告名称	临时公告披露日期	临时公告披露网站名称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002年05月30日	巨潮资讯网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2002年05月30日	巨潮资讯网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象山公园门票价格调整的公告	2010年03月20日	巨潮资讯网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七星景区门票价格调整的公告	2012年11月23日	巨潮资讯网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桂林一城游旅游有限公司与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签署《景区门票线上渠道独家销售协议书》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021年12月18日	巨潮资讯网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租赁情况说明

序号	出租方名称	租赁方名称	租赁资产情况	2021年度租赁合同金额(万元、含税)	备注
1	桂林两江四湖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桂林兴进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木龙湖景区场地及房租	243.10	出租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2	广西深水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桂林两江四湖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渔人码头岸上场地租赁	120.00	租赁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3	桂林桂圳投资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天之泰大厦写字楼10-12层, 面积2772㎡	115.56	出租方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租赁方为本公司。
4	桂林漓江大瀑布饭店有限责任公司	桂林市聚浪潮水会酒店	酒店地上一层部门场地及西侧地下室部分场地3000㎡	115.00	出租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5	桂林荔浦银子岩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桂林市忆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银子岩洞内摄影服务	79.38	出租方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6	桂林桂圳投资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	天之泰大厦写字楼9-10层, 面积2264㎡	77.69	出租方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租赁方为公司控股股东。
7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漓江游船分公司	桂林市意通旅游客运有限公司	桂林市滨江路17号整栋办公室大楼(共5层), 面积约为2,000㎡	70.83	出租方为公司分公司
8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琴潭汽车客运站	桂林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桂林市翠竹路27-2号琴潭汽车客运站八层综合大楼和楼前停车场	70.00	出租方为公司分公司; 租赁方为公司参股子公司。(琴潭汽车客运站已于2021年末注销, 其账面资产、负债等于2022年1月划拨注入至公司全资子公司琴潭客运公司)

注: 公司出租的资产较多, 且较零散, 租金金额较小的租赁情况未一一列示。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租赁项目。

2、重大担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桂林桂圳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2021年03月31日	8,820	2021年04月22日	8,820	一般保证	无	无	桂圳公司向桂林银行借款 12,000 万元，借款期限三年（2018 年 4 月 15 日至 2021 年 4 月 14 日）。由于桂圳公司不能按期足额偿还该笔贷款，经桂圳公司申请，桂林银行同意该笔贷款本金余额 8,820 万元展期一年。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向桂林银行出具《承诺函》，承诺在该笔贷款展期到期之后，为桂圳公司未能偿还部分进行差额补足。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1）						8,82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B2）		8,82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3）						8,82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B4）		8,820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桂林生动莲花演艺发展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7日	6,000	2021年12月06日	1,000	一般保证;抵押	银子岩公司为生动莲花公司 6,000 万元银行贷款提供保证担保，同时以银子岩公司名下的土地、房屋及建筑物提供抵押担保。	无	2021 年 12 月 6 日起至 2031 年 12 月 5 日止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C1）						6,0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C2）		1,0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C3）						6,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C4）		1,000	
公司担保总额（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A1+B1+C1）						14,82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B2+C2）		9,82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A3+B3+C3）						14,82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A4+B4+C4）		9,820	
实际担保总额（即 A4+B4+C4）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8.90%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余额（D）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余额（E）									8,82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部分的金额（F）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D+E+F）									8,820	
对未到期担保合同，报告期内已发生担保责任或有证据表明有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情况说明（如有）									无	
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说明（如有）									无	

采用复合方式担保的具体情况说明

无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

公司2020年10月14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2020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等议案，公司本次拟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10,803万股，发行价格为4.4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47,857.29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银行贷款。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桂林市国资委批复。具体详见公司2020年10月15日发布的《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0年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等相关公告以及公司2020年10月31日发布的《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21年6月2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具体详见公司2021年6月26日发布的《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鉴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即将到期，为确保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顺利推进，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延长12个月，即自有效期届满之日（2021年10月29日）起延长至2022年10月29日。具体详见公司2021年10月29日发布的《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

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尚未完成。

2.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漓江大瀑布饭店转让持有的荣宝斋（桂林）拍卖有限公司37%股权

公司于2015年7月16日与荣宝斋、漓江大瀑布饭店（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桂林启尔新媒体文化投资有限共同出资设立桂林荣宝斋公司。桂林荣宝斋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其中，荣宝斋出资510万元，占该公司51%的股权，本公司出资240万元，占该公司24%的股权，漓江大瀑布饭店出资130万元，占该公司13%的股权，桂林启尔新媒体文化投资有限公司出资120万元，占该公司12%的股权；同时，本公司、漓江大瀑布饭店、桂林启尔新媒体文化投资有限公司向荣宝斋支付品牌使用补偿费340万元人民币，其中，本公司支付166.50万元，漓江大瀑布饭店支付90.20万元，桂林启尔新媒体文化投资有限公司支付83.30万元。

由于受艺术品市场整体持续低迷以及区域市场规模有限等因素的影响，桂林荣宝斋公司从成立以来持续亏损，无法实

现投资目的。为避免继续损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漓江大瀑布饭店于2021年9月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方式转让持有的桂林荣宝斋公司股权，转让价格以资产评估价格及品牌使用费账面余值为基础，分别为173.85万元、94.17万元。2021年10月28日，公司与漓江大瀑布饭店分别与北京荣宝斋拍卖有限公司签署产权交易合同。2021年11月，公司及漓江大瀑布饭店已收到北京荣宝斋拍卖有限公司全部交易价款。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正在办理中。

3.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刊载于2021年1月6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4.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
刊载于2021年1月28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5.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刊载于2021年1月29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6.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对部分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的公告
刊载于2021年1月30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7.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井冈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刊载于2021年1月30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8.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业绩预告
刊载于2021年1月30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9.公司股东相关事宜

桂林航空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5,761.60万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6%，为本公司第二大股东。桂林航旅为海航集团有限公司旗下企业。

2021年1月29日，公司通过互联网获悉海航集团发布的声明，其内容为：“2021年1月29日，我集团收到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发出的《通知书》，主要内容为：相关债权人因我集团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申请法院对我集团破产重整。我集团将依法配合法院进行司法审查，积极推进债务处置工作，支持法院依法保护债权人合法权益，确保企业生产经营顺利进行。”

公司于2021年2月2日发布《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相关事宜的提示性公告》。

依据《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裁定对海航集团有限公司等321家公司进行实质合并重整的公告》，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3月13日依法裁定对海航集团有限公司等321家公司进行实质合并重整，其中桂林航旅为上述进行实质合并重整的公司之一。

海航集团已进入破产重整程序，桂林航旅被纳入海航集团实质合并重整范围，桂林航旅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是否会因此产生变化具有重大不确定性。

10.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稿）的公告

刊载于2021年3月12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11.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披露2020年年度报告的提示性公告
刊载于2021年3月16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12.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诉讼判决公告

刊载于2021年3月19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13.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告知函回复的公告

刊载于2021年3月24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14.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桂林银行出具《承诺函》的公告

刊载于2021年3月31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15.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民事上诉状》的公告

刊载于2021年4月8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16.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刊载于2021年4月15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17.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业绩快报

刊载于2021年4月15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18.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报告期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修订后的《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刊载于2021年4月23日的巨潮资讯网。

19.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刊载于2021年4月24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20.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刊载于2021年4月24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21.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刊载于2021年4月24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22.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刊载于2021年4月24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23.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诉讼判决公告

刊载于2021年5月7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23.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刊载于2021年5月14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24.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审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刊载于2021年6月8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25.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被质押的进展情况公告

刊载于2021年7月10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26.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刊载于2021年7月15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27.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诉讼判决公告

刊载于2021年7月27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28.修订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报告期对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修订，修订后的《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刊载于2021年8月28日的巨潮资讯网。

29.修订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报告期对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修订，修订后的《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刊载于2021年8月28日的巨潮资讯网。

30.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报告期对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修订，修订后的《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刊载于2021年8月28日的巨潮资讯网。

31.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刊载于2021年10月15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32.修改公司章程

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报告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刊载于2021年10月29日的巨潮资讯网。

33.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民事裁定书公告

刊载于2021年11月6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34.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和抵押担保的公告

刊载于2021年11月17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35.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应诉通知书的公告

刊载于2021年11月27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36.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罗山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相关事宜的进展公告

刊载于2021年12月1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37.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桂林一城游旅游有限公司与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签署《景区门票线上渠道独家销售协议书》暨关联交易公告

刊载于2021年12月18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38.期后事项

(1) 修订公司总经理工作暂行规定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报告期对公司总经理工作暂行规定进行全面修订，并更名为《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工作细则》，修订后的《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工作细则》刊载于2022年1月11日的巨潮资讯网。

(2)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整体改制并更名的公告

刊载于2022年1月12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3)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象鼻山景区全面免费开放涉及本公司相关事宜的公告

刊载于2022年1月26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4)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对部分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的公告

刊载于2022年1月29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5)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业绩预告

刊载于2022年1月29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6)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应诉通知书的公告

刊载于2022年2月9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7)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桂林丹霞温泉旅游有限公司破产清算进展的公告

刊载于2022年3月2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十七、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1.桂林罗山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相关事宜

2019年12月19日，罗山湖旅游公司及罗山湖集团公司收到《桂林市临桂区人民政府关于拆除罗山水库管理范围内房屋建筑的函》（临政函【2019】89号），桂林市临桂区人民政府（以下简称“临桂区政府”）决定拆除罗山湖旅游公司在罗山水库管理范围内的9栋房屋建筑，并将给予罗山湖旅游公司重置价补偿。具体详见本公司2019年12月21日发布的《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桂林罗山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相关事宜的公告》。

2020年8月28日，罗山湖旅游公司、罗山湖集团公司收到《桂林市临桂区人民政府关于拆除罗山水库保护范围内房屋建筑的函》（临政函【2020】37号），临桂区政府决定对在罗山水库保护范围内剩余的9栋建筑物依法进行处置，对其中7栋建筑物进行拆除，收回2栋建筑物作为水利部门水库管理用房，同时收回上述房屋所占土地，临桂区政府并将给予罗山湖旅游公司重置价补偿。具体详见本公司2020年9月1日发布的《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桂林罗山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相关事宜的公告》。

经本公司及罗山湖旅游公司多次反复与临桂区政府、桂林市临桂区自然资源局沟通，临桂区政府办公室于2021年9月30日向桂林市临桂区自然资源局出具了《桂林市临桂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罗山湖被拆除房屋建筑物补偿有关问题的批复》（临政办复[2021]135号，以下简称“《批复》”）。

依据《批复》，罗山湖旅游公司（乙方）与桂林市临桂区自然资源局（甲方）于2021年11月30日签署《拆除房屋补偿协议书》。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以评估总价支付给乙方被拆除的18栋房屋建筑物补偿款，总价款为：2,295.4588万元。本协议生效后六个月内，由甲方将此补偿款拨入乙方账户。

(2)对于在拆除范围内涉及的挡土墙、园林工程、泳池等配套设施工程及设计费属尚未评估部分（约569.68万元），甲方委托有资质的评估机构对上述未评估部分进行评估并报临桂区政府同意后，再由甲方与乙方签订补充补偿协议。

依据《批复》，关于罗山湖旅游公司被拆除上述房屋建筑物涉及的48.82亩国有建设用地，罗山湖旅游公司将与桂林市临桂区自然资源局沟通协商，落实相关置换事宜。

具体详见公司2021年12月1日发布的《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桂林罗山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相关事宜的进展公告》。截止本报告披露日，罗山湖旅游公司尚未收到上述2,295.4588万元补偿款。

2.桂林丹霞温泉旅游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事宜

经本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资江丹霞公司2020年9月末以债权人身份向资源县法院申请对丹霞温泉公司进行破产清算。丹霞温泉公司管理人于2020年12月12日对丹霞温泉公司进行接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丹霞温泉公司自2020年12月起不再纳入资江丹霞公司及本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上述丹霞温泉公司的破产清算情况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9月9日、2020年9月26日、2020年10月29日、2020年12月11日、2020年12月15日发布的《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桂林资江丹霞旅游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桂林丹霞温泉旅游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的提示性公告》《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院裁定受理桂林丹霞温泉旅游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申请的公告》《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桂林丹霞温泉旅游有限公司破产清算进展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丹霞温泉公司管理人接管丹霞温泉公司后，将丹霞温泉公司资产通过淘宝网阿里司法拍卖破产强清平台等进行了拍卖。

2022年2月28日，公司收到丹霞温泉公司管理人与买受人资源县西延旅游景区开发有限公司于2022年2月28日签署的《拍卖成交确认书》，资源县西延旅游景区开发有限公司于2022年2月11日9时以最高价竞得拍卖标的物，即丹霞温泉公司国有土地使用权、地上建(构)筑物、机器设备、办公设备、绿化苗木等财产，成交价为5,200万元人民币。

具体详见公司2022年3月2日发布的《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桂林丹霞温泉旅游有限公司破产清算进展的公告》。

3.银子岩公司为生动莲花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和抵押担保事宜

生动莲花公司为银子岩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生动莲花公司主要负责生动莲花项目的运营及管理。根据生动莲花项目建设需要，生动莲花公司向农行象山支行进行借款，借款本金不超过6,000万元，借款将全部用于生动莲花项目建设。根据生动莲花项目建设进度，生动莲花公司将分批与农行象山支行签署《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根据农行象山支行的要求，银子岩公司需同时与农行象山支行签署《保证合同》及《抵押合同》，银子岩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保证担保，同时以银子岩公司名下的土地、房屋及建筑物为上述贷款提供抵押担保。

具体详见公司11月17日发布的《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和抵押担保的公告》。

2021年12月6日，生动莲花公司与农行象山支行签署《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向农行象山支行借款1,000万元（2021年12月6日至2031年12月5日），银子岩公司与农行象山支行签署了《保证合同》及《抵押合同》，银子岩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保证担保，同时银子岩公司以其名下的部分土地、房屋及建筑物为该笔贷款提供抵押担保。

4.公司分公司琴潭客运站重组为公司子公司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琴潭汽车客运站为公司的分公司，2003年12月投入使用。为了更好的适应市场变化，经公司领导班子审议通过，将琴潭客运站账面经营性资产与负债以及公司琴潭片区土地上的部分资产按账面金额全部划拨注入公司全资子公司桂林市桂旅汽车客运有限责任公司，桂旅客运公司同步更名为“桂林市琴潭客运汽车车站有限公司”。琴潭客运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元，原琴潭客运站业务及人员一并进入琴潭客运公司。截止本报告期末，琴潭汽车客运站已注销。琴潭汽车客运站账面资产、负债等于2022年1月划拨注入至琴潭客运公司。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6,575	0.01%						46,575	0.01%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46,575	0.01%						46,575	0.01%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46,575	0.01%						46,575	0.01%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60,053,425	99.99%						360,053,425	99.99%
1、人民币普通股	360,053,425	99.99%						360,053,425	99.99%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360,100,000	100.00%						360,100,000	100.00%

股份变动的理由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7,06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4,59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	国有法人	18.36%	66,120,473			66,120,473		
桂林航空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00%	57,616,000			57,616,000	质押	57,616,000
舒崢	境内自然人	1.03%	3,707,600	447,330		3,707,600		
卢灿理	境内自然人	0.84%	3,012,000	330,300		3,012,000		
刘立	境内自然人	0.57%	2,060,000	2,060,000		2,060,000		
阿拉丁传奇旅游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6%	2,000,000	-2,800,000		2,000,000		
华夏基金华益 3 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	其他	0.46%	1,674,078	-1,381,400		1,674,078		
邓铁军	境内自然人	0.46%	1,653,300	1,653,300		1,653,300		
桂林三花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4%	1,577,431			1,577,431		
桂林国投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44%	1,577,431			1,577,431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已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改制并更名为桂林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上述股东涉及委托/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情况的说明				无				
前 10 名股东中存在回购专户的特别说明（如有）				无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	66,120,473	人民币普通股	66,120,473					
桂林航空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57,616,000	人民币普通股	57,616,000					
舒崢	3,707,600	人民币普通股	3,707,600					
卢灿理	3,012,000	人民币普通股	3,012,000					
刘立	2,0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60,000					
阿拉丁传奇旅游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0					
华夏基金华益 3 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	1,674,078	人民币普通股	1,674,078					
邓铁军	1,653,300	人民币普通股	1,653,300					
桂林三花股份有限公司	1,577,431	人民币普通股	1,577,431					
桂林国投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577,431	人民币普通股	1,577,431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舒崢通过东方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3,707,600 股，实际持有 3,707,600 股；公司股东卢灿理通过东方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3,012,000 股，实际持有 3,012,000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地方国有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法人

控股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桂林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李飞影	1994年04月09日	914503002826629925	餐饮服务；住宿；经营旅行社业务；旅游景区开发、运营。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性质：地方国资管理机构

实际控制人类型：法人

实际控制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桂林市人民政府	李楚		无	无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控制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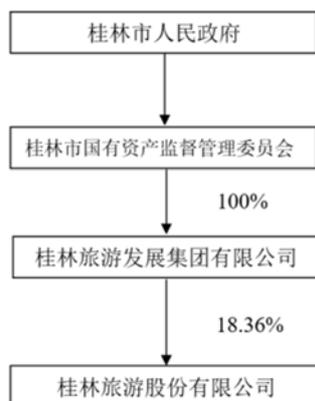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法人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
桂林航空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胥昕	2014 年 06 月 25 日	304,630.40 万元	航空、通用航空产业、金融企业的投资及投资管理、代订车船机票等。

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22 年 03 月 29 日
审计机构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大信审字[2022]第 5-00052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陈菁佩、刘娇娜

审计报告正文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2021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1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1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1. 子公司桂林罗山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在建工程和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事项。

（1）事项描述

贵公司子公司桂林罗山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罗山湖旅游公司”）罗山湖体育休闲运动项目于2013年7月开发建设，由于国家相关政策因素，罗山湖体育休闲运动项目包含的部分建设内容不能再实施，且项目涉及的土地征收政策和市场环境有所变化等原因，需对项目内容进行重新规划调整，自2015年1月至今，该项目基本处于停工状态。如“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2、在建工程及18、其他非流动资产”所述，截止2021年12月31日，罗山湖体育休闲项目和待置换罗山湖项目的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为173,171,574.01元，贵公司累计对其计提减值准备19,445,734.62元。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罗山湖公司体育休闲项目及待置换土地使用权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并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资产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

由于上述资产金额重大、减值测试过程较为复杂且涉及重大的判断，因此我们将罗山湖公司的在建工程和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减值事项确认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 ①了解及测试贵公司与长期资产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及执行的有效性；
- ②实地查看了在建工程及土地现场的状况；
- ③询问公司管理人员与政府的沟通情况及对相关资产减值的判断；
- ④查阅当地政府有偿拆除并给予重置价补偿的相关文件和与政府沟通的会议纪要；
- ⑤评价管理层聘请的专家的胜任能力、专业素质和客观性；
- ⑥与管理层及聘请的外部评估机构专家讨论待置换罗山湖项目的土地使用权减值测试过程中所使用的关键评估假设、参数选择、现金流折现率等的合理性；
- ⑦验证减值测试所依据的基础数据及减值测试计算的准确性；
- ⑧检查财务报表附注中相关披露的充分性和完整性。

2.收入确认

（1）事项描述

贵公司的收入主要包括旅游服务和其他。如“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37、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所述，贵公司2021年营业收入238,740,666.57元。由于收入是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所以我们将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 ①了解和评估贵公司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并测试了关键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 ②复核收入确认原则、确认依据和确认时点的准确性；
- ③检查贵公司经营报表与财务处理结果的一致性，对收入和毛利率执行了分析程序；
- ④选取样本进行抽样测试，检查支持性文件是否充分；
- ⑤抽查并核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收入的原始单据，确定收入是否在恰当的期间确认。

3.关联交易

（1）事项描述

如“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十二、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所述，贵公司存在与关联方之间涉及不同类别的关联交易，由于关联方数量多，涉及的关联交易种类多样且关联方交易金额较大，存在没有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所有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的风险，因此我们将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披露的完整性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 ①评估及测试贵公司识别和披露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内部控制设计及执行的有效性；

②将取得的管理层提供的关联方清单与从其他公开渠道获取的信息进行核对；

③取得管理层提供的关联方交易发生额及余额明细，将其与财务记录进行核对；检查关联方交易的合同、发票、银行流水等单据验证关联方交易是否真实发生；

④将关联方的交易价格与非关联方同类产品的交易价格或同类市场价格进行比较，判断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⑤向关联方函证往来余额。

（四）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贵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并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就贵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恰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陈菁佩
（项目合伙人）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刘娇娜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9,333,165.69	46,436,409.7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80,000.00
应收账款	61,617,674.25	109,114,705.13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0,713,676.18	2,106,167.3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95,441,361.64	132,972,037.62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5,879,666.7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5,266,208.70	5,626,569.45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6,283,992.54	12,156,802.92
流动资产合计	258,656,079.00	308,592,692.2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440,563,950.09	430,030,958.1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9,460.00	39,46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232,256,277.35	27,836,280.90
固定资产	860,696,296.48	1,128,329,648.94
在建工程	217,861,022.41	213,884,723.35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7,215,066.64	
无形资产	374,063,400.80	392,619,812.70
开发支出		
商誉	19,051,827.12	19,051,827.12
长期待摊费用	19,926,796.87	22,251,252.03
递延所得税资产	9,059,571.45	10,472,801.2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6,682,728.73	113,184,916.45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97,416,397.94	2,357,701,680.94
资产总计	2,556,072,476.94	2,666,294,373.18

法定代表人：李飞影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肖笛波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丽华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7,508,809.91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1,123,052.06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70,189,709.37	76,757,501.82
预收款项	30,325.40	
合同负债	6,118,909.11	6,703,567.7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37,864,300.92	39,345,033.03
应交税费	2,630,364.72	4,961,638.92
其他应付款	43,026,393.24	48,514,798.95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145,755.32	145,755.32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02,186,809.43	227,342,281.31
其他流动负债	282,201.82	345,218.10
流动负债合计	590,960,875.98	403,970,039.89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796,050,000.00	859,62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4,479,427.74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136,364.71
递延收益	44,398,051.24	48,600,398.99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844,927,478.98	908,356,763.70
负债合计	1,435,888,354.96	1,312,326,803.5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60,100,000.00	360,1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971,195,291.46	971,195,291.4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92,164,088.02	92,164,088.0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19,682,323.42	-106,990,502.3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103,777,056.06	1,316,468,877.18
少数股东权益	16,407,065.92	37,498,692.4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20,184,121.98	1,353,967,569.5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556,072,476.94	2,666,294,373.18

法定代表人：李飞影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肖笛波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丽华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8,941,225.53	37,249,874.21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56,500,449.47	69,660,718.24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793.18	32,065.50
其他应收款	550,792,383.63	602,955,791.82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13,577,788.59	19,457,455.35
存货	523,272.53	649,231.77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725,214.65	4,009,211.74
流动资产合计	673,483,338.99	714,556,893.28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529,513,872.51	1,578,772,635.7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9,460.00	39,46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20,321,007.34	21,235,474.12
固定资产	178,110,758.46	171,902,649.04
在建工程	17,440,650.91	32,076,457.19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6,832,153.45	
无形资产	29,348,856.33	31,002,889.9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6,851,380.84	272,104.21
递延所得税资产	7,485,009.85	8,454,918.94
其他非流动资产	51,250,000.00	53,75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47,193,149.69	1,897,506,589.16
资产总计	2,520,676,488.68	2,612,063,482.44

法定代表人：李飞影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肖笛波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丽华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7,508,809.91	
交易性金融负债	1,123,052.06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9,793,092.57	35,123,518.03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765,222.50	701,139.79
应付职工薪酬	22,703,247.80	22,858,433.02
应交税费	152,807.25	117,278.11
其他应付款	212,148,524.77	227,797,049.84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12,271,741.73	138,979,356.31
其他流动负债	7,044.17	22,000.78
流动负债合计	606,473,542.76	425,598,775.8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786,050,000.00	859,62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6,373,902.51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6,432,596.53	27,950,730.85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818,856,499.04	887,570,730.85
负债合计	1,425,330,041.80	1,313,169,506.7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60,100,000.00	360,1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907,167,510.09	907,167,510.0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92,164,088.02	92,164,088.02
未分配利润	-264,085,151.23	-60,537,622.4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95,346,446.88	1,298,893,975.7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520,676,488.68	2,612,063,482.44

法定代表人：李飞影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肖笛波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丽华

3、合并利润表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38,740,666.57	255,027,525.93
其中：营业收入	238,740,666.57	255,027,525.9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47,962,382.93	485,738,641.56
其中：营业成本	258,456,513.89	286,066,515.0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8,968,879.95	12,009,885.88
销售费用	18,677,887.78	14,357,179.57
管理费用	110,181,386.20	122,161,656.05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其中：利息费用	51,677,715.11	51,143,404.97
利息收入	52,242,686.75	51,238,766.30
加：其他收益	585,023.69	602,065.9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150,527.58	25,438,508.1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5,444,297.88	49,286,158.5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10,642,559.36	-18,767,264.19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23,052.06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0,398,910.52	-149,059,569.3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2,840,260.23	-3,844,656.1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688,727.0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28,989,113.71	-291,201,947.34
加：营业外收入	202,314.80	2,082,551.01
减：营业外支出	890,980.13	4,851,257.2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9,677,779.04	-293,970,653.57
减：所得税费用	4,355,668.57	2,406,365.7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4,033,447.61	-296,377,019.33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4,033,447.61	-296,377,019.33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2,691,821.12	-266,454,906.80
2.少数股东损益	-21,341,626.49	-29,922,112.5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34,033,447.61	-296,377,019.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12,691,821.12	-266,454,906.8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1,341,626.49	-29,922,112.53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591	-0.740
（二）稀释每股收益	-0.591	-0.740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法定代表人：李飞影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肖笛波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丽华

4、母公司利润表

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营业收入	56,649,447.99	53,578,373.51
减：营业成本	73,472,440.88	62,371,190.57
税金及附加	861,215.72	794,963.13
销售费用	4,550,027.43	2,880,737.50
管理费用	40,906,568.52	38,693,237.95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20,759,857.27	17,791,079.09
其中：利息费用	21,481,775.94	18,270,202.67
利息收入	435,446.27	560,351.72
加：其他收益	2,483,919.85	9,217,540.3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260,842.75	-15,246,521.7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0,873,199.05	-18,688,161.9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23,052.06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4,189,283.99	-75,614,230.9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1,000,000.00	-50,673,295.4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02,468,235.28	-201,269,342.36
加：营业外收入	52,639.75	715,904.98
减：营业外支出	162,024.21	2,006,756.3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02,577,619.74	-202,560,193.77
减：所得税费用	969,909.09	-497,191.1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3,547,528.83	-202,063,002.60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3,547,528.83	-202,063,002.60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03,547,528.83	-202,063,002.60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李飞影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肖笛波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丽华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79,195,263.45	246,449,507.5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061,819.48	1,181,205.5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568,211.31	23,887,510.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6,825,294.24	271,518,223.8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0,979,187.92	105,524,585.8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0,304,814.78	163,393,466.9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423,165.17	16,479,108.9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249,912.53	30,584,330.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7,957,080.40	315,981,491.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131,786.16	-44,463,268.1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180,200.00	2,5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8,076,083.05	52,745,725.4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1,497,678.26	13,920,041.5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753,961.31	69,165,767.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5,846,408.80	68,472,440.14
投资支付的现金	4,492,700.00	4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3,305.7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339,108.80	68,935,745.8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585,147.49	230,021.1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5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5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44,775,420.00	539,5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5,025,420.00	539,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7,970,000.00	434,32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2,226,865.05	59,976,918.1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106,446.0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5,303,311.13	494,296,918.1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722,108.87	45,203,081.8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6,770.0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988,405.22	969,834.8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196,409.76	45,226,574.9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9,184,814.98	46,196,409.76

法定代表人：李飞影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肖笛波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丽华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7,829,446.96	71,544,235.10
收到的税费返还	878,022.1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6,553,117.77	284,943,323.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5,260,586.83	356,487,558.4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3,641,164.21	32,376,460.2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8,867,908.10	62,648,135.5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87,320.67	698,978.9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6,933,819.90	346,868,866.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1,030,212.88	442,592,441.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769,626.05	-86,104,883.1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238,500.00	2,5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8,076,083.05	52,745,725.4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792.00	458,831.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327,375.05	55,704,556.4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6,718,115.16	29,554,617.43
投资支付的现金	4,942,7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660,815.16	29,554,617.4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33,440.11	26,149,939.0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34,775,420.00	539,5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4,775,420.00	539,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7,970,000.00	429,32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5,230,450.77	46,081,895.1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763,781.7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7,964,232.52	475,401,895.1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811,187.48	64,098,104.8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6,770.0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691,351.32	4,143,160.7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249,874.21	33,106,713.5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8,941,225.53	37,249,874.21

法定代表人：李飞影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肖笛波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丽华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 目	2021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 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 项 储 备	盈 余 公 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 分 配 利 润	其 他	小 计	少 数 股 东 权 益	所 有 者 权 益 合 计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60,100,000.00				971,195,291.46				92,164,088.02		-106,990,502.30		1,316,468,877.18	37,498,692.41	1,353,967,569.5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60,100,000.00				971,195,291.46				92,164,088.02		-106,990,502.30		1,316,468,877.18	37,498,692.41	1,353,967,569.5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 号填列）											-212,691,821.12		-212,691,821.12	-21,091,626.49	-233,783,447.61
（一）综合收益总额											-212,691,821.12		-212,691,821.12	-21,341,626.49	-234,033,447.6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50,000.00	250,000.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50,000.00	25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60,100,000.00				971,195,291.46				92,164,088.02		-319,682,323.42		1,103,777,056.06	16,407,065.92	1,120,184,121.98

法定代表人：李飞影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肖笛波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丽华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编制单位：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 目	2020 年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60,100,000.00				973,331,491.46			92,164,088.02		166,666,404.50		1,592,261,983.98	5,681,436.69	1,597,943,420.6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60,100,000.00				973,331,491.46			92,164,088.02		166,666,404.50		1,592,261,983.98	5,681,436.69	1,597,943,420.6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136,200.00					-273,656,906.80		-275,793,106.80	31,817,255.72	-243,975,851.08
（一）综合收益总额										-266,454,906.80		-266,454,906.80	-29,922,112.53	-296,377,019.3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1,739,368.25	61,739,368.25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61,739,368.25	61,739,368.25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2,136,200.00									
四、本期期末余额	360,100,000.00				971,195,291.46			92,164,088.02		-106,990,502.30		1,316,468,877.18	37,498,692.41	1,353,967,569.59

法定代表人：李飞影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肖笛波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丽华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 目	2021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60,100,000.00				907,167,510.09				92,164,088.02	-60,537,622.40		1,298,893,975.7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60,100,000.00				907,167,510.09				92,164,088.02	-60,537,622.40		1,298,893,975.7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3,547,528.83		-203,547,528.83
（一）综合收益总额										-203,547,528.83		-203,547,528.8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60,100,000.00				907,167,510.09				92,164,088.02	-264,085,151.23		1,095,346,446.88

法定代表人：李飞影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肖笛波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丽华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编制单位：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 目	2020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60,100,000.00				909,303,710.09				92,164,088.02	148,727,380.20		1,510,295,178.3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60,100,000.00				909,303,710.09				92,164,088.02	148,727,380.20		1,510,295,178.3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136,200.00					-		-211,401,202.60
（一）综合收益总额										-		-202,063,002.6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7,202,000.00		-7,202,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7,202,000.00		-7,202,000.0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2,136,200.00							-2,136,200.00
四、本期期末余额	360,100,000.00				907,167,510.09				92,164,088.02	-60,537,622.40		1,298,893,975.71

法定代表人：李飞影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肖笛波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丽华

三、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本公司”)是于1998年4月29日经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桂政函[1998]40号文批准,由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现已改制并更名为“桂林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联合桂林五洲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桂林三花股份有限公司、桂林中国国际旅行社、桂林集琦集团有限公司五家发起人,以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设立时总股本18,000万股。

1998年12月21日,公司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股份回购方案。1999年,经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桂政函[1999]67号文批准,公司以1998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进行了股份回购,共计回购股份10,200万股,回购后公司总股本由18,000万股缩减为7,800万股。

2000年4月14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字[2000]42号文批准同意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0万股,2000年4月21日公司社会公众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上网定价与向二级市场投资者配售相结合方式发行,并于5月18日挂牌上市交易,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11,800万股。

公司于2001年4月下旬实施了2000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10转增5),公司总股本增至17,700万股。

2006年5月19日,公司实施了股权分置改革,原非流通股股东以每10送3.2股向原流通股股东作为获取流通权的支付对价。股权分置改革后,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持有63,885,709股,占总股本的36.09%;桂林五洲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30,262,565股,占总股本的17.1%。

2010年2月2日,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44号”文《关于核准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0,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7,700万元。

公司于2010年5月28日实施了2009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10转增3),增加股本8,310万股,变更后的股本36,010万股。

2019年4月23日,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与桂林五洲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资产重组协议书》。桂林五洲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本公司10.81%股权(38,915,000股)作价人民币279,020,550元购买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持有的桂林市商业有限公司100%股权。上述《资产重组协议书》已于2019年12月13日生效。

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将持有的桂林市商业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给桂林五洲事宜,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于2019年12月18日完成。

2020年1月2日,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桂林五洲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38,915,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已经过户至总公司证券账户,股份过户日期为2019年12月31日。

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于2020年2月10日至5月15日增持公司股票1,770,05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9%,截止本报告期末,总公司持有本公司66,120,47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36%。

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叁亿陆仟零壹拾万元整。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公司注册地: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翠竹路27-2号。

公司所属行业和主要产品:公司属旅游服务业,主要产品有游船客运、景区旅游业务、酒店、公路旅行客运、出租车业务等。

公司的经营范围:游船客运、旅游观光服务;旅行社业务经营、旅游工艺品制造、销售、卫星定位产品的销售及监控服务(无线电发射及地面卫星接收设施除外);文化艺术活动策划、文艺创作与表演、机票、车票、景区门票代理;房屋、场地租赁,车、船、机械设备租赁;国内各类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物业服务。以下经营范围仅分支机构使用(漓江码头管理、旅游餐饮服务及其他旅游服务,汽车租赁、酒店、客运站,停车场管理服务,食品生产、经营)。

(二)本公司的母公司为桂林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原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最终控制方为桂林市人民政府。

(三)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2022年3月2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2022年第二次会议审批报出。

（四）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桂林荔浦银子岩旅游有限责任公司、桂林漓江大瀑布饭店有限责任公司、桂林两江四湖旅游有限责任公司、桂林荔浦丰鱼岩旅游有限责任公司等20家子公司。

详见本节“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相关内容。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等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2、持续经营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起至少12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节“五、20、使用权资产；26、租赁负债”的各项描述。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21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2021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相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一年12个月作为正常营业周期，并以营业周期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的，按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

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计量。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体现为商誉价值。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将全部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结构化主体。

（2）统一母子公司的会计政策、统一母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日及会计期间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3）合并财务报表抵销事项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已抵销了本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视为本公司的库存股，作为股东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4）合并取得子公司会计处理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合并于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已经发生，从合并当期的期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5）处置子公司的会计处理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合营安排的分类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单独主体，是指具有单独可辨认的财务架构的主体，包括单独的法人主体和不具备法人主体资格但法律认可的主体。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相关事实和情况变化导致合营方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发生变化的，合营方对合营安排的分类进行重新评估。

（2）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为共同经营参与方，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或负债，以及按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或负债；确认出售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为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如果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则参照共同经营参与方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否则，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3）合营企业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为合营企业合营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本公司为非合营方，根据对该合营企业的影响程度进行会计处理。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及重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①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消除或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将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且自重分类日起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相关会计处理，不对以前已经确认的利得、损失（包括减值损失或利得）或利息进行追溯调整。

②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所有的金融负债不进行重分类。

（2）金融工具的计量

本公司金融工具初始确认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金融工具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金融资产

a.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b.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除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金融资产外），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c.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d.指定为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相关利得和损失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后续不转入当期损益。

②金融负债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由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对该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b.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3) 本公司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的确认方法

如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在有限情况下，如果用以确定公允价值的近期信息不足，或者公允价值的可能估计金额分布范围很广，而成本代表了该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的，该成本可代表其在该分布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恰当估计。本公司利用初始确认后获得的关于被投资方业绩和经营的所有信息，判断成本能否代表公允价值。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①金融资产

本公司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

- a.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b.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 c.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报酬的，但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报酬的，且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

金融资产转移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以下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a.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 b.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先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然后将以下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a.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 b.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针对本公司指定为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②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

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0、应收账款

（1）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含应收款项）、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含应收款项融资）、租赁应收款、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将金融工具发生信用减值的过程分为三个阶段，对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减值采用不同的会计处理方法：

第一阶段，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其账面余额（即未扣除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第二阶段，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未发生信用减值的，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其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第三阶段，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其摊余成本（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①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计量损失准备的方法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可以不用与其初始确认时的信用风险进行比较，而直接做出该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假定。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债务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②应收款项、租赁应收款计量损失准备的方法

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采用简化方法，即始终按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1：应收旅行社、网络销售平台及零售类客户等款项

应收账款组合2：管理层评价该类款项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的应收银行POS在途机款、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人控制的事业单位款项

应收账款组合3：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关联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对上述各组合计提损失准备的方法如下：

组合1：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的进行组合，并基于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对该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估计如下：

账龄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1年）	3
1至2年	10
2至3年	50
3年以上	100

组合2：按余额的预期信用损失率3%计提

组合3：不计提坏账准备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款项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对该应收款项单项计提损失准备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③其他金融资产计量损失准备的方法

对于除上述以外的金融资产，如：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按照一般方法，即“三阶段”模型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在计量金融工具发生信用减值时，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考虑了以下因素：

- a. 应收客户的款项逾期
- b. 客户经营风险增加、履行偿债业务的能力发生显著变化

（2）预期信用损失的会计处理方法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并根据金融工具的种类，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或计入预计负债（贷款承诺或财务担保合同）或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11、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1）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含应收款项）、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含应收款项融资）、租赁应收款、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将金融工具发生信用减值的过程分为三个阶段，对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减值采用不同的会计处理方法：

第一阶段，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其账面余额（即未扣除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第二阶段，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未发生信用减值的，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其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第三阶段，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其摊余成本（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计量损失准备的方法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可以不用与其初始确认时的信用风险进行比较，而直接做出该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假定。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债务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本公司根据款项性质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1：应收租金、代收水电费垃圾费、代垫费等款项

其他应收款组合2：保证金、备用金、押金、代收社保、应收POS机在途款等款项

其他应收款组合3：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关联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预期信用损失的会计处理方法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并根据金融工具的种类，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或计入预计负债（贷款承诺或财务担保合同）或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12、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开发产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采取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发出的实际成本。

（3）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13、合同资产

本公司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合同资产的减值准备计提参照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法。对于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合同资产，本公司采用简化方法计量损失准备。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合同资产，本公司按照一般方法计量损失准备。

合同资产发生减值损失，按应减记金额，借记“资产减值损失”，贷记“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时，做相反分录。

14、合同成本

本公司的合同成本包括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及合同履约成本。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合同取得成本”）是指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本公司将其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等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用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将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的，在资产负债表计入“存货”项目；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在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以上的，在资产负债表中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

本公司将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的，在资产负债表计入“其他流动资产”项目；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在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以上的，在资产负债表中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

本公司对合同取得成本、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以下简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取得合同的增量成本形成的资产的摊销年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时，本公司将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1）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两项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应当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的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15、长期股权投资

(1)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有关规定确定；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有关规定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本公司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处理，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是指对某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是指当持有被投资单位20%以上至50%的表决权资本时，具有重大影响。或虽不足20%，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具有重大影响：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的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被投资单位依赖投资公司的技术或技术资料；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16、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成本法计量

折旧或摊销方法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的类别，包括出租的土地使用权、出租的建筑物、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中出租的建筑物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具体核算政策与固定资产部分相同。投资性房地产中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核算政策与无形资产部分相同。

17、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40	5	9.5-2.38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6-20	5	15.83-4.75
运输设备	工作量法	8-15	0	12.5-6.67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8-15	0	12.5-6.67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5	0	20-6.67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其他设备等；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和工作量法。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A、采用直线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原值和估计经济使用年限扣除预计净残值(预计净残值率0%或5%)计提折旧。但对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按该项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即固定资产原值减去累计折旧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以及尚可使用年限重新计算确定折旧率和折旧额。

B、公司对公路、旅游等专门从事客运的运输设备采用工作量法计提折旧。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初始计价为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后续计价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及减值准备。

18、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分为自营方式建造和出包方式建造两种。在建工程在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19、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 资本化金额计算方法

资本化期间，是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应当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借入专门借款，按照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占用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资本化率为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借款存在折价或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实际利率法是根据借款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折价或溢价或利息费用的方法。其中实际利率是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20、使用权资产

租入资产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分别确认折旧费用和利息费用。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计入当期费用。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①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②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③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④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使用权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对于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预计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对于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进行会计处理。

21、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①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本公司无形资产后续计量方法分别为：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在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如下：

资产类别	使用寿命（年）	摊销方法
漓江游船经营权	10	直线法
丰鱼岩景区资源使用权	50	直线法
银子岩景区资源使用权	50	直线法
龙胜温泉景区资源使用权	40	直线法
龙胜温泉景区土地使用权	40	直线法
贺州温泉景区土地使用权	40	直线法
银子岩公司土地使用权	40	直线法
丰鱼岩公司土地使用权	40	直线法
琴潭客运站土地使用权	50	直线法
竹江码头土地使用权	50	直线法
资江丹霞公司土地使用权	70	直线法
资江丹霞公司神仙寨特许经营权	50	直线法
资江丹霞公司征地费	40	直线法
漓江大瀑布饭店土地使用权	40	直线法
木龙湖景区土地使用权	40	直线法
两江四湖景区特许经营权	40	直线法
资江丹霞景区山之港餐厅两侧土地使用权	45	直线法
桂圳公司天之泰土地使用权	43	直线法
桂林漓江城市段水上游览经营权	10	直线法

②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为：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

22、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油气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

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3、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分期摊销。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4、合同负债

本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25、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时，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应当按照有关设定提存计划的规定进行处理；除此外，根据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26、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

- ①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②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③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 ④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⑤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则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财务费用。该周期性利率是指公司所采用的折现率或修订后的折现率。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本公司对续租选择权、终止租赁选择权或者购买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的，则按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当实质租赁付款额、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或者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发生变动的，则按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27、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同时其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该义务为预计负债。本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如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如涉及多个项目，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最佳估计数。

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预计负债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应当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8、收入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收入是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的承诺。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本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取决于合同条款及相关法律规定。如果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则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于客户取得相关资产控制权的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旅游服务（包括景区旅游、漓江游船游览、客运服务及漓江大瀑布饭店）和其他（房屋或者场地出租收入等）

（1）旅游服务

公司提供的旅游服务已经完成，相关款项已经收到或取得了收款的证据时，确认旅游服务收入的实现。

（2）房屋或场地出租收入

公司按照与承租方签订的合同或者协议将租金按照直线法在租赁期内分摊，确认租金收入的实现。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导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存在差异的情况

无

29、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类型及会计处理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政府文件明确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金额，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2）政府补助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在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予以确认。除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外的其他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补助款项时予以确认。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确定该计税基础为其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3）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

产。

31、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相同的确认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本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入账价值中。

32、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本集团在首次执行日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并根据每项租赁假设自租赁期开始日即采用本准则的账面价值（采用首次执行日的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计量使用权资产。		

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

本公司执行新租赁准则对 2021 年 1 月 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各项目的的影响汇总如下：

单位：元

合并报表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影响金额	2021年1月1日
资产：			
使用权资产	--	1,883,500.39	1,883,500.39
长期待摊费用	22,251,252.03	-330,000.00	21,921,252.03
负债：			
租赁负债	--	1,499,706.16	1,499,706.1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27,342,281.31	53,794.23	227,396,075.54

单位：元

母公司报表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影响金额	2021年1月1日
资产：			
使用权资产	--	7,733,096.77	7,733,096.77
负债：			
租赁负债	--	7,084,604.92	7,084,604.9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8,979,356.31	648,491.85	139,627,848.16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3) 2021 年起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需要调整年初资产负债表科目

√ 是 □ 否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01 月 01 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6,436,409.76	46,436,409.7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80,000.00	180,000.00	
应收账款	109,114,705.13	109,114,705.13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2,106,167.36	2,106,167.3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32,972,037.62	132,972,037.62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5,879,666.76	5,879,666.7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5,626,569.45	5,626,569.45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2,156,802.92	12,156,802.92	
流动资产合计	308,592,692.24	308,592,692.2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430,030,958.16	430,030,958.1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9,460.00	39,46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27,836,280.90	27,836,280.90	
固定资产	1,128,329,648.94	1,128,329,648.94	
在建工程	213,884,723.35	213,884,723.35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883,500.39	1,883,500.39
无形资产	392,619,812.70	392,619,812.70	
开发支出			
商誉	19,051,827.12	19,051,827.12	
长期待摊费用	22,251,252.03	21,921,252.03	-330,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472,801.29	10,472,801.2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3,184,916.45	113,184,916.45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57,701,680.94	2,359,585,181.33	1,553,500.38
资产总计	2,666,294,373.18	2,668,177,873.57	1,553,500.3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76,757,501.82	76,757,501.82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6,703,567.76	6,703,567.7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39,345,033.03	39,345,033.03	
应交税费	4,961,638.92	4,961,638.92	
其他应付款	48,514,798.95	48,514,798.95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145,755.32	145,755.32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27,342,281.31	227,396,075.54	53,794.23
其他流动负债	345,218.10	345,218.10	
流动负债合计	403,970,039.89	404,023,834.12	53,794.23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859,620,000.00	859,62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499,706.16	1,499,706.16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136,364.71	136,364.71	
递延收益	48,600,398.99	48,600,398.99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908,356,763.70	909,856,469.86	1,499,706.16
负债合计	1,312,326,803.59	1,313,880,303.98	1,553,500.3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60,100,000.00	360,1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971,195,291.46	971,195,291.4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92,164,088.02	92,164,088.0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06,990,502.30	-106,990,502.3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316,468,877.18	1,316,468,877.18	
少数股东权益	37,498,692.41	37,498,692.4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53,967,569.59	1,353,967,569.5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666,294,373.18	2,668,177,873.57	1,553,500.38

调整情况说明

财政部于2018年12月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本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

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按新租赁会计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本公司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根据新租赁会计准则的衔接规定，公司无需按照新租赁会计准则追溯调整前期可比数，但应对期初会计科目进行调整。首日执行新租赁会计准则时，公司作为承租方启用“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会计科目并对其租赁事项进行核算。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01月01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7,249,874.21	37,249,874.21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69,660,718.24	69,660,718.24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32,065.50	32,065.50	
其他应收款	602,955,791.82	602,955,791.82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19,457,455.35	19,457,455.35	
存货	649,231.77	649,231.77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009,211.74	4,009,211.74	
流动资产合计	714,556,893.28	714,556,893.28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578,772,635.71	1,578,772,635.7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9,460.00	39,46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21,235,474.12	21,235,474.12	
固定资产	171,902,649.04	171,902,649.04	
在建工程	32,076,457.19	32,076,457.19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7,733,096.77	7,733,096.77
无形资产	31,002,889.95	31,002,889.9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72,104.21	272,104.21	
递延所得税资产	8,454,918.94	8,454,918.94	
其他非流动资产	53,750,000.00	53,75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97,506,589.16	1,905,239,685.93	7,733,096.77
资产总计	2,612,063,482.44	2,619,796,579.21	7,733,096.7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5,123,518.03	35,123,518.03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701,139.79	701,139.79	
应付职工薪酬	22,858,433.02	22,858,433.02	
应交税费	117,278.11	117,278.11	
其他应付款	227,797,049.84	227,797,049.84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8,979,356.31	139,627,848.16	648,491.85
其他流动负债	22,000.78	22,000.78	
流动负债合计	425,598,775.88	426,247,267.73	648,491.8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859,620,000.00	859,62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7,084,604.92	7,084,604.92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7,950,730.85	27,950,730.85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887,570,730.85	894,655,335.77	7,084,604.92
负债合计	1,313,169,506.73	1,320,254,111.65	7,084,604.9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60,100,000.00	360,1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907,167,510.09	907,167,510.0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92,164,088.02	92,164,088.02	
未分配利润	-60,537,622.40	-60,537,622.4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98,893,975.71	1,298,893,975.7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612,063,482.44	2,619,796,579.21	7,733,096.77

调整情况说明

财政部于2018年12月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本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

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按新租赁会计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本公司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根据新租赁会计准则的衔接规定，公司无需按照新租赁会计准则追溯调整前期可比数，但应对期初会计科目进行调整。首日执行新租赁会计准则时，公司作为承租方启用“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会计科目并对其租赁事项进行核算。

(4) 2021年起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追溯调整前期比较数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其他

分部财务信息：

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经营分部，是指集团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公司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公司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车身广告位出租收入、月饼销售收入、电费收入	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1%、5%、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25%
增值税	游船收入、贺州温泉及龙胜温泉门票收入、住宿收入、餐饮收入、客运站售票代理收入等	6%
增值税	场地租金收入、门面租金收入、停车场租金收入	5%、9%
增值税	丰鱼岩及银子岩岩洞门票收入、公路旅游客运收入、车辆检测收入	3%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土地增值税	土地增值额	30%、40%、50%、60%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桂林旅游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25%
桂林蓝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
桂林一城游旅游有限公司	25%
桂林漓江市内游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20%
桂林桂圳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25%
桂林罗山湖旅游有限公司	25%
桂林旅游航空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5%
桂林漓江大瀑布饭店有限责任公司	25%
桂林漓江大瀑布饭店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25%
桂林琴潭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20%
桂林翰飞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20%
桂林琴潭客运汽车有限公司	20%

2、税收优惠

(1) 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公告2020年第23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规定，自2021年1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条所称鼓励类

产业企业是指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60%以上的企业。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本公司及从事旅游资源开发的控股子公司属于鼓励类中“第三十四条、旅游业”。

根据财税[2019]13号《文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规定，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应对疫情部分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2021年第7号）第三条规定：《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8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9号）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凡已经到期的，执行期限延长至2021年3月31日。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明确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87号）的第一条规定，2019年10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允许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15%，抵减应纳税额。

3、其他

(1) 出租车租赁收入按照“180元/辆/月”核定缴纳增值税。

(2) 本公司的子公司桂林荔浦银子岩旅游有限责任公司、桂林荔浦丰鱼岩旅游有限责任公司的岩洞门票收入采用简易办法征收，增值税征收率为3%。

(3) 本公司子公司桂林资江丹霞旅游有限责任公司未达到一般纳税人销售收入认定标准，对其餐饮、客房、旅游收入（包括温泉门票）采用简易办法征收，增值税征收率为3%。

(4) 根据桂林秀国税免字[2013]6号文：“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全国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7号）的相关规定：试点纳税人中的一般纳税人提供的公共交通运输服务，可以选择按照简易计税方法计缴增值税。桂林旅游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从2013年8月1日起取得的为旅行社、游客等在固定景点间提供的按照约定的路线、时间、地点停靠的陆路运输行为，可以按照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选择简易计税方法计算缴纳增值税，选择按照简易办法计算缴纳增值税后36个月内不得变更计税方法。”。2016年7月31日后，桂林旅游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依据《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中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一般纳税人提供的公共交通运输服务，可以选择按照简易计税方法计缴增值税”，公路旅游客运收入的增值税征收率为3%。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413,581.43	673,876.38
银行存款	68,830,712.09	45,347,060.95
其他货币资金	88,872.17	415,472.43
合计	69,333,165.69	46,436,409.76
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的款项总额	148,350.71	240,000.00

其他说明

(1) 本期末银行存款使用受限103,314.89元，主要系本公司的子公司桂林桂圳投资置业有限责任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100,000.00元，本公司子公司桂林旅游航空服务有限责任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3,314.89元。

(2) 本期末其他货币资金88,872.17元，主要系本公司的子公司桂林一城游旅游有限公司为旅行社业务而存入的旅行社质量保证金45,035.82元及支付宝、微信账户余额43,836.35元。

2、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180,000.00
合计		180,000.00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746,372.21	2.62%	1,746,372.21	100.00%	0.00	2,223,845.41	1.87%	2,223,845.41	100.00%	0.00
其中：										
按单项评估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746,372.21	2.62%	1,746,372.21	100.00%	0.00	2,223,845.41	1.87%	2,223,845.41	100.00%	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4,973,951.66	97.38%	3,356,277.41	5.17%	61,617,674.25	116,623,268.20	98.13%	7,508,563.07	6.44%	109,114,705.13
其中：										
组合 1：应收旅行社、网络销售平台及零售类客户等款项	14,258,886.38	21.37%	1,834,825.44	12.87%	12,424,060.94	24,901,253.89	20.95%	4,756,902.65	19.10%	20,144,351.24
组合 2：应收银行 POS 机在途款、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人控制的事业单位款等款项	50,715,065.28	76.01%	1,521,451.97	3.00%	49,193,613.31	91,722,014.31	77.18%	2,751,660.42	3.00%	88,970,353.89
合计	66,720,323.87	100.00%	5,102,649.62	7.65%	61,617,674.25	118,847,113.61	100.00%	9,732,408.48	8.19%	109,114,705.13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按单项评估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中旅商务部	374,581.00	374,581.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桂林市金天下国际旅游有限公司	235,964.00	235,964.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中旅欧美部	205,901.60	205,901.6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大世界	195,035.00	195,035.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李杰	100,113.28	100,113.28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台北康福	97,216.00	97,216.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海外黎明	67,585.00	67,585.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桂林市建筑安装工程公司	64,033.62	64,033.62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城市旅行社	62,180.00	62,18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其他零星客户	343,762.71	343,762.71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746,372.21	1,746,372.21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组合 1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旅行社、网络销售平台及零售类客户等款项	14,258,886.38	1,834,825.44	12.87%
合计	14,258,886.38	1,834,825.44	--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详见本节“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0、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组合 2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银行 POS 机在途款、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人控制的事业单位款等款项	50,715,065.28	1,521,451.97	3.00%
合计	50,715,065.28	1,521,451.97	--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详见本节“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0、应收账款”。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9,494,677.12
1 至 2 年	19,212,892.32
2 至 3 年	22,105,220.99
3 年以上	5,907,533.44
3 至 4 年	3,472,227.26
4 至 5 年	248,825.60
5 年以上	2,186,480.58
合计	66,720,323.87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单项评估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223,845.41		24,123.00	453,350.20		1,746,372.2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508,563.07	320,338.48	1,613,676.10	2,834,825.04		3,356,277.41
合计	9,732,408.48	320,338.48	1,637,799.10	3,312,298.24		5,102,649.62

（3）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旅行社团款	2,025,723.10
车费	676,030.25
其他	610,544.89
合计	3,312,298.24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桂林市山水国际旅行社	团款	1,494,989.89	无法收回	公司领导班子会	否
香港旅行社	团款	530,733.21	无法收回	公司领导班子会	否
广西集联桂林旅游汽车分公司	车费	676,030.25	无法收回	公司领导班子会	否
合计	--	2,701,753.35	--	--	--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无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桂林漓江风景名胜区市场拓展处	39,112,103.20	58.62%	1,173,363.10
桂林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2,609,604.28	18.90%	378,288.13
桂林旅游服务接待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2,745,540.52	4.11%	82,934.52
桂林迈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1,625,745.00	2.44%	48,772.35
桂林市天元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593,050.00	0.89%	109,114.92
合计	56,686,043.00	84.96%	

4、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0,627,246.60	99.19%	2,019,947.78	95.91%
1 至 2 年	1,280.00	0.01%	31,000.00	1.47%
2 至 3 年	31,000.00	0.29%	17,654.58	0.84%
3 年以上	54,149.58	0.51%	37,565.00	1.78%
合计	10,713,676.18	--	2,106,167.36	--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无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元)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桂林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9,800,000.00	91.47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西桂林石油分公司	289,562.17	2.70
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桂林供电局	116,854.26	1.09
广东金九饼业有限公司	115,236.00	1.08
广西灵动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95,123.65	0.89
合计	10,416,776.08	97.23

5、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股利		5,879,666.76
其他应收款	95,441,361.64	127,092,370.86
合计	95,441,361.64	132,972,037.62

(1)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分类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桂林龙脊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5,879,666.76
合计		5,879,666.76

(2)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借款等往来款项	263,742,132.15	261,949,544.93
押金及保证金	10,570,596.00	13,848,116.00
其他	7,704,535.99	7,101,688.87
代收代付	817,794.87	1,360,529.92
应收股权转让款	1,844,000.00	1,844,000.00
备用金	347,333.97	397,217.65
减：坏账准备	-189,585,031.34	-159,408,726.51
合计	95,441,361.64	127,092,370.86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	684,009.62	10,259,804.87	148,464,912.02	159,408,726.51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	——	——	——
本期计提	1,248,100.55	2,626,707.47	29,785,472.81	33,660,280.83
本期转回	555,390.16	1,284,349.11	117,800.00	1,957,539.27
本期转销		861,922.81	664,513.92	1,526,436.73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376,720.01	10,740,240.42	177,468,070.91	189,585,031.34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划入第三阶段的情况

名称	期末余额 (元)	坏账准备 余额(元)	预期信用损 失率(%)	划入第三阶段原因
桂林丹霞温泉旅游有限公司	218,041,268.85	174,505,674.75	80.03	进入破产程序
王桂红	1,138,358.34	1,138,358.34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曼谷航空公司包机款	905,066.20	905,066.2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广东保安体育公司	417,479.76	417,479.76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桂林罗山湖水上乐园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328,236.86	328,236.86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其他零星客户	173,255.00	173,255.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221,003,665.01	177,468,070.91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29,928,214.34
1 至 2 年	23,853,460.43
2 至 3 年	18,723,052.71
3 年以上	212,521,665.50
3 至 4 年	11,320,727.28
4 至 5 年	17,123,476.32
5 年以上	184,077,461.90
合计	285,026,392.98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148,464,912.02	29,785,472.81	117,800.00	664,513.92		177,468,070.9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943,814.49	3,874,808.02	1,839,739.27	861,922.81		12,116,960.43
合计	159,408,726.51	33,660,280.83	1,957,539.27	1,526,436.73		189,585,031.34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苗木款	600,000.00
代垫受伤游客赔付款	271,050.48
往来款	254,988.50
其他	400,397.75
合计	1,526,436.73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临桂银谷公司	苗木款	600,000.00	无法收回	公司领导班子会	否
马书停（游客）	代垫受伤游客赔付款	271,050.48	无法收回	公司领导班子会	否
桂林钢铁厂	往来款	254,988.50	无法收回	公司领导班子会	否
合计	--	1,126,038.98	--	--	--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无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 额
桂林丹霞温泉旅游有限公司	往来款	218,041,268.85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76.50%	174,505,674.75
桂林市临桂区自然资源局	房屋拆除补偿款	22,954,588.00	1 年以内	8.05%	688,637.64
资源县财政局	借款、土地转让款	15,064,547.81	1-2 年、3 年以上	5.29%	1,484,547.81
桂林罗山湖集团有限公司	往来款	6,826,020.71	3 年以上	2.39%	2,713,969.42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再融资费	3,500,000.00	1 年以内	1.23%	105,000.00
合计	--	266,386,425.37	--	93.46%	179,497,829.62

6、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或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或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891,174.88		4,891,174.88	5,140,081.44		5,140,081.44
库存商品	3,981,728.39	3,606,844.57	374,883.82	4,330,994.14	3,844,656.13	486,338.01
周转材料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合计	8,873,053.27	3,606,844.57	5,266,208.70	9,471,225.58	3,844,656.13	5,626,569.45

(2) 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库存商品	3,844,656.13			237,811.56		3,606,844.57
合计	3,844,656.13			237,811.56		3,606,844.57

7、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车辆保险费	1,103,243.45	1,055,872.30
财产保险	759,967.83	895,520.94
酒店待摊支出	22,798.74	71,894.99
广告支出	942,981.22	566,838.18
预缴税费及未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13,186,496.71	9,025,661.74
其他	268,504.59	541,014.77
合计	16,283,992.54	12,156,802.92

其他说明：

期末预缴税费主要系本公司收购桂林桂圳投资置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前，其预缴的企业所得税3,130,604.36元；未抵扣增值税进项税（增值税留抵税额和待认证进项税）主要是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增值税留抵税额5,215,177.21元，子公司桂林两江四湖旅游有限责任公司增值税留抵税额880,530.08元，桂林荔浦银子岩旅游有限责任公司待认证进项税额2,715,649.50元。

8、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桂林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64,099,400.63			12,418,597.85							76,517,998.48	
井冈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68,499,182.32			-7,645,571.47							60,853,610.85	
桂林龙脊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11,326,325.08	3,492,700.00		677,372.72			3,128,657.92				12,367,739.88	
桂林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84,172,757.69			9,083,451.32							93,256,209.01	
广西智游天地科技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5,063,165.55			-4,639,683.92							423,481.63	
荣宝斋（桂林）拍卖有限公司	1,666,477.88		3,700,000.00	-192,868.37						-2,226,390.49		
桂林漓江千古情演艺发展有限公司	194,814,097.63			1,433,857.75							196,247,955.38	
深圳威富桂旅智慧旅游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		-329,721.39							670,278.61	
桂林一江游旅游有限公司	157.80			-600.00							-442.20	
广西锡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89,393.58			-162,275.13							227,118.45	
小计	430,030,958.16	4,492,700.00	3,700,000.00	10,642,559.36			3,128,657.92			-2,226,390.49	440,563,950.09	
合计	430,030,958.16	4,492,700.00	3,700,000.00	10,642,559.36			3,128,657.92			-2,226,390.49	440,563,950.09	

其他说明

(1) 2021年5月26日，桂林龙脊旅游有限责任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通过关于增资扩股的议案，桂林龙脊旅游有限责任公司决定增资扩股1,728万元，其中该公司各股东以现金同比例出资1,326万元，剩余402万元以其2020年末法定盈余公积金转增资本。本公司根据该次决议按26.34%股权比例以现金出资349.27万元。

(2) 2020年5月8日，公司与深圳市威富通讯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威富视界有限公司、桂江旅游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投资合作协议书》，共同出资设立深圳威富桂旅智慧旅游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威富桂旅智慧旅游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0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额为100万元，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20%。依据协议书约定，公司已于2021年4月26日以现金方式实缴出资100万元。

9、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香港桂江旅游有限公司	39,460.00	39,460.00
合计	39,460.00	39,460.00

10、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42,494,724.10	6,401,060.32		48,895,784.42
2.本期增加金额	221,497,462.37			221,497,462.37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221,497,462.37			221,497,462.37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263,992,186.47	6,401,060.32		270,393,246.79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8,946,978.90	2,112,524.62		21,059,503.52
2.本期增加金额	14,457,136.37	128,046.84		14,585,183.21
(1) 计提或摊销	6,208,768.97	128,046.84		6,336,815.81
(2) 固定资产转入	8,248,367.40			8,248,367.40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33,404,115.27	2,240,571.46		35,644,686.73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2,492,282.71			2,492,282.71
(1) 计提				
固定资产转入	2,492,282.71			2,492,282.71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2,492,282.71			2,492,282.71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28,095,788.49	4,160,488.86		232,256,277.35
2.期初账面价值	23,547,745.20	4,288,535.70		27,836,280.90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 适用 √ 不适用

11、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855,257,301.15	1,099,936,065.61
固定资产清理	5,438,995.33	28,393,583.33
合计	860,696,296.48	1,128,329,648.94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275,112,978.20	134,068,221.80	337,899,789.89	183,599,273.78	1,930,680,263.67
2.本期增加金额	12,902,857.82	902,676.63	26,625,861.65	4,719,603.08	45,150,999.18
(1) 购置	8,926,054.35	127,895.00	861,008.88	1,992,598.36	11,907,556.59
(2) 在建工程转入	3,976,803.47	774,781.63	25,764,852.77	2,727,004.72	33,243,442.59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222,749,620.90	1,189,630.62	8,609,904.71	4,725,133.80	237,274,290.03
(1) 处置或报废	1,214,805.53	1,189,630.62	8,042,846.36	4,703,806.35	15,151,088.86
(2) 其他	221,534,815.37		567,058.35	21,327.45	222,123,201.17
4.期末余额	1,065,266,215.12	133,781,267.81	355,915,746.83	183,593,743.06	1,738,556,972.82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414,443,989.18	105,692,692.41	168,788,152.72	139,327,081.04	828,251,915.35
2.本期增加金额	32,553,125.63	5,126,663.77	26,147,928.49	13,780,898.86	77,608,616.75
(1) 计提	32,553,125.63	5,126,663.77	26,147,928.49	13,780,898.86	77,608,616.75
3.本期减少金额	8,952,058.70	1,137,665.93	8,022,652.20	4,448,483.60	22,560,860.43
(1) 处置或报废	703,691.30	1,137,665.93	8,022,652.20	4,448,483.60	14,312,493.03
(2)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8,248,367.40				8,248,367.40
4.期末余额	438,045,056.11	109,681,690.25	186,913,429.01	148,659,496.30	883,299,671.67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492,282.71				2,492,282.71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2,492,282.71				2,492,282.71
(1) 处置或报废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2,492,282.71				2,492,282.71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627,221,159.01	24,099,577.56	169,002,317.82	34,934,246.76	855,257,301.15
2.期初账面价值	858,176,706.31	28,375,529.39	169,111,637.17	44,272,192.74	1,099,936,065.61

(2)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运输设备	8,082,116.24

(3) 固定资产清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清理	5,438,995.33	28,393,583.33
合计	5,438,995.33	28,393,583.33

其他说明

本期固定资产原值中本期减少的“其他”222,123,201.17元，主要原因：子公司桂林桂圳投资置业有限责任公司固定资产转入投资性房地产221,498,833.37元。

12、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217,861,022.41	213,884,723.35
合计	217,861,022.41	213,884,723.35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桂林市天之泰产品展示中心及办公楼	1,291,069.89		1,291,069.89	1,291,069.89		1,291,069.89
罗山湖体育休闲项目	157,692,308.11	6,367,662.83	151,324,645.28	157,692,308.11	6,367,662.83	151,324,645.28
漓江游船及配套工程更新改造	11,338,165.67		11,338,165.67	15,419,840.48		15,419,840.48
生动莲花项目	36,006,606.69		36,006,606.69	16,796,918.71		16,796,918.71
银子岩景区二期改造工程	7,300,005.19		7,300,005.19	7,300,005.19		7,300,005.19
两江四湖景区工程更新改造	2,249,300.50		2,249,300.50	996,329.95		996,329.95
景区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851,500.00		851,500.00	2,446,200.00		2,446,200.00
龙胜中心酒店改造工程				2,577,710.27		2,577,710.27
O2O 一体化平台及信息化建设工程	1,615,762.36		1,615,762.36			
大瀑布饭店客房改造工程	1,099,303.22		1,099,303.22			
贺州温泉更新改造工程	547,420.19		547,420.19			
招商公路桂林高速公路旅游区标志化优化项目	2,125,630.57		2,125,630.57			
两江四湖·象山景区泄洪口雨污排水设施整改工程	851,097.76		851,097.76			
总部天之泰办公室搬迁设计、装修项目				7,416,865.86		7,416,865.86
其他工程	1,260,515.09		1,260,515.09	8,315,137.72		8,315,137.72
合计	224,228,685.24	6,367,662.83	217,861,022.41	220,252,386.18	6,367,662.83	213,884,723.35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 资产金额	本期其 他减少 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 投入占预 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 计金额	其中：本 期利息资 本化金额	本期利 息资本 化率	资金来 源
罗山湖体育休闲 项目	555,000,000.00	157,692,308.11				157,692,308.11	35.17%	35%	10,366,774.89			金融机 构贷款
漓江游船及配套 工程更新改造	35,070,000.00	15,419,840.48	17,643,807.17	21,725,481.98		11,338,165.67	94.26%	94%				其他
生动莲花项目	110,000,000.00	16,796,918.71	19,209,687.98			36,006,606.69	32.73%	30%	33,583.33			其他
合计	700,070,000.00	189,909,067.30	36,853,495.15	21,725,481.98		205,037,080.47	--	--	10,400,358.22			--

13、使用权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883,500.39	1,883,500.39
2.本期增加金额	6,254,398.49		6,254,398.49
（1）新增租赁	6,254,398.49		6,254,398.49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6,254,398.49	1,883,500.39	8,137,898.88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809,956.08	112,876.16	922,832.24
（1）计提	809,956.08	112,876.16	922,832.24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809,956.08	112,876.16	922,832.24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5,444,442.41	1,770,624.23	7,215,066.64
2.期初账面价值		1,883,500.39	1,883,500.39

其他说明：

无

14、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特许经营权	软件	著作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478,304,994.69			206,239,578.54	20,192,407.06	5,264,242.48	710,001,222.77
2.本期增加金额					1,117,924.50		1,117,924.50
(1) 购置					1,117,924.50		1,117,924.50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478,304,994.69			206,239,578.54	21,310,331.56	5,264,242.48	711,119,147.27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29,193,170.50			79,126,236.99	11,045,401.09	570,338.60	219,935,147.18
2.本期增加金额	9,367,081.23			7,954,257.36	2,089,764.61	263,233.20	19,674,336.40
(1) 计提	9,367,081.23			7,954,257.36	2,089,764.61	263,233.20	19,674,336.40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138,560,251.73			87,080,494.35	13,135,165.70	833,571.80	239,609,483.58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91,890,511.59			5,555,751.30			97,446,262.89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91,890,511.59			5,555,751.30			97,446,262.89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47,854,231.37			113,603,332.89	8,175,165.86	4,430,670.68	374,063,400.80
2.期初账面价值	257,221,312.60			121,557,590.25	9,147,005.97	4,693,903.88	392,619,812.70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00%。

15、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其他	处置	其他	
桂林荔浦银子岩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19,051,827.12					19,051,827.12
贺州温泉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7,829,010.15					7,829,010.15
桂林旅游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324,694.72					324,694.72
桂林资江丹霞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5,789,060.97					5,789,060.97
合计	32,994,592.96					32,994,592.96

(2) 商誉减值准备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处置	其他	
贺州温泉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7,829,010.15					7,829,010.15
桂林旅游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324,694.72					324,694.72
桂林资江丹霞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5,789,060.97					5,789,060.97
合计	13,942,765.84					13,942,765.84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桂林荔浦银子岩旅游有限责任公司的商誉是公司收购该公司股权时形成的商誉，商誉所在的资产组主要是固定资产（房产）和无形资产（银子岩景区资源使用权），其中固定资产账面价值47,911,854.33元，无形资产账面价值4,842,455.66元，该资产组与购买日时所确定的资产组组合一致。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①可回收金额确定方法，采用预计资产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的方法进行确定。

②重要假设

A. 银子岩公司将按照原有的经营目的、经营方式持续经营，其收益可以预测；

B. 银子岩公司的景区资源使用权的剩余期限是30.5年，公司预计可以继续取得该景区资源的使用权；

C. 银子岩公司在未来的经营期限内的财务结构、资本规模未发生重大变化；

D. 根据财政部公告2020年第23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规定，自2021年1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条所称鼓励类产业企业是指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60%以上的企业。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本公司及从事旅游资源开发的控股子公司属于鼓励类中“第三十四条、旅游业”。

E. 国家现行的经济政策方针无重大变化，在预测期银子岩公司所占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所属行业的发展

态势稳定，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经济政策保持稳定。

③随着国内旅游业的发展，银子岩公司的接待量已经相当饱和，公司预测期增长率和稳定期增长率基本维持在3%左右，折现率采用同行业平行折现率并根据公司的资本结构和所得税率进行调整。

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桂林荔浦银子岩旅游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是公司的强现金流企业，公司的投资成本早已收回。受疫情影响，其仍然保持盈利，经公司测试表明包含分摊商誉的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远高于其账面价值，故商誉不存在减值。

16、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贺州温泉土地租赁费	33,440.00		840.00	27,000.00	5,600.00
大瀑布饭店服装费等	98,753.17		98,753.17		
龙胜至温泉公路工程	683,333.13		200,000.00		483,333.13
两江四湖绿化美化改造工程	4,659,274.95		787,343.76		3,871,931.19
罗山湖入园道路、供水、污水处理工程	13,051,579.57	46,140.62	851,190.12		12,246,530.07
琴潭行政办公大楼装修工程	266,840.11		266,840.11		
码头浮箱工程	178,980.14		119,319.96		59,660.18
龙胜酒店星级复核费用	120,024.73		120,024.73		
400 电话平台服务费	5,264.10		2,339.63		2,924.47
琴潭办公场地二楼装修费	13,829.92		4,610.04		9,219.88
大瀑布饭店酒店装修工程	1,187,327.83	78,374.81	304,005.67		961,696.97
阿里云服务年费	16,560.90		12,420.74		4,140.16
桂圳办公室装修费	838,955.58		333,899.50		505,056.08
入园景观道路工程	767,087.90		90,021.30		677,066.60
桂山停车场道路维修工程款		118,914.70	13,212.76		105,701.94
景区绿花工程		939,449.53			939,449.53
食堂厨具等		59,440.00	4,953.33		54,486.67
合计	21,921,252.03	1,242,319.66	3,209,774.82	27,000.00	19,926,796.87

其他说明

无

17、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4,618,489.36	771,760.60	10,707,749.32	1,686,429.60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8,153,704.87	1,223,055.73	8,153,704.87	1,223,055.73
股权投资差额摊销	6,048,730.60	907,309.59	6,048,730.60	907,309.59
同一控制下的股权投资差额核销	5,657,742.53	848,661.38	5,657,742.53	848,661.38
递延收益	35,127,720.09	5,308,784.15	38,437,193.52	5,807,344.99
预提资源费				
合计	59,606,387.45	9,059,571.45	69,005,120.84	10,472,801.29

(2)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9,059,571.45		10,472,801.29

18、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七星景区及象山景区投资	51,250,000.00		51,250,000.00	53,750,000.00		53,750,000.00
预付工程及设备款项	43,584,800.00		43,584,800.00	24,508,915.93		24,508,915.93
待置换罗山湖项目的土地使用权	34,925,000.52	13,078,071.79	21,846,928.73	34,925,000.52		34,925,000.52
机票及包机代理权保证金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合计	129,760,800.52	13,078,071.79	116,682,728.73	113,184,916.45		113,184,916.45

其他说明：

(1) 七星景区及象山景区投资系经本公司200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与桂林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关于象山景区景点合作建设协议》和《关于七星公园部分景区合作建设协议》，约定本公司对象山景区及七星景区投资人民币10,000万元，投资期限为40年。本公司与桂林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合作投资象山景区和七星景区，但本公司对合作投资对象不拥有控制权或者共同控制权、不参与经营或共同经营、不享有经营过程中的净资产份额、仅享有门票分成收入。

(2) 预付工程及设备款期末余额主要系本公司子公司桂林罗山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预付桂林罗山湖集团有限公司罗山湖项目征地相关费用43,224,800.00元。

(3) 待置换罗山湖项目的土地使用权减值准备，根据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京信评报字（2022）第013号《桂林罗山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拟实施资产减值测试涉及的部分不动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于评估基准日2021年12月31日，罗山湖旅游公司的土地使用权评估评估值为21,846,928.73元，减值金额为13,078,071.79元。

19、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借款	27,508,809.91	
合计	27,508,809.91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20、交易性金融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交易性金融负债	1,123,052.06	
其中：		
短期借款锁定汇率成本	1,123,052.06	
其中：		
合计	1,123,052.06	

其他说明：

无

21、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21,737,188.73	25,767,059.25
1年以上	48,452,520.64	50,990,442.57
合计	70,189,709.37	76,757,501.82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桂林市财政局	22,580,000.00	按协议约定未到付款期
广西建工集团第四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3,520,000.00	尚在结算期内
广西众泰建设工程发展有限公司	3,646,320.08	尚在结算期内
许斐（上海）文化艺术中心	550,000.00	尚在结算期内
合计	40,296,320.08	--

其他说明：

无

22、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30,325.40	
合计	30,325.40	

23、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销售款	6,118,909.11	6,703,567.76
合计	6,118,909.11	6,703,567.76

24、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39,287,831.31	139,149,244.84	140,608,509.63	37,828,566.5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7,201.72	19,488,072.16	19,509,539.48	35,734.40
三、辞退福利		186,765.67	186,765.67	
合计	39,345,033.03	158,824,082.67	160,304,814.78	37,864,300.92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7,439,417.29	106,406,952.52	107,732,008.18	36,114,361.63
2、职工福利费		12,002,889.52	12,002,889.52	
3、社会保险费	41,035.32	8,552,742.28	8,578,167.18	15,610.42
其中：医疗保险费	37,585.96	8,199,914.70	8,223,668.58	13,832.08
工伤保险费	1,007.36	351,351.86	351,566.72	792.50
生育保险费	2,442.00	1,475.72	2,931.88	985.84
4、住房公积金	38,158.00	9,610,762.75	9,645,027.75	3,893.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769,220.70	2,575,897.77	2,650,417.00	1,694,701.47
合计	39,287,831.31	139,149,244.84	140,608,509.63	37,828,566.52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50,968.78	18,942,842.31	18,961,260.68	32,550.41
2、失业保险费	6,232.94	545,229.85	548,278.80	3,183.99
合计	57,201.72	19,488,072.16	19,509,539.48	35,734.40

25、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40,953.35	156,653.98
企业所得税	224,443.87	1,641,083.71
个人所得税	79,590.16	74,491.48
城市维护建设税	82,590.66	68,018.66
房产税	2,172.93	24,845.85
土地增值税	1,971,910.30	2,864,771.94
教育费附加	76,404.30	49,596.39
印花税	52,860.84	35,687.29
水利建设基金	16,317.44	12,612.32
其他税金	-16,879.13	33,877.30
合计	2,630,364.72	4,961,638.92

26、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股利	145,755.32	145,755.32
其他应付款	42,880,637.92	48,369,043.63
合计	43,026,393.24	48,514,798.95

(1) 应付股利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桂林荔浦丰鱼岩旅游有限责任公司少数股东	74,294.12	74,294.12
桂林航空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少数股东	71,461.20	71,461.20
合计	145,755.32	145,755.32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 1 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

单位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元)	2020年12月31日 (元)	超过1年未支付原因
桂林荔浦丰鱼岩旅游有限责任公司少数股东	74,294.12	74,294.12	该公司持续亏损，无现金支付股利。
桂林航空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少数股东	71,461.20	71,461.20	该公司目前处于停业状态
合计	145,755.32	145,755.32	

(2)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押金及保证金	17,669,616.98	19,006,839.34
代收代付或者代扣代缴	5,005,706.57	6,832,077.65
借款及往来款项	10,748,436.47	10,892,479.07
劳务佣金	2,044,245.88	1,433,927.10
其他	7,412,632.02	10,203,720.47
合计	42,880,637.92	48,369,043.63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刘美希	7,857,711.81	借款及代垫款,用于经营,暂不偿还
龙胜各族自治县财政局	1,800,000.00	水资源费暂未支付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出租车公司车队财产保证金	1,974,214.00	车队财产保证金尚在合同期内,暂不偿还
桂林旅游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司机质量保证金	2,460,700.00	司机质量保证金尚在合同期内,暂不偿还
合计	14,092,625.81	--

其他说明

公司的子公司桂林桂圳投资置业有限责任公司应付刘美希8,118,752.70元，其中一年以上金额为7,857,711.81元；公司的子公司桂林龙胜温泉旅游有限责任公司应付龙胜各族自治县财政局水资源费3,600,000.00元，其中一年以上金额为1,800,000.00元；本公司的分公司出租车车队财产保证金为3,054,214.00元，其中一年以上的金额为1,974,214.00元。

2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99,938,169.26	227,342,281.31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248,640.17	53,794.23
合计	402,186,809.43	227,396,075.54

其他说明：

金额前五名的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期末余额（元）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桂林银行桂林分行	2021-4-14	2022-4-13	人民币	6.20		88,200,000.00
建设银行桂林分行	2019-7-18	2022-7-18	人民币	4.30		40,000,000.00
光大银行桂林分行	2019-5-20	2022-5-19	人民币	4.75		39,000,000.00
建设银行桂林分行	2019-8-21	2022-8-21	人民币	4.35		30,000,000.00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临桂朝阳支行	2019-6-25	2022-6-24	人民币	4.99		29,700,000.00
合计	——	——		——	——	226,900,000.00

28、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额	282,201.82	345,218.10
合计	282,201.82	345,218.10

29、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10,000,000.00	
信用借款	786,050,000.00	859,620,000.00
合计	796,050,000.00	859,620,000.0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金额前五名的长期借款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期末余额(元)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中国建设银行桂林分行	2020-1-19	2023-1-19	人民币	4.46		50,000,000.00
民生银行桂林分行	2020-7-1	2023-7-1	人民币	4.37		50,00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桂林分行	2020-7-30	2023-7-30	人民币	4.5125		50,000,000.00
交通银行桂林分行	2021-11-23	2024-10-18	人民币	4.5125		47,500,000.00
邮储银行三年期贷款	2020-9-1	2023-9-2	人民币	4.20		44,500,000.00
合计	——	——		——	——	242,000,000.00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期末余额(元)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中国建设银行桂林分行	2020-1-19	2023-1-19	CNY	4.76		50,000,000.00
中国民生银行桂林分行	2020-7-01	2023-7-01	CNY	4.37		50,00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桂林分行	2020-7-30	2023-7-30	CNY	4.5125		50,000,000.0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桂林分行	2020-9-01	2023-9-02	CNY	4.20		44,70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桂林分行	2019-7-18	2022-7-18	CNY	4.75		40,000,000.00
合计	——	——		——	——	234,700,000.00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项目	期末余额（元）	期初余额（元）	利率区间
信用借款	786,050,000.00	859,620,000.00	2.51%-4.9875%
抵押、保证借款	10,000,000.00		4.65%
合计	796,050,000.00	859,620,000.00	

2021年11月，本公司的子公司桂林生动莲花演艺发展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象山支行签订1,000万元借款合同，以本公司的子公司桂林荔浦银子岩旅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该笔借款的保证人，并以其部分房屋、土地使用权进行抵押。

30、租赁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	7,828,087.88	2,379,800.00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1,100,019.97	-826,299.61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248,640.17	-53,794.23
合计	4,479,427.74	1,499,706.16

31、预计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未决诉讼		136,364.71	旅游服务纠纷
合计		136,364.71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无

32、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48,600,398.99	100,000.00	4,302,347.75	44,398,051.24	
合计	48,600,398.99	100,000.00	4,302,347.75	44,398,051.24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 入营业 外收入 金额	本期计入其 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 减成本 费用金 额	其他 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 相关/与 收益相 关
桂林市两江四湖景区日月湾码头旅游基础设施工程	1,343,717.00			16,428.00			1,327,289.00	与资产 相关
桂林市荔浦丰鱼岩景区旅游基础设施项目	1,378,603.52			37,598.28			1,341,005.24	与资产 相关
桂林市琴潭旅游集散中心建设项目	2,250,000.00			150,000.00			2,100,000.00	与资产 相关
银子岩游客服务中心建设	440,000.00			40,000.00			400,000.00	与资产 相关
桂林漓江大瀑布饭店瀑布维修补贴款	329,974.37			15,113.40			314,860.97	与资产 相关
两江四湖景区绿色照明监控节能系统升级	249,999.80			125,000.04			124,999.76	与资产 相关
景区公厕建设资金	288,660.16			52,242.16			236,418.00	与资产 相关
荔浦银子岩景区游客小广场	383,333.00			100,000.00			283,333.00	与资产 相关
荔浦银子岩景区游客中心	3,615,452.00			97,716.00			3,517,736.00	与资产 相关
天然气车辆	904,865.41			298,975.32			605,890.09	与资产 相关
桂林两江四湖创建国家 5A 级旅游景区	1,122,814.30			375,948.51			746,865.79	与资产 相关
桂林两江四湖景区驻场演艺项目	255,208.13			87,500.04			167,708.09	与资产 相关
桂林市漓江景区竹江客运港	20,933,402.13			523,335.04			20,410,067.09	与资产 相关
竹江码头建设项目	1,200,097.27			114,271.80			1,085,825.47	与资产 相关
龙胜温泉原生态民族健康养生小镇	433,333.32			16,666.67			416,666.65	与资产 相关
节能游船应用推广	179,224.00			23,376.00			155,848.00	与资产 相关
燃煤小锅炉补助奖励款	87,685.09			6,284.76			81,400.33	与资产 相关
天门山景区旅游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补贴款	8,724,255.16			687,787.68			8,036,467.48	与资产 相关
两江四湖提升 5A 景区规划工程	2,657,071.26			828,374.63			1,828,696.63	与资产 相关
桂林两江四湖 5A 景区城中文化博览园	940,540.56			129,729.72			810,810.84	与资产 相关
市级旅游厕所补助（第三卫生间）	74,000.00	100,000.00		13,803.90			160,196.10	与资产 相关
其他营利性服务业企业贷款贴息资金	499,395.84			499,395.84			0.00	与收益 相关
两客一危车辆设备补助款	308,766.67			62,799.96			245,966.71	与资产 相关

其他说明：

(1) 根据《关于下达2014年旅游基础设施建设中央基建投资预算（拨款）的通知》（市财建[2014]67号），本公司的“漓江景区竹江客运港项目”2015年、2016年、2017年、2018年、2019年、2020年分别获得政府补助1,617,543.00元、1,776,904.00

元、13,380,414.34元、218,709.22元、697,550.00元、3,242,281.57元，相关补助资金由桂林市财政支付给工程施工方，本期桂林市漓江景区竹江客运港项目按照资产折旧进度摊销政府补助523,335.04元。

(2) 根据桂林市象山区文化体育局和旅游局象文体旅报(2020)6号文件，2021年本公司子公司桂林两江四湖有限责任公司获得“旅游厕所”100,000.00元补贴。本期“旅游厕所”项目按照资产折旧进度摊销政府补助13,803.90元。

33、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360,100,000.00						360,100,000.00

34、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962,628,203.46			962,628,203.46
其他资本公积	8,567,088.00			8,567,088.00
合计	971,195,291.46			971,195,291.46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35、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92,164,088.02			92,164,088.02
合计	92,164,088.02			92,164,088.02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36、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06,990,502.30	166,666,404.50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06,990,502.30	166,666,404.50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2,691,821.12	-266,454,906.80
应付普通股股利		7,202,0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319,682,323.42	-106,990,502.30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37、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18,671,289.00	254,909,227.52	214,030,879.22	254,038,307.23
其他业务	20,069,377.57	3,547,286.37	40,996,646.71	32,028,207.86
合计	238,740,666.57	258,456,513.89	255,027,525.93	286,066,515.09

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是否为负值

√ 是 □ 否

单位：元

项目	本年度（万元）	具体扣除情况	上年度（万元）	具体扣除情况
营业收入金额	238,740,666.57	本公司主营业务为旅游业，公司部分房屋及场地租赁业务与主营业务无关。	255,027,525.93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	8,342,786.65	本公司主营业务为旅游业，公司部分房屋及场地租赁业务与主营业务无关。	26,049,549.86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且不具有稳定性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3.49%		10.21%	
一、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	——	——	——	——
1. 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如出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包装物，销售材料，用材料进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经营受托管理业务等实现的收入，以及虽计入主营业务收入，但属于上市公司正常经营之外的收入。	8,342,786.65	本公司主营业务为旅游业，公司部分房屋及场地租赁业务与主营业务无关。		
6.未形成或难以形成稳定业务模式的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26,049,549.86	本公司主营业务为旅游业，本年度处置投资性房地产与主营业务无关且不具有稳定性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小计	8,342,786.65	本公司主营业务为旅游业，公司部分房屋及场地租赁业务与主营业务无关。	26,049,549.86	本公司主营业务为旅游业，本年度处置投资性房地产与主营业务无关且不具有稳定性
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	——	——	——
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小计	0.00	无	0.00	无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230,397,879.92	本公司主营业务为旅游业，公司部分房屋及场地租赁业务与主营业务无关。	228,977,976.07	

收入相关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旅游服务业	桂圳公司	合计
商品类型			235,601,850.82	3,138,815.75	238,740,666.57
其中：					
景区旅游			123,083,381.15		123,083,381.15
漓江游船客运			46,095,799.21		46,095,799.21
漓江大瀑布饭店			47,800,834.29		47,800,834.29
客运服务			18,621,468.25		18,621,468.25
桂圳公司				3,138,815.75	3,138,815.75
按经营地区分类			235,601,850.82	3,138,815.75	238,740,666.57
其中：					
广西地区			235,601,850.82	3,138,815.75	238,740,666.57
市场或客户类型					
其中：					
合同类型					
其中：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其中：					
按合同期限分类					
其中：					
按销售渠道分类			235,601,850.82	3,138,815.75	238,740,666.57
其中：					
直营			235,601,850.82	3,138,815.75	238,740,666.57
合计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无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6,118,909.11 元，其中，3,518,567.66 元预计将于 2022 年度确认收入，665,527.62 元预计将于 2023 年度确认收入，1,934,813.83 元预计将于 2024 年度确认收入。

38、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281,946.87	275,430.26
教育费附加	256,433.62	200,948.53
资源税	558,663.68	520,172.12
房产税	7,123,423.92	5,372,364.73
土地使用税	346,503.86	294,467.34
车船使用税	228,843.80	253,132.94
印花税	109,102.75	156,440.86
土地增值税	343.53	4,892,728.26
水利基金	55,355.81	444.88
其他	8,262.11	43,755.96
合计	8,968,879.95	12,009,885.88

其他说明：

上期本公司子公司桂林桂圳投资置业有限责任公司转让桂圳·城市领地资产缴纳土地增值税4,892,728.26元。

39、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市场拓展费	9,492,891.23	7,587,818.20
2、职工薪酬	8,761,513.29	6,211,647.12
3、通讯费	76,788.39	81,772.12
4、劳动保护费	11,816.94	23,281.66
5、燃料费	16,676.82	13,024.56
6、其他	318,201.11	439,635.91
合计	18,677,887.78	14,357,179.57

40、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职工薪酬	54,978,601.34	60,343,681.44
2、固定资产折旧及无形资产摊销	33,720,315.23	39,171,010.72
3、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689,175.10	1,506,517.10
4、中介机构费用	7,456,743.16	9,945,720.25
5、业务招待费	798,912.62	874,280.59
6、董事会费	1,660,341.17	1,743,018.69
7、燃料	503,437.57	380,859.21
8、修理费	892,238.73	1,061,995.93
9、水电费	827,763.90	988,057.56
10、通讯费	423,241.00	441,059.67
11、保险费	424,030.91	467,748.58
12、劳动保护费	228,647.58	258,778.88
13、交通费及差旅费	756,541.36	785,350.15
14、低值易耗品及物料消耗	202,778.45	289,903.91
15、其他	4,618,618.08	3,903,673.37
合计	110,181,386.20	122,161,656.05

其他说明：

无

41、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费用	52,242,686.75	51,238,766.30
减：利息收入	585,023.69	602,065.99
汇兑损失	16,780.24	27.08
减：汇兑收益	359,910.00	
手续费支出及其他支出	363,181.81	506,677.58
合计	51,677,715.11	51,143,404.97

42、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税费减免	2,188,886.93	7,969,813.12
失业保险稳岗补贴	373,683.93	7,034,170.47
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		5,000,000.00
递延收益摊销转入	3,802,951.91	3,693,655.75
增值税加计扣除项	1,348,552.38	571,314.36
其他	1,436,452.43	1,169,554.48
合计	9,150,527.58	25,438,508.18

43、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0,642,559.36	-18,767,264.19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206,590.49	64,611,782.53
其他	3,595,148.03	3,441,640.25
合计	15,444,297.88	49,286,158.59

其他说明：

(1)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备注
井冈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7,645,571.47	-31,960,351.53	
桂林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9,083,451.32	4,923,851.22	
桂林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12,418,597.85	13,279,110.44	
桂林龙脊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677,372.72	2,024,076.00	
广西智游天地科技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4,639,683.92	-884,682.56	
荣宝斋（桂林）拍卖有限公司	-192,868.37	-195,398.77	
桂林漓江千古情演艺发展有限公司	1,433,857.75	-5,943,420.37	
深圳威富桂旅智慧旅游科技有限公司	-329,721.39		
桂林一江游旅游有限公司	-600.00	157.80	
广西锡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62,275.13	-10,606.42	
合计	10,642,559.36	-18,767,264.19	

(2)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备注
桂林丹霞温泉旅游有限公司		64,611,782.53	
荣宝斋（桂林）拍卖有限公司	1,206,590.49		
合计	1,206,590.49	64,611,782.53	

(3) 其他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备注
桂林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595,148.03	3,441,640.25	
合计	3,595,148.03	3,441,640.25	

注：其他投资收益详见附注“十二、“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五）、5”。

44、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负债	-1,123,052.06	
合计	-1,123,052.06	

45、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30,398,910.52	-149,059,569.37
合计	-30,398,910.52	-149,059,569.37

46、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237,811.56	-3,844,656.13
二、其他	-13,078,071.79	
合计	-12,840,260.23	-3,844,656.13

其他说明：

详见附注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2、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主要交易和事项

47、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而产生的处置利得或损失		17,688,727.02

48、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11,784.00	1,783,849.92	11,784.00
罚款、违约金收入	39,188.60	55,296.03	39,188.60
非流动资产损坏报废利得	37,126.52	97,674.41	37,126.52
其他	114,215.68	145,730.65	114,215.68
合计	202,314.80	2,082,551.01	202,314.8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补助项目	发放主体	发放原因	性质类型	补贴是否影响当年盈亏	是否特殊补贴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税收目标责任奖	荔浦市财政局	奖励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520,600.00	与收益相关
复工复产奖励	桂林市文化广电与旅游局	奖励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否	否	3,000.00	713,249.92	与收益相关
质量强市突出贡献奖	荔浦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奖励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服务业企业创优争先奖励	桂林市发展与改革委员会	奖励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稳增长奖励	桂林市秀峰区政府	奖励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否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		奖励		否	否	8,784.00		与收益相关

49、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对外捐赠	84,688.00	100,871.00	84,688.00
非流动资产损坏报废损失	821,611.63	3,981,811.85	821,611.63
其他	-15,319.50	768,574.39	-15,319.50
合计	890,980.13	4,851,257.24	890,980.13

50、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2,942,438.73	2,626,676.68
递延所得税费用	1,413,229.84	-220,310.92
合计	4,355,668.57	2,406,365.76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229,677,779.04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4,451,666.84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7,867,637.99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25,102.40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1,573,319.94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4,995,132.18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 亏损的影响	43,378,263.56
所得税费用	4,355,668.57

51、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押金及保证金	6,633,684.56	1,941,237.86
政府扶持资金	1,594,033.66	19,528,335.58
利息收入	629,835.53	602,065.99
往来款及备用金	3,514,311.46	386,544.74
代收代付等往来款项	1,735,752.40	315,227.62
其他	1,460,593.70	1,114,098.95
合计	15,568,211.31	23,887,510.74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广告及宣传展览费	5,578,728.09	2,373,915.39
支付押金及保证金	4,200,180.47	12,361,665.49
银行手续费	214,098.74	282,510.73
中介机构（协会）费用	3,533,585.40	6,789,506.17
代收代支等往来款	2,353,725.22	32,177.68
业务招待费	1,156,163.44	807,430.65
差旅费和交通费及通讯费	1,082,907.20	1,233,227.57
往来款	1,620,116.68	1,126,487.24
董事会费	449,680.00	391,129.01
保险费	381,726.70	454,791.52
租金办公水电费	1,648,539.84	1,200,452.90
修理费	190,296.50	199,144.50
其他	3,840,164.25	3,331,891.33
合计	26,249,912.53	30,584,330.18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3)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丧失控制权日子公司桂林丹霞温泉旅游有限公司持有的现金		63,305.74
合计		63,305.7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再融资费用	3,710,000.00	
租金	1,396,446.08	
合计	5,106,446.08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52、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234,033,447.61	-296,377,019.33
加：资产减值准备	43,239,170.75	152,904,225.5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83,817,385.72	88,698,161.21
使用权资产折旧	922,832.24	
无形资产摊销	19,802,383.24	20,301,537.2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209,774.82	6,984,684.0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7,688,727.0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84,485.11	3,884,137.44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23,052.06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52,242,686.75	51,238,766.3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5,444,297.88	-49,286,158.5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13,229.84	-220,310.9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98,172.31	23,471,544.9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5,320,628.73	-3,855,910.0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4,127,842.24	-24,518,198.95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131,786.16	-44,463,268.13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69,184,814.98	46,196,409.76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46,196,409.76	45,226,574.92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988,405.22	969,834.84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69,184,814.98	46,196,409.76
其中：库存现金	413,581.43	673,876.3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68,727,397.20	45,347,060.9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43,836.35	175,472.43
二、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9,184,814.98	46,196,409.76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148,350.71	240,000.00

其他说明：

(1) 本期末银行存款使用受限103,314.89元，主要系本公司的子公司桂林桂圳投资置业有限责任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100,000.00元，本公司子公司桂林旅游航空服务有限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3,314.89元。

(2) 本期末其他货币资金88,872.17元，主要系本公司的子公司桂林一城旅游有限公司为旅行社业务而存入的旅行社质量保证金45,035.82元及支付宝、微信账户余额43,836.35元。

53、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48,350.71	详见本节"七 1、货币资金"
固定资产	21,553,673.72	详见本节"十四 1、重要承诺事项"
无形资产	40,788,405.78	同上
投资性房地产	205,552,261.25	同上
合计	268,042,691.46	--

54、外币货币性项目**(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应收账款	--	--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长期借款	--	--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短期借款	4,314,452.78	6.3757	27,508,809.91
其中：美元	4,314,452.78	6.3757	27,508,809.91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55、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单位：元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100,000.00	递延收益	3,802,951.91
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	5,858,755.51	财务费用、其他收益及营业外收入	5,858,755.51
合计	5,958,755.51		9,661,707.42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本公司本期确认的政府补助金额合计5,958,755.51元，其中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金额为100,000.00元。

①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情况参考本节“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32、递延收益”。

② 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

单位：元

项 目	本期计入损益金额（均以正额列示）	计入当期损益的项目
其他营利性服务业企业贷款贴息资金	499,395.84	财务费用
税费减免	2,188,886.93	其他收益
失业保险稳岗补贴	373,683.93	其他收益
增值税加计扣除项	1,348,552.38	其他收益
其他	1,445,236.43	其他收益
复工复产奖励	3,000.00	营业外收入
合 计	5,858,755.51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2、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公司与桂林正翰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桂林坤哥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21年9月共同出资设立桂林翰飞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翰飞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认缴450万元，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45%，以货币进行出资；桂林正翰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认缴300万元，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30%，以专利、货币出资；桂林坤哥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认缴250万元，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25%，以货币出资。截止本报告期末，翰飞公司实收资本70万元，其中本公司实缴出资45万元，占其实收资本64.29%。翰飞公司章程规定，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实缴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故本公司报告期内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桂林旅游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桂林市	桂林市	运输业	10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
桂林琴潭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桂林市	桂林市	车辆检测		10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
桂林旅游航空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桂林市	桂林市	旅游业	7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
桂林龙胜温泉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桂林市龙胜县	桂林市龙胜县	旅游业	73.26%		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
桂林荔浦丰鱼岩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荔浦市	荔浦市	旅游业	51.00%		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
桂林漓江大瀑布饭店有限责任公司	桂林市	桂林市	酒店	100.00%		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
桂林市大瀑布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桂林市	桂林市	酒店业务培训		100.00%	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
桂林荔浦银子岩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荔浦市	荔浦市	旅游业	96.87%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
贺州温泉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贺州市	贺州市	旅游业	100.00%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
桂林资江丹霞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桂林市资源县	桂林市资源县	旅游业	100.00%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
桂林两江四湖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桂林市	桂林市	旅游业	100.00%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
桂林桂圳投资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桂林市	桂林市	物业管理	65.00%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
桂林罗山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桂林市	桂林市	旅游业	70.00%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
桂林温泉山庄旅游贸易有限公司	荔浦市	荔浦市	旅游产品销售		100.00%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
桂林蓝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桂林市	桂林市	信息技术服务		10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
桂林漓江市内游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桂林市	桂林市	旅游业		10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
桂林一城游旅游有限公司	桂林市	桂林市	旅游业	7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
桂林生动莲花演艺发展有限公司	荔浦市	荔浦市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0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
桂林琴潭客运汽车站有限责任公司	桂林市	桂林市	道路运输业	10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
桂林翰飞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桂林市	桂林市	高新技术		45.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公司与桂林正翰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桂林坤哥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21年9月共同出资设立桂林翰飞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翰飞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认缴450万元，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45%，以货币进行出资；桂林正翰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认缴300万元，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30%，以专利、货币出资；桂林坤哥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认缴250万元，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25%，以货币出资。截止本报告期末，翰飞公司实收资本70万元，其中本公司实缴出资45万元，占其实收资本64.29%。翰飞公司章程规定，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实缴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故本公司报告期内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①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将全部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结构化主体。

②统一母子公司的会计政策、统一母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日及会计期间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③合并财务报表抵销事项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已抵销了本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视为本公司的库存股，作为股东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④合并取得子公司会计处理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合并于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已经发生，从合并当期的期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2）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桂林荔浦银子岩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3.13%	489,134.66		5,410,618.87
桂林桂圳投资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35.00%	-7,508,236.39		-1,608,054.63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桂林荔浦银子岩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104,835,913.06	92,457,962.64	197,293,875.70	10,056,915.87	14,373,737.00	24,430,652.87	94,667,608.50	76,398,233.79	171,065,842.29	9,050,107.35	4,779,817.71	13,829,925.06
桂林桂圳投资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8,642,267.90	261,897,241.45	270,539,509.35	275,133,951.16		275,133,951.16	48,768,953.77	269,281,679.45	318,050,633.22	301,192,971.04		301,192,971.04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桂林荔浦银子岩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41,530,347.17	15,627,305.60	15,627,305.60	11,913,682.41	27,078,678.69	6,294,417.83	6,294,417.83	16,842,740.96
桂林桂圳投资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4,524,028.85	-21,452,103.99	-21,452,103.99	-8,750,597.18	49,940,220.90	-40,174,791.20	-40,174,791.20	13,140,807.02

2、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井冈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省吉安市	吉安市	旅游业	21.36%		权益法
桂林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桂林市	桂林市	燃气供应	40.00%		权益法
桂林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桂林市	桂林市	燃气设施安装	40.00%		权益法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 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无

(2)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井冈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桂林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桂林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井冈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桂林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桂林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47,713,541.73	120,828,984.28	49,521,529.87	24,532,325.33	164,250,529.07	55,516,955.42
非流动资产	140,582,790.33	386,551,959.02	219,119,882.52	149,395,459.32	356,617,196.37	178,768,257.52
资产合计	188,296,332.06	507,380,943.30	268,641,412.39	173,927,784.65	520,867,725.44	234,285,212.94
流动负债	85,542,108.52	223,005,910.75	64,125,845.53	34,216,436.04	263,973,590.89	67,903,648.72
非流动负债	9,165,898.75	21,675,526.84	13,220,570.67	10,332,501.07	18,632,146.77	6,133,062.66
负债合计	94,708,007.27	244,681,437.59	77,346,416.20	44,548,937.11	282,605,737.66	74,036,711.38
少数股东权益		29,558,983.19			27,952,872.3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93,588,324.79	233,140,522.52	191,294,996.19	129,378,847.54	210,431,894.29	160,248,501.56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19,992,337.94	93,256,209.01	76,517,998.48	27,637,909.41	84,172,757.71	64,099,400.63
调整事项	40,861,272.91			40,861,272.91		
--商誉	40,861,272.91			40,861,272.91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60,853,610.85	93,256,209.01	76,517,998.48	68,499,182.32	84,172,757.71	64,099,400.63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55,564,882.34	341,267,103.95	106,560,365.78	39,227,367.78	291,370,670.41	85,068,872.49
净利润	-31,921,856.78	22,831,407.00	31,046,494.63	-146,080,890.84	13,747,746.17	33,197,776.09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31,921,856.78	22,831,407.07	31,046,494.63	-146,080,890.84	13,747,746.17	33,197,776.09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900,000.00	19,984,849.35	6,030,799.17

(3)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	--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
联营企业：	--	--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209,936,131.75	213,259,617.52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
--净利润	-3,213,918.34	-5,009,874.32
--综合收益总额	-3,213,918.34	-5,009,874.32

3、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无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公司董事会全面负责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的确定，并对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承担最终责任。本公司的内部审计师也会审计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并且将有关发现汇报给审计委员会。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

(一)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手违约，最大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按会计政策计提了坏账准备。本公司的承诺事项详见本附注“十、承诺及或有事项”。

(二) 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统筹负责公司内各子公司的现金管理工作，包括现金盈余的短期投资和筹措贷款以应付预计现金需求。本公司的政策是定期监控短期和长期的流动资金需求，以及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和可供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

(三)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本公司仅涉及利率风险和汇率风险。

1.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公司面临的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与浮动利率有关的银行借款，发生的利息支出将计入当期损益，利率可能发生的合理变动对当期损益和股东权益有影响。

2.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公司面临的汇率风险主要来源于以美元计价的金融负债，详见本节“七、54、外币货币性项目”。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一）交易性金融负债	1,123,052.06			1,123,052.06
其他	1,123,052.06			1,123,052.06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1,123,052.06			1,123,052.06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由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对该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桂林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桂林市	旅游业	15,100.00	18.36%	18.36%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桂林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及桂林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桂林市人民政府。桂林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为桂林市人民政府直属国有独资公司，法定代表人李飞影，成立于1994年，注册资本15,100万元，主要经营范围：餐饮服务；住宿；经营旅行社业务；旅游景区开发、运营。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桂林市人民政府。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桂林龙脊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参股公司
桂林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井冈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桂林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荣宝斋（桂林）拍卖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桂林漓江千古情演艺发展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广西智游天地科技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参股公司
广西锡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桂林五洲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阳伟中任该公司董事长
桂林漓航船舶制造有限公司	桂林五洲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的独资子公司
桂林市桂山旅游宾馆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桂林市桂山旅游宾馆有限公司桂山华星酒店	桂林市桂山旅游宾馆有限公司的分公司

其他说明

（1）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桂林五洲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系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桂林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参股公司，且本公司董事阳伟中任该公司董事长。该公司法定代表人：阳伟中，成立于1996年，注册资本：9,485.69万元，经营范围：船舶修造，汽车维修与销售，商业地产租赁，成品油零售，物业服务等。

（2）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桂林市桂山旅游宾馆有限公司，系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桂林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该公司法定代表人：李飞影，成立于1985年，注册资本：39,000万元，经营范围：客房、餐厅、美容室、商场（零售日用百货、酒、工艺美术品）、茶庄、酒吧、月饼的委托生产和销售（限分支机构经营），康乐设施、宾馆制衣（凭有效许可证经营）；停车场管理；物业服务（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保健按摩（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企业管理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桂林市桂山旅游宾馆有限公司华星酒店，系桂林市桂山旅游宾馆有限公司的分公司。华星酒店负责人：王伟，成立于2001年，注册资本：4,300万元，经营范围：客房、餐厅、康乐设施、游泳池、宾馆制衣、茶庄、酒吧、月饼的委托生产和销售。

5、关联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桂林五洲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船舶修造服务	11,719,177.30	9,000,000.00	是	10,245,235.53
桂林市桂山旅游宾馆有限公司	餐饮、住宿、客运服务	5,342.00	0.00	是	
桂林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网络服务费	82,058.05	0.00	是	
桂林五洲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燃料	5,442,838.16	10,000,000.00	否	3,612,866.01
桂林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采购燃料	2,149,461.82	3,000,000.00	否	1,845,520.96
桂林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景区门票	5,898,327.47	18,000,000.00	否	7,623,422.66
桂林漓江千古情演艺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景区门票	60,063.21	300,000.00	否	31,342.50
桂林龙脊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景区门票				2,000.00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桂林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餐饮、住宿、客运服务	286,098.22	138,890.00
桂林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餐饮、住宿、客运服务	13,988.67	5,130.00
荣宝斋（桂林）拍卖有限公司	餐饮、住宿等	53,691.92	59,588.53
桂林市桂山旅游宾馆有限公司	餐饮、住宿、客运服务	5,816.5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无

(2)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桂林五洲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场地租赁	309,714.29	285,714.29
桂林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1,129,868.48	800,203.81
荣宝斋（桂林）拍卖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493,371.43	383,714.29
桂林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845,274.14	753,251.11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桂林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90,476.19	533,208.17
桂林市桂山旅游宾馆有限公司	场地租赁	140,700.00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无

(3)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桂林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城市领地转让	526,363.64	46,226,314.29

(4)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691,400.00	2,719,200.00

(5) 其他关联交易**① 本公司与桂林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所属的七星景区合作建设项目**

2002年5月28日，本公司与本公司控股股东旅发展签署《桂林七星公园部分景区合作建设协议》（《七星合作协议》），本公司投资7,000万元用于本公司与旅发展所属的七星景区合作建设项目，合作期限40年，自2002年7月1日起连续计算。合作期内，旅发展负责工程的建设工作及景区的日常经营管理，双方共同进行市场促销，本公司所获景区门票收入分成以购票入园实际游客数量×7元/人次为标准计算。自2003年1月1日起，如遇七星景区门票提价，按照门票提价的增幅比例，本公司获得相同增幅比例的门票分成收入。

《七星合作协议》签署时，七星公园（七星景区）门票价格为20元/人次（最高限价）。《七星合作协议》中确定的7元/人次，实际为七星景区门票价格的35%（7元÷20元=35%）。因此，《七星合作协议》的本意为：公司按七星景区门票总收入（包括散客及团队收入）的35%结算分成款；后续景区门票价格如有变动，在合作期内公司仍按照七星景区门票总收入（包括散客及团队收入）的35%结算分成款。

为进一步明确双方合作本意，公司与旅发展于2022年1月10日签署《确认书》，确认：《七星合作协议》的本意为公司按七星景区门票总收入（包括散客及团队收入）的35%结算分成款；后续门票价格如有变动，在合作期内桂林旅游仍按照七星景区门票总收入（包括散客及团队收入）的35%结算分成款。

公司本报告期确认的七星景区门票收入分成为179.82万元，该合作项目公司本报告期收益4.82万元。

② 本公司与桂林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所属的象山景区合作建设项目

2002年5月28日，本公司与本公司控股股东旅发展签署《桂林象山景区象山景点合作建设协议》（《象山合作协议》），本公司投资3,000万元用于本公司与旅发展所属的象山景区合作建设项目，合作期限40年，自2002年7月1日起连续计算。合作期内，旅发展负责改造工程的建设工作及景区的日常经营管理，双方共同进行市场促销，本公司所获景区门票收入分成以购票入园实际游客数量×3元/人次为标准计算。自2003年1月1日起，如遇象山景区门票提价，按照门票提价的增幅比例，本公司获得相同增幅比例的门票分成收入。

《象山合作协议》签署时，象山景点门票价格为15元/人次（最高限价）。《象山合作协议》确定的3元/人次，实际为象山景点门票价格的20%（3元÷15元=20%）。因此，《象山合作协议》的本意为：公司按象山景点门票总收入（包括散客及团队收入）的20%结算分成款；后续门票价格如有变动，在合作期内公司仍按照象山景点门票总收入的20%结算分成款。

为进一步明确双方合作本意，公司与旅发展于2022年1月10日签署确认书，确认：《象山合作协议》的本意为桂林旅游按象山景区门票总收入（包括散客及团队收入）的20%结算分成款；后续门票价格如有变动，在合作期内桂林旅游仍按照象山景区门票总收入（包括散客及团队收入）的20%结算分成款。

公司本报告期确认的象山景区门票收入分成429.70万元，该合作项目公司本报告期收益为354.70万元。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桂林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2,609,604.28	378,288.13	52,733,536.93	1,582,006.11
应收账款	桂林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45,796.63	2,770.70	4,563.97	136.92
应收账款	桂林五洲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5,590.54	167.72	4,107.28	123.22
应收账款	荣宝斋（桂林）拍卖有限公司			480.00	14.40
其他应收款	广西智游天地科技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226,689.73	14,638.71	112,503.35	3,375.10
其他应收款	桂林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33,266.99	998.01	68,715.57	2,061.47
其他应收款	桂林五洲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6,559.84	6,559.84
其他应收款	桂林龙脊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36,880.29	1,106.41	3,885.80	116.57
其他应收款	桂林丹霞温泉旅游有限公司	218,041,268.85	174,505,674.75	217,571,502.75	144,720,201.94
其他应收款	桂林市桂山旅游宾馆有限公司	80,000.00	2,400.00		
其他应收款	桂林市桂山旅游宾馆有限公司桂山华星酒店	6,340.00	190.20		
预付账款	桂林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9,800,000.00			
预付账款	桂林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10,458.23		4,669.21	
预付款项	桂林五洲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桂林五洲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137,828.45	2,070,124.11
应付账款	桂林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102.00
应付账款	桂林漓航船舶制造有限公司	2,022,278.41	
其他应付款	桂林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70,000.00	170,000.00
其他应付款	桂林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101,000.00	100,000.00
其他应付款	荣宝斋（桂林）拍卖有限公司		60,000.00
其他应付款	桂林丹霞温泉旅游有限公司		394.42
其他应付款	桂林漓航船舶制造有限公司	769,000.00	909,000.00
合同负债	桂林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44,911.32	
合同负债	广西智游天地科技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6,574.92	6,574.92
合同负债	广西智慧旅游产业有限公司	4,415.10	5,433.97
合同负债	桂林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349,368.55	333,428.57

十三、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根据建设天之泰项目需要，桂圳公司与桂林银行于2018年4月15日向桂林银行借款12,000万元，借款期限三年（2018年4月15日—2021年4月14日），桂圳公司以天之泰项目在建工程、土地及桂圳公司拥有的桂圳·城市领地部分住宅、商铺为该银行贷款提供抵押担保；文良天为该银行贷款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应桂林银行的要求，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18年5月15日向桂林银行出具《承诺函》，承诺对桂圳公司上述银行贷款未能偿还部分进行差额补足。

2021年4月9日，桂圳公司与桂林银行签署《贷款展期协议》，上述贷款本金余额8,820万元展期一年，展期到期日2022年4月13日。桂圳公司、桂林银行、文良天有关权利和义务及其他事项仍按桂圳公司与桂林银行于2018年4月15日签署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及文良天与桂林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的约定执行。

应桂林银行的要求，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21年4月22日向桂林银行出具《承诺函》，承诺对桂圳公司上述银行贷款未能偿还部分进行差额补足。桂圳公司上述贷款本金余额8,820万元将于2022年4月13日展期到期。

由于桂圳公司持续亏损，预计在该笔贷款展期到期日无法足额偿还上述贷款本金余额，经桂圳公司申请，桂林银行同意上述贷款本金余额8,820万元展期到期后再展期半年。

桂圳公司拟与桂林银行签署《贷款展期协议》。桂圳公司、桂林银行、文良天有关权利和义务及其他事项仍按桂圳公司与桂林银行于2018年4月15日签署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及文良天与桂林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的约定执行，桂圳公司以天之泰项目在建工程、土地为上述展期后的贷款提供抵押担保，桂圳公司股东文良天为上述展期后的贷款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桂林银行要求公司重新向其出具《承诺函》，承诺在该笔贷款展期到期之后，对桂圳公司未能偿还部分进行差额补足。

公司2022年3月2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2022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桂林银行出具《承诺函》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向桂林银行出具《承诺函》，承诺在桂圳公司贷款本金余额8,820万元展期到期之后，为桂圳公司未能偿还部分进行差额补足。该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单位：元

项目	内容	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数	无法估计影响数的原因
自然灾害	由于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反复及局部暴发影响，疫情防控工作仍在全国范围内持续进行，并且国外疫情仍在反复，本次疫情对本公司的 2022 年度的游客接待量、营业收入、净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由于目前无法判断本次疫情的持续时间，因此无法估算本次疫情对公司财务数据的具体影响金额。

2、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元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0.0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0.00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1、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本公司根据内部组织结构和管理要求确定了旅游服务业、桂圳公司和罗山湖旅游公司三个报告分部。每个报告分部为单独的业务分部，提供不同的产品和劳务，由于每个分部需要不同的技术及市场策略而需要进行单独的管理。

专属个别分部经营的指定资产和负债计入该分部的总资产和总负债内。分部资产包含全部的有形和无形资产以及对其他分部的应收款项，但对于子公司投资、分部内部应收款项除外。分部负债不包括分部内部的应付款项。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单位：元

项目	旅游服务业	桂圳公司	罗山湖旅游公司	分部间抵销	合计
一、营业收入	235,603,112.96	4,524,028.85		-1,386,475.24	238,740,666.57
二、营业成本	251,406,800.37	7,369,427.79		-319,714.27	258,456,513.89
三、对联营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0,642,559.36				10,642,559.36
四、信用减值损失	-28,267,267.95	-1,445,349.13	-686,293.44		-30,398,910.52
五、资产减值损失	-61,000,000.00	237,811.56	-13,078,071.79	61,000,000.00	-12,840,260.23
六、折旧费和摊销费	100,024,496.16	7,644,087.76	984,735.42	-900,943.32	107,752,376.02
七、利润总额	-247,723,394.58	-21,452,103.99	-21,761,534.03	61,259,253.56	-229,677,779.04
八、所得税费用	4,355,668.57				4,355,668.57
九、净利润	-252,079,063.15	-21,452,103.99	-21,761,534.03	61,259,253.56	-234,033,447.61
十、资产总额	2,492,182,063.04	270,539,509.35	262,372,399.42	-469,021,494.87	2,556,072,476.94
十一、负债总额	1,322,228,224.83	275,133,951.16	212,759,199.16	-374,233,020.19	1,435,888,354.96

2、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1）控股子公司罗山湖旅游公司房屋建筑物有偿拆除及所占土地收回

2019年12月19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罗山湖旅游公司收到《桂林市临桂区人民政府关于拆除罗山水库管理范围内房屋建筑的函》（临政函【2019】89号），桂林市临桂区人民政府决定将罗山湖旅游公司位于罗山水库管理范围内的9栋房屋建筑拆除，并收回9栋房屋建筑所占土地，并将给予罗山湖旅游公司重置价补偿，涉及拆除的房产的账面价值为20,919,346.79元，回收的土地账面价值16,832,857.51元；

2020年8月27日，罗山湖旅游公司收到《桂林市临桂区人民政府关于拆除罗山水库保护范围内房屋建筑的函》（临政函【2020】37号），桂林市临桂区人民政府决定将罗山湖旅游公司位于罗山水库保护范围内的7栋房屋建筑拆除，并收回2栋建筑物作为水利部门水库管理用房，同时收回该房屋所占土地，并将给予罗山湖旅游公司重置价补偿，涉及拆除的房产的账面价值为7,474,236.54元，回收的土地账面价值18,092,143.01元。

临桂区政府办公室于2021年9月30日向桂林市临桂区自然资源局出具了《桂林市临桂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罗山湖被拆除房屋建筑物补偿有关问题的批复》（临政办复[2021]135号，以下简称“《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①同意由桂林市临桂区自然资源局与罗山湖旅游公司签订已拆除的18栋房屋建筑物补偿协议，以评估总价2,295.4588万元进行补偿。

②对于在拆除范围内涉及的挡土墙、园林工程、游泳池等配套设施工程及设计费属尚未评估部分(约569.68万元)，经桂林市临桂区自然资源局委托有资质机构评估并报临桂区政府核定同意后，再由桂林市临桂区自然资源局与罗山湖旅游公司签订补充补偿协议。

③罗山湖旅游公司被拆除房屋建筑涉及的48.82亩国有建设用地，在罗山湖项目区域内已批已征的建设用地范围内按等面积等用地性质等规划条件进行置换。

2021年11月，桂林市临桂区自然资源局与罗山湖旅游公签订了拆除房屋补偿协议书。

（2）象鼻山景区全面免费开放对本公司的影响

2022年1月25日桂林市政府召开新闻发布会，宣布象鼻山景区于2022年1月31日（2022年除夕）开始全面免费开放。

象鼻山景区全面免费开放事宜对本公司与控股股东桂林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旅发展”）签署的《关于象山景区象山景点合作建设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构成影响，相关协议内容详见附注九、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五）关联交易情况5. 合作建设项目及公园门票分成。

《合作协议》约定，本公司与旅发展每年对象鼻山景区门票收入进行分成结算。2019至2021年度，本公司确认的象鼻山景区门票收入分成款分别为：1,315.15万元、460.24万元、444.28万元，取得的投资收益分别为1,188.10万元、385.24万元、359.52万元。

象鼻山景区全面免费开放将导致象鼻山景区无门票收入，使得本公司与旅发展丧失继续履行《合作协议》的基础。本公司正与旅发展积极配合，协商终止执行《合作协议》的事宜。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35,964.00	0.40%	235,964.00	100.00%	0.00	260,087.00	0.35%	260,087.00	100.00%	0.00
其中：										
按单项评估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35,964.00	0.40%	235,964.00	100.00%	0.00	260,087.00	0.35%	260,087.00	100.00%	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8,159,492.50	99.60%	1,659,043.03	2.85%	56,500,449.47	74,567,605.25	99.65%	4,906,887.01	6.58%	69,660,718.24
其中：										
其中：组合 1：应收旅行社、网络销售平台及零售类客户等款项	4,938,177.22	8.46%	156,099.32	3.16%	4,782,077.90	15,424,299.13	20.61%	3,214,358.26	20.84%	12,209,940.87
组合 2：应收银行 POS 机在途款、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人控制的事业单位款等款项	50,098,123.28	85.79%	1,502,943.71	3.00%	48,595,179.57	56,417,625.12	75.40%	1,692,528.75	3.00%	54,725,096.37
组合 3：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关联方组合	3,123,192.00	5.35%			3,123,192.00	2,725,681.00	3.64%			2,725,681.00
合计	58,395,456.50	100.00%	1,895,007.03	3.25%	56,500,449.47	74,827,692.25	100.00%	5,166,974.01	6.91%	69,660,718.24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按单项评估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桂林市金天下国际旅游有限公司	235,964.00	235,964.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235,964.00	235,964.00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组合 1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旅行社、网络销售平台及零售类客户等款项	4,938,177.22	156,099.32	3.16%
合计	4,938,177.22	156,099.32	--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详见本节“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0、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组合 2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银行 POS 机在途款、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人控制的事业单位款等款项	50,098,123.28	1,502,943.71	3.00%
合计	50,098,123.28	1,502,943.71	--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详见本节“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0、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组合 3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关联方组合	3,123,192.00	0.00	0.00%
合计	3,123,192.00	0.00	--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详见本节“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0、应收账款”。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4,573,284.75
1 至 2 年	18,665,756.75
2 至 3 年	21,781,847.50
3 年以上	3,374,567.50
3 至 4 年	3,122,467.50
4 至 5 年	5,600.00
5 年以上	246,500.00
合计	58,395,456.50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单项评估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60,087.00			24,123.00		235,964.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906,887.01	3,639.93	514,198.06	2,737,285.85		1,659,043.03
合计	5,166,974.01	3,639.93	514,198.06	2,761,408.85		1,895,007.03

（3）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旅行社团款	2,025,723.10
车费	676,030.25
其他	59,655.50
合计	2,761,408.85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桂林市山水国际旅行社	团款	1,494,989.89	无法收回	公司领导班子会	否
香港旅行社	团款	530,733.21	无法收回	公司领导班子会	否
广西集联桂林旅游汽车分公司	车费	676,030.25	无法收回	公司领导班子会	否
合计	--	2,701,753.35	--	--	--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无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桂林漓江风景名胜区市场拓展处	39,112,103.20	66.98%	1,173,363.10
桂林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2,036,788.28	20.61%	361,103.65
桂林一城游旅游有限公司	2,879,292.00	4.93%	
桂林迈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1,607,518.00	2.75%	48,225.54
桂林市天元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369,402.00	0.63%	11,082.06
合计	56,005,103.48	95.90%	--

2、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股利	13,577,788.59	19,457,455.35
其他应收款	537,214,595.04	583,498,336.47
合计	550,792,383.63	602,955,791.82

(1)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分类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桂林荔浦丰鱼岩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397,800.00	397,800.00
桂林龙胜温泉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13,179,988.59	13,179,988.59
桂林龙脊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5,879,666.76
合计	13,577,788.59	19,457,455.35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收回的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桂林荔浦丰鱼岩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397,800.00	5 年以上	公司近几年持续亏损，没有足够现金流支付股利。	公司正常经营，不存在减值迹象。
桂林龙胜温泉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13,179,988.59	3 年以上	公司近几年持续亏损，没有足够现金流支付股利。	公司正常经营，不存在减值迹象。
合计	13,577,788.59	--	--	--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子公司借款及往来款项	792,325,018.50	765,514,284.81
其他借款等往来款项	337,461.77	548,911.31
押金及保证金	3,448,240.00	3,019,840.00
其他	3,592,141.44	2,533,079.51
备用金	37,990.00	141,901.40
代收代付或代扣代缴	7,426.81	11,435.86
减：坏账准备	-262,533,683.48	-188,271,116.42
合计	537,214,595.04	583,498,336.47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	56,776.85	3,213,666.61	185,000,672.96	188,271,116.42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	——	——	——
本期计提	123,628.03		75,938,526.50	76,062,154.53
本期转回	4,055.09	1,240,457.32	117,800.00	1,362,312.41
本期转销		437,275.06		437,275.06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76,349.79	1,535,934.23	260,821,399.46	262,533,683.48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71,982,751.03
1 至 2 年	83,879,929.33
2 至 3 年	89,493,735.73
3 年以上	554,391,862.43
3 至 4 年	74,529,254.83
4 至 5 年	44,768,120.20
5 年以上	435,094,487.40
合计	799,748,278.52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 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185,000,672.96	75,938,526.50	117,800.00			260,821,399.4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270,443.46	123,628.03	1,244,512.41	437,275.06		1,712,284.02
合计	188,271,116.42	76,062,154.53	1,362,312.41	437,275.06		262,533,683.48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往来款	412,136.09
其他	25,138.97
合计	437,275.06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桂林钢铁厂	往来款	254,988.50	无法收回	公司领导班子会	否
桂林市旅游汽车有限公司	往来款	84,666.69	无法收回	公司领导班子会	否
车建六	往来款	72,480.90	无法收回	公司领导班子会	否
合计	--	412,136.09	--	--	--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无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桂林资江丹霞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代垫款、暂借款	261,275,127.94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32.67%	169,975,108.61
桂林罗山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资金占用费	209,011,320.78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26.13%	
桂林桂圳投资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代垫款、暂借款	158,137,094.50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19.77%	
桂林荔浦丰鱼岩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代垫款、暂借款	92,727,158.16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11.59%	48,203,581.32
桂林旅游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代垫款、暂借款	61,968,250.85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7.75%	42,642,709.53
合计	--	783,118,952.23	--	97.91%	260,821,399.46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355,250,544.80	266,073,946.13	1,089,176,598.67	1,354,800,544.80	205,073,946.13	1,149,726,598.67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440,337,273.84		440,337,273.84	429,046,037.04		429,046,037.04
合计	1,795,587,818.64	266,073,946.13	1,529,513,872.51	1,783,846,581.84	205,073,946.13	1,578,772,635.71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桂林一城游旅游有限公司	3,405,957.84					3,405,957.84	
桂林旅游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50,997,990.14
桂林漓江大瀑布饭店有限责任公司	274,939,013.88					274,939,013.88	
桂林荔浦银子岩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73,624,260.06					73,624,260.06	
桂林荔浦丰鱼岩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14,344,747.02
桂林龙胜温泉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89,244,061.80					89,244,061.80	
桂林资江丹霞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58,000,000.00
贺州温泉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38,958,782.11					38,958,782.11	7,829,010.15
桂林旅游航空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3,500,000.00					3,500,000.00	
桂林桂圳投资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59,997,801.18					59,997,801.18	73,902,198.82
桂林罗山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95,900,000.00			61,000,000.00		34,900,000.00	61,000,000.00
桂林两江四湖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510,156,721.80					510,156,721.80	
桂林翰飞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450,000.00				450,000.00	
合计	1,149,726,598.67	450,000.00		61,000,000.00		1,089,176,598.67	266,073,946.13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 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 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 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 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桂林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64,099,400.63			12,418,597.85						76,517,998.48	
井冈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68,499,182.32			-7,645,571.47						60,853,610.85	
桂林龙脊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11,326,325.08	3,492,700.00		677,372.72			3,128,657.92			12,367,739.88	
桂林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84,172,757.69			9,083,451.32						93,256,209.01	
广西智游天地科技产业有限 责任公司	5,063,165.55			-4,639,683.92						423,481.63	
荣宝斋（桂林）拍卖有限公司	1,071,108.14		2,400,000.00	-125,103.81					-1,453,995.67		
桂林漓江千古情演艺发展有 限公司	194,814,097.63			1,433,857.75						196,247,955.38	
深圳威富桂旅智慧旅游科技有 限公司		1,000,000.00		-329,721.39						670,278.61	
小计	429,046,037.04	4,492,700.00	2,400,000.00	10,873,199.05			3,128,657.92		-1,453,995.67	440,337,273.84	
合计	429,046,037.04	4,492,700.00	2,400,000.00	10,873,199.05			3,128,657.92		-1,453,995.67	440,337,273.84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9,260,899.62	72,469,544.99	48,067,970.93	61,508,728.96
其他业务	7,388,548.37	1,002,895.89	5,510,402.58	862,461.61
合计	56,649,447.99	73,472,440.88	53,578,373.51	62,371,190.57

收入相关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旅游服务业	合计
商品类型			56,649,447.99	56,649,447.99
漓江游船客运			41,896,278.89	41,896,278.89
客运服务			7,364,620.73	7,364,620.73
按经营地区分类				
广西地区			56,649,447.99	56,649,447.99
市场或客户类型				
合同类型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按合同期限分类				
按销售渠道分类				
直营			56,649,447.99	56,649,447.99
合计			56,649,447.99	56,649,447.99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无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765,222.50 元，其中，667,264.18 元预计将于 2022 年度确认收入，97,958.32 元预计将于 2024 年度确认收入，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0,873,199.05	-18,688,161.95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792,495.67	
其他	3,595,148.03	3,441,640.25
合计	15,260,842.75	-15,246,521.70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58,121.4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661,707.42	详见本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55、政府补助”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123,052.06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41,923.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4,035.78	
处置子公司转回的投资收益		
减：所得税影响额	75,965.7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908,475.60	
合计	7,522,051.30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58%	-0.591	-0.59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20%	-0.612	-0.609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李飞影（签名）

2022 年 3 月 29 日